杭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杭州市集中关押场所二期第二看守所安防系统项目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HZZFCG-2022-197

杭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杭州市集中关押场所二期第二看守所安防系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1月22日10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FCG-2022-197**

**项目名称：**杭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杭州市集中关押场所二期第二看守所安防系统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1644.92万元（2022年安排1243.8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1454.79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以监所管理实战平台、支队指挥督导实战平台、结合三维立体化可视建模以及其他20个升级子系统，提升整个监所管理与指挥的智能化水平，将传统的安防技防手段和现代公安局监管场所业务信息化相结合，简化整个监所的管理，切实加强公安局监管场所的数据治理水平、业务办理能力、安全保障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借助于各业务、安防、技防系统智慧联动、人员精确管理等手段，收集、分析、研判监所运行的各项信息，支撑公安监管对各类事件的预判、预防、提示和有效处置，打造智能化、规范化、精细化于一体的新型智慧监所。

同时，充分利用信息化、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手段和信息化手段，构建符合监管工作实际需求、简单实用、适度超前的监管信息化体系，实现录入智能化、管理精细化、服务网络化、指导科学化、数据可视化，提升公安机关对监所的综合监管能力，规范民警执法，优化业务流程，减轻民警工作强度，保障监所安全，创新监所管理模式，打造“忠诚、平安、法制、文明、智慧、有为”监管，实现“向科技要效率、向科技要警力、向科技要安全”的目标。

具体包括：1.监所级管理实战平台、2.支队级指挥督导实战平台、3.移动\*\*系统、4.智能交互终端系统、5.民警巡视系统（室外显示终端）、6.政法一体化办案系统、7.智慧服务体系、8.智慧保障、9.防误放系统、10.值班勤务调度显示统、11.指挥中心、12.会见系统、13.人员定位、14.智能分析、15.机房工程、16.谈话教育、17.监室监听系统、18.被监管人员报告系统、19.电化教育系统、20.高空防护系统、21.智慧管理体系、22.地下防护系统、23.三维激光哨兵系统。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项目建设总工期为自本合同签订后5个月，其中硬件产品及非定制软件交货时间为自本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建设工期为自本合同签订后3个月（若符合初验要求，可提前组织初验），试运行2个月，试运行结束进行终验。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要求预留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应达到合同金额的40%，小型、微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应达到合同金额的28%。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40%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28%;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11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11月22日10点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11月22日10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地 址：杭州市余杭区运溪路36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警官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285031

质疑联系人： 冯警官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2850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杭州市之江路925号（临江金座2号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星宇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085569

质疑联系人：滕菲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08538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杭州市中河中路152号617办公室

传 真： /

联系人 ：厉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95804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详见开标一览表“名称（标的物）”，属于：详见开标一览表“所属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除监所级管理实战平台，支队级指挥督导实战平台，人员定位之外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选择以下方式：  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投标人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项目不可预见的风险等一切费用（包括所有软件开发、硬件供货、安装部署、调试、培训、质保期内维护、防疫费用、技术支持、人工费用（包括服务人员工资、加班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社保费、办公费、交通费、食宿等）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之江路925号临江金座2号楼1010室（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处）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0571-87008103。**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2.5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4在线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由7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评审专家5人（政采云随机抽取，抽取专业：信息技术服务专业等）。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中小企业声明函。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人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人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7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验收小组成员由第三方机构在政采云随机抽取，抽取专业：信息技术服务专业等），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建设背景

近年来，各级公安监管部门针对监管场所押量大警力少、被监管人员成份复杂管理难度大的现状，积极顺应信息化发展大势，持续推进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有力提升了监管场所保证安全、服务刑事诉讼和行政执法活动、保障被监管人员合法权益的能力和水平。推进智慧监管建设要通过应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移动\*\*技术，实现信息全面覆盖、信息精准评估、业务智能辅助，推动勤务模式转型升级，提高驾驭复杂监管形势的能力，更好地履行法定职责。

随着公安监管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和各级公安监管场所整体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推进，为统一监管指导和信息资源的统筹利用，为进一步提升公安监管场所的安防管理水平、适应新时期监管工作的要求，整合各地地方公安机关的具体部署举措，遵循《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等指导文件和技术标准，整合并深化监管场所的技防设施及信息化应用，不断提高监管场所信息化应用水平，推进现代化智慧监管场所进程，为实现科技强警、创建平安和谐的监管秩序提供技术支撑。

（二）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以监所管理实战平台、支队指挥督导实战平台、结合三维立体化可视建模以及其他20个升级子系统，提升整个监所管理与指挥的智能化水平，将传统的安防技防手段和现代公安局监管场所业务信息化相结合，简化整个监所的管理，切实加强公安局监管场所的数据治理水平、业务办理能力、安全保障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借助于各业务、安防、技防系统智慧联动、人员精确管理等手段，收集、分析、研判监所运行的各项信息，支撑公安监管对各类事件的预判、预防、提示和有效处置，打造智能化、规范化、精细化于一体的新型智慧监所。

同时，充分利用信息化、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手段和信息化手段，构建符合监管工作实际需求、简单实用、适度超前的监管信息化体系，实现录入智能化、管理精细化、服务网络化、指导科学化、数据可视化，提升公安机关对监所的综合监管能力，规范民警执法，优化业务流程，减轻民警工作强度，保障监所安全，创新监所管理模式，打造“忠诚、平安、法制、文明、智慧、有为”监管，实现“向科技要效率、向科技要警力、向科技要安全”的目标。

具体包括：1.监所级管理实战平台、2.支队级指挥督导实战平台、3.移动\*\*系统、4.智能交互终端系统、5.民警巡视系统（室外显示终端）、6.政法一体化办案系统、7.智慧服务体系、8.智慧保障、9.防误放系统、10.值班勤务调度显示统、11.指挥中心、12.会见系统、13.人员定位、14.智能分析、15.机房工程、16.谈话教育、17.监室监听系统、18.被监管人员报告系统、19.电化教育系统、20.高空防护系统、21.智慧管理体系、22.地下防护系统、23.三维激光哨兵系统。

（三）项目建设目标

1.集成管理形成安防合力。将智能交互系统、谈话教育系统、监听系统、智能分析系统、地下防护、高空防护等子系统接入实战平台进行统一管理，方便民警操作。同时还可以根据重点事件需求设置视频报警联动门禁、消防报警联动视频等系统间联动，部署应急预案，达到“1+1>2”的效果。

2.智能管理缓解民警负担。紧密围绕公安监所管理在监所管理、信息录入需求及全市各公安监所在实际工作中存在的痛点和难点，根据被监管人员一日生活规范，看守所岗位工作实务指引，探索人员、行为特征，结合布防时间、布防场所、人员身份等进行针对性布防，通过智能识别、复合规则判断等方式，对被监管人员行为及民警执勤执法规范进行监督。通过智能化监仓交互设备实现信息发布、点名、通知通报等监室管理工作的线上化，方便民警与被监管人员进行远程交互，统一管理。

3.科学指导优化监管决策。根据管教岗、巡控岗、医务岗产生的业务数据，前后端智能采集的安防数据以及被监管人员的基本信息等信息建立信息评估积分提醒模型，对被监管人员进行信息评估，实现人员分级管理。此外还可以对民警岗位工作量、监室信息等级进行评估展示，为领导决策提供辅助，为监所岗位设置提供依据，为监所安全提供保障。建立线上督导流程，解决线下督导过程无法进行溯源追踪的问题，加强了对督导过程的管理，提高了督导流程的闭环能力。

4.调度预案建立指挥新体系。结合目前监管中心此次建设内容的基础设施，与支队级指挥督导实战平台相互融合从而达到“简洁”“智能”“效率”，督导随时随地发起，指挥调度有预案、案例、模拟演练，用智能化手段为民警解决了，流程不明确、案例无法实时分享、指挥无画面等一系列问题。

（四）项目建设设计规范和依据

项目建设遵循国家和公安部相关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04）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T75-94）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5-2007）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 367-2001)》

《视频安防监控数字录像设备》（GB20815-2006）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4-2007）

《周界防范高压电网装置》（GB25287-2010）

《脉冲电子围栏及其安装和安全运行》（GBT7946-2015）

《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GAT394—2002)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6-2007）

《防尾随联动互锁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GA576-2005）

《公安监管场所监区门禁系统》（GA1209-2016）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技术规范》（ GB12899-2003）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通用技术规范》（GB 15210-2003）

《微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GB15208.1-2005）

《讯问同步录音录像系统技术要求》（GA/T 882-2014）

《审讯过程录像规则》（GA/T 424-2003）

《有线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200-94）

《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526-2010）

《居民身份证指纹采集器通用技术要求》（GAT 1011-2012）

《出所就医防脱逃系统》（GA/T 1410-2017）

《电子脚扣系统》（GA 443-2014）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 50174-2008）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16）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1）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 50343-2012）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技术规范》（DB33/T 768.14—2015）

（五）预算金额（万元）：1644.92万元（其中2022年安排1243.8万元），最高限价：1454.79万元。

（六）需满足的政府采购政策目标和具体支持对象

□扶持中小企业 □节能环保 🗹其他（本项目要求预留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应达到合同金额的40%，小型、微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应达到合同金额的28%）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40%，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28%;（同意将除监所级管理实战平台，支队级指挥督导实战平台，人员定位之外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七）采购标的是否进口产品： □是 ☑ 否

（八）项目建设内容及要求

**一、建设清单及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中标“★”为关键技术指标，在评审时按相应规定进行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子系统名称** | **功能模块/设备名称** | | **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一、监所级管理实战平台** | | | | | | | | | | | | | | |
| 1 | 重点事件 | 警情处置 | | 1.警情信息接入：建立动态警情信息流转模块，通过将监所内安防等设备产生的报警信息、城市大脑业务综合平台产生的业务报警数据、上级下发的督导进行数据集中管理、处理。  2.警情流转消息转发配置模块设置：应开发用户可自定义配置产生警情后默认接收账户以及后续流转岗位账户的路径的预案，实现自动流转及结合人工选择的方式，强化岗位间数据流转时效性，提升民警工作效率，保障监所高效运行  3.警情提示：当账户接收到相关警情后软件应当醒目、及时的提醒用户，快速处置。并形成相关警情处置档案供时候查询，考核。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分类人员管理 | | 1.分类人员数据归档：系统应当具有将大脑综管平台中涉及的重点被监管人员标签化后形成重点被监管人员库：应有但不局限于：A类人员、B类人员、C类人员、D类人员、E类人员；  2.分类人员与监控属性绑定：具备对分类人员逻辑关系对应所在监室的监控图像进行绑定操作，自动筛查分类人员当前业务状态及对应的业务功能用房IP标签。如提审、在监等自动定位当前所在的场景监控  3.定屏同屏查看分类人员视频：可在一屏幕中查看被监管人员基本信息，所在监室及对应的监控图像，支持翻页查看功能。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重点事件跟踪 | | 1.重点事件数据归档：系统应当具有将大脑综管平台中涉及的重点事件标签化后形成当前事件库：应有但不局限于：提讯、提押、律师会见、家属会见、入所、出所等业务环节；  2.重点事件与监控属性绑定：具备对重点事件逻辑关系对应所在场景的监控图像进行绑定操作，如会见室、提审室、家属会见室、收押大厅等  3.定屏同屏查看重点事件视频：可在一屏幕中查看场所标签对应的监控图像、被监管人员信息，支持翻页查看功能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重点岗位巡查-管教岗 | | 展示各个管教室实时监控画面，目前正在谈话人员，开始时间等基本信息，侧栏展示二进监打卡记录、打卡分析、谈话记录、谈话分析及工作完成排名。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重点岗位巡查-收押岗 | | 展示各个会见室（家属会见室、讯问室、律师会见室）实时监控画面，目前正在会见、提讯人员信息，开始时间、历史记录，侧栏展示（家属会见、讯问、律师会见）分析趋势图。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重点岗位巡查-巡控岗 | | 展示巡控室实时监控画面，当前值班人员基本信息、交接班记录、巡视道打卡记录、当天警情信息。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重点岗位巡查-医疗岗 | | 展示医疗室内多维度监控实时画面，显示当前正在就医人员列表、值班医生信息、历史就医人员、就医数量趋势图、病症分析图。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2 | 驾驶舱（三维） | 数据驾驶舱-所领导业务 | | 1、从所领导业务角度出发，将数据融合在所内三维电子地图上展示，可从相关数据上点击，即进入下级菜单进行操作，洞察所内被监管人员数据、业务办理数据(所内就医、所外就医、异地羁押、提讯（询）、提押（解）、律师会见)、民警数据、监所安防数据，利用大数据分析、提示机制等技术手段，全方位帮助领导掌握全所的监管安全情况。在提示出现前提示，提示出现后指挥，提示处理后追溯，形成全过程处理闭环及的效果。  2、从所领导角度出发，对核心业务数据进行分析，并融合在所内三维电子地图上展示，选择图表，三维地图中的监区、监室建模根据图表数据以热力图、三色图的形式呈现对应的状态，从而体现数据的变化趋势、分布，帮助领导从更多维宏观更科学的角度掌握全所的监管情况。  3、业务指标可分为五级进行下钻，例如：首页-被监管人员总数-被监管人员列表-人员详情-谈话列表、就医列表、提押等。  4、执法监督：开发督导助手，所领导在驾驶舱中发现的所有异常数据，均可使用督导助手截图后对民警工作履职情况下达管理指令，督促及时处置  5、值班信息：支持查看值班室监控、当天值班领导、值班岗位民警、值班记录等信息。  6、支持插件化定制我的专题研判看板实现一画面呈现：在研判看板中点击配置按钮，可进入设置，系统将各项研判主题以N\*N大小方式插件化，用户可直接拖拉删方式配置各项专题分析在看板中的增删、位置，支持搜索插件名称。  7、提示分析：统计当前监室的各提示等级人数，并通过三维电子地图进行可视化展示，一目了然分布情况。通过图表的形式展示一、二、三级分类人员的历史调级记录、提示类型占比、管控措施使用等情况。  8、监室提示排名：以排行榜单的形式展示所内监室提示排名，以图表形式显示监室提示的分布情况，支持查看单个监室的提示详情。  9、被监管人员提示排名：以排行榜单的形式展示所内被监管人员提示积分排名，以图表和文字形式显示高提示人员的提示记录。  10、提示列表：以列表的形式展示所内被监管人员提示等级、提示积分等情况，支持被监管人员提示积分波动的查看以及对应管控记录的增删改查。  11、三色监室：以不同颜色直观展示目前所内监室的提示情况，支持查看该监室内所有被监管人员的姓名、照片、提示等级。  12、提示指数：以列表的形式展示提示指数规则，该提示指数规则涵盖了静态提示规则和动态提示规则。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数据驾驶舱-管教业务 | | 1、数据展示模块：将数据融合在所内三维电子地图上展示，可从相关数据上点击，即进入下级菜单进行操作，监室概况包括今日出入所人数、今日提讯人数、今日提押人数、今日律师会见人数、今日家属会见人数；昨日被监管人员提示排名。  2、提示：被监管人员、监室提示、异常数据提示。  3、任务提醒：包括谈话提醒(新入所人员、监室调整、诉讼阶段变化、夹带保护性措施、保护性措施解除、违规)、违规处理提醒、预约信息、三固定安排提醒、每日警情评、；每日进监室、监室安全员情况；待办事项包括待处理警情、待处理消息记录。  4、分类人员：以各个不同颜色的点来标识不同级别的分类人员，如红色标识最高级别的分类人员，通过点击各个颜色点即可查看人员详情，并可调取实时监控画面  5、支持插件化定制我的专题研判看板实现一画面呈现：在研判看板中点击配置按钮，可进入设置，系统将各项研判主题以N\*N大小方式插件化，用户可直接拖拉删方式配置各项专题分析在看板中的增删、位置，支持搜索插件名称。  6.今日数据：通过交互式列表展示所内基本情况，包括所内被监管人员总量、今日入所、今日出所等数据。  7.绩效考核：通过图表展示当前登录民警的绩效分数、所内排名情况。  8.今日值班：通过列表展示当日需要值班的民警信息，包含岗位、姓名等信息。  9.关注人员：通过图表展示各岗位民警关注的A类人员信息。  10.待办业务：通过列表展示当前民警还未完成，需要待办的工作内容，辅助民警完成日常工作。  分析：统计当前监室的各提示等级人数，并通过图表的形式展示一、二、三级A类人员的历史调级记录、提示类型占比、管理措施使用等情况。  11.提示排名：以排行榜单的形式展示所内被监管人员提示积分排名，以图表和文字形式显示A类人员的提示记录。  12.提示列表：以列表的形式展示所内被监管人员提示等级、提示积分等情况，支持被监管人员提示积分波动的查看以及对应管理记录的增删改查。  13.三色监室：以不同颜色直观展示目前所内监室的提示情况，支持查看该监室内所有被监管人员的姓名、照片、提示等级。  14.提示指数：以列表的形式展示提示指数规则，该提示指数规则涵盖了静态提示规则和动态提示规则。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数据驾驶舱-巡控业务 | | 1、数据展示模块：将数据融合在所内三维电子地图上展示，可从数据上点击直接进入下级菜单进行操作，监所概况包括监所当前押量(男女押量)、今日出入所人数、今日提讯人数、今日提押人数、今日律师会见人数、今日家属会见人数；监所提示包括昨日监室提示排名、昨日被监管人员提示排名进行浮窗显示。  2、提示：被监管人员、监室提示、异常数据提示。  3、任务提醒：包括每日警情人员、每日病情人员、分类人员评判；待办事项包括待处理警情、待处理消息记录。  4、设备分层显示；可查看设备状态、查询设备数据、调取监控图像；  5、监所分区定位，警情定位；实时提醒警情信息并联动视频，可根据门禁信息显示警力分布，可快速定位区域。  6、违规添加：支持对违规行为添加违规信息，推送至相关岗位民警落实管理措施。  7、违规登记：支持对警情进行登记，推送至相关岗位民警督促及时处置。  8.警情数据分析：以图形化展示所内警情分析、每月警情、每日警情等相关信息。  9.警情信息：以列表的形式展示所有警情信息，支持民警对所内设备异常、人员违规等情况进行手动登记，并将警情信息推送给相关人员。  10.设备报警：通过获取设备报警（参照“系统对接”部分对接内容）生成警情信息，点击可显示关联视频画面供巡控民警确认，并支持多条件搜索。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数据驾驶舱-收押业务 | | 1、将数据融合在所内三维电子地图上展示，可从数据上点击直接进入下级菜单进行操作。  2、数据展示模块：今日出入所人数、今日提讯人数、今日提押人数、今日律师会见、家属会见人数。  3、任务提醒：今日工作提醒包括提讯、提押等业务审核；待办事项包括待处理警情、待处理消息记录、异常数据提示。  4.以可视化的方式直观展示数据，内容包括换押管理、异地羁押、加减刑假释、谈话教育、七日跟踪考核、律师会见、家属会见、提讯管理、提押管理、B类人员、E类人员、单独管理，支持多条件查询。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数据驾驶舱-医疗业务 | | 1、将数据融合在所内三维电子地图上展示，可从数据上点击直接进入下级菜单进行操作。  2、数据展示模块：正所外就医人员就医种类分析；就医疾病类型分布；就医人数分析；月就医量同比；监区就医趋势；监室就医趋势；所外就医及住院信息分析  3、提示：监所重点关注疾病人员信息、异常数据提示。  4、任务提醒：包括医疗预约信息、住院回所人员信息、巡诊提醒、新入所评估；药品管理包括药品过期提醒、药品库存提醒；待办事项包括待处理警情、待处理消息记录。  5.所内就医：以列表的形式展示看守所内被监管人员的所内就医记录，支持多条件查询。  6.危重疾病管理：以列表展示所内危重疾病人员的信息，支持查看所内危重疾病人员分布情况。  7.病因症状管理：以列表展示常见的病因症状信息，支持医务岗对病因症状设置危险等级，医务岗在问诊时可选择对应的病因症状 。  8.医疗档案：以列表展示被监管人员基本信息，电子档案包括人员入所检查、五项检查、所内就医等详细信息。  9.防疫管理：以列表的形式展示所内的防疫记录，支持医务岗对防疫记录进行增删改查等操作。  10.药品管理：以列表展示所内药品信息，支持使用二维码扫码枪进行药品出入库登记。  11.健康检查：以列表的形式展示被监管人员的健康检查记录，健康检查包括入所健康检查、伤情登记等体检信息。  12.所外就医：以列表展示所外就医记录，支持多条件查询。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3 | 应急预案 | 预案演练 | | 1.所内平台可接收上级指导部门监管支队发起的预案演练计划及相应模板，可查看演练内容及各个环节注意事项，登记演练开始时间及参与演练负责人  2.所内可在平台中自行组织发起预案演练，登记设置演练类型、演练要点、演练总结等。  3.平台应当形成预案演练历史记录台账，可在事后进行演练查看学习纠错。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资源关联 | | 系统把预案和预先定义好的各类资源提前关联，在实际操作中即可将具体时间关联具体资源及详细信息。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检索匹配 | | 可以各种情况进行预案的查询，如火灾、医疗等突发情况。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报警联动 | | 定制，调研流程，根据所内三维地图及监控发出的报警信息，自动弹出相对应界面可选择预案进行管理。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4 | 三维应用模块 | 实景孪生基础框架 | | 1.该框架提供实景孪生智慧监所软件平台的基础架构，架构包括接入层、数据层、服务层和应用层。该框架实现了各层的接口封装和数据通信，实现了软件架构的高内聚、低耦合，便于快速搭建满足用户需求的软件体系和功能实现。  2.提供角色管理、用户管理、日志管理  3.查询引擎：  一键查询：是满足场景中的多条件查询模式，可以支持基于位置的查询  空间查询：支持框选、圆选、多边形选等多种方式地图空间查询。  关键字查询：支持精确、模糊匹配的形式查询整个地图中的资源信息，支持根据当前地图视野范围单个条件来查询资源。  4.模型数据图层：系统支持场景数据的分图层管理，将场景地图分为地形、影像、路网、建筑、自定义图层等，用户可以根据需求操作图层的开启和隐藏。也可以支持按区域管理，通过分区支持对不同片区多层数据分别显示和管理。  5.系统具备视点管理的功能，能根据用户在场景中选定的任意高度和任意角度的位置信息进行添加、删除、修改保存，类似书签的功能，方便用户对特定场景进行定位，快速切换到指定视点进行浏览。  6.设备管理：配置设备分组所用组名，统一调用：设备分类名称、关联关系、设施类型、设备类型；依据项目需求创建、维护设备类型、设备查看方式；依据设备类型维护每一个设备信息。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LI位置智能计算引擎模块 | | 1.3D地理信息系统基础计算引擎，支持真实地理信息的空间计算，支持静态、动态目标实时计算，提供位置服务  2.标注标绘：系统提供用户自定义标记功能，支持标注的添加、删除、编辑、修改、模糊搜索、精确定位等操作；支持任意修改标注的字体、样式、图例、位置、可视距离等参数；支持点标注、线标注和区域标注等多种方式，同时可以为标注添加附属的说明信息，也可以根据标记信息制作专题图。  3.空间测量：系统提供交互式量算，支持对道路、建筑及各类对象的面积、高度进行量算。具备任意平面距离的量算（两点和多点距离）、平面面积的量算、垂直高度的量算以及空间任意距离的量算功能。  4.场景定位：可定位行政楼内的区域，包括收押大厅、AB门、被监管人员走道、健康检查室、物品保管室、监室等，实施时应当对上诉场景做标签标识，便于场景定位管理。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RTE实景孪生引擎模块 | | 1.支持3D地理信息系统，支持3D模型可视化以及数据驱动服务;  2.展示监所全景场所布局，可第一人称视角对整个监所进行三维可视化漫游，支持对监所全三维场景地图的基本操作，能够实现无级放大、缩小、上升、下降、俯视、仰视、旋转，实现对场景的360°全方位操作。能够模拟步行、车行和飞行三种漫游方式。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业务模块 | | 1.以数据治理的服务视角，将传统数据管理中沉淀在底层的人员基本数据采用专业的ETL工具进行数据抽取、清洗、转换，按类、有序的接入出来，从而获取被监管人员姓名、监室号、案件信息、入所日期等基础数据，用于应用展示  2.根据需求进行信息采集建立符合我所实际情况的元数据子集，实现标准的被监管人员业务数据子集模型建设，配合被监管人员业务历史数据存储和特殊情况下的专项数据，获取被监管人员提讯、换押、律师会见、收押、出所、分类人员、D类人员，用于展示人员的业务数据信息以及当前业务的所处节点，对应人员所在位置支撑  3.根据需求进行信息采集建立符合我所实际情况的元数据子集，实现标准的民警业务工作数据子集模型建设，配合民警业务工作历史数据存储和特殊情况下的专项数据，获取民警任务数据、谈话教育、二进监、点名业务及刷卡签到数据、巡视路线、巡视打卡签到数据，用于展示民警的业务报警数据、民警业务办理进度及所处业务路线节点、民警所处位置支撑  4.对接门禁数据接入服务，采用SDK/API等方式，实现数据高效采集、传输，完成后续使用数据的业务开发场景；同时通过转储任务进一步将数据转发、数据存储、数据分析等后续数据处理，获取民警进出监室、监区、AB门等位置的门禁打卡数据，用于定位民警所在区域位置支撑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人工室内三维建模 | | 1.室内/外场景全景拍摄，点位外业采集、坐标定位、内业上图；  2.利用室内CAD平面图，结合外业照片采集对内部空间进行人工精细建模，充分表达出室内结构以及空间布局包含：民警综合楼、收押大厅、监室、管教室、监控中心、提审会见室、医务室、监区通道等功能用房的精细建模；  3.能够体现装饰材质、空间结构关系，以准确的室内结构平面图或实际测量数据为依据，真实、准确的反映室内的各空间几何特征、样式、高度、分布、位置、质地、色彩及纹理等，模型细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取舍，取舍掉的细部结构可采用纹理进行辅助表现。模型细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取舍，取舍掉的细部结构可采用纹理进行辅助表现，纹理贴图细节清晰，烘焙体现阴影黑白灰变化及真实纹理的色彩变化，场景丰富、立体感强。实地采集加真实纹理表达，含灯光渲染氛围充分表达出室内结构与纹理以及空间布局，精确到50cm的精装修室内场景，不包含软装  4.利用基础CAD地形图，结合外业照片采集对监区室外进行人工精细建模，建立精细模型及与其相关的主要附属设施模型，丰富的反映房屋屋顶、外轮廓及屋顶设施等主要附属设施的基本特征。真实还原监管场所主体及周边环境（对带状绿化树应采用主体建模表现，建立基本的树干模型，树冠采用多面片形式表现；包括绿地、草地表面和花圃花坛等）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三色监室 | | 1.依托杭州城市大脑，综合平台“羁押码”研判数据，在三维平台中以三色预警方式呈现各个监室提示趋势图。  2.通过被监管人员提示趋势图判断整体监室提示状况，以三色方式呈现相对应监室提示实际情况，实现指挥中心对监所安全管控的快速反应。  3.业务系统数据实时上传至三维平台数据库中，系统后台自动换算各提示值及汇总，换算后呈现至不同颜色。  4.实时获取点名数据，根据数据将进行中、未点名、点名异常、点名正常的监室呈现不同颜色  5.实时获取今日累计提讯数据，根据各监室累计提讯人数呈现不同颜色  6.对所内就医数据进行分析，根据各监室就医数量呈现不同颜色  7.对押量数据进行分析，根据各监室押量呈现不同颜色。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监室热力图 | | 1.开发对接接口工具，接入全所各监室温湿度、亮度传感器或系统提供的数据，进入三维应用平台数据库中；  2.将各监室数据布设赋予环境参数信息至三维平台坐标中；  3.实现以对监室热力图展示。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监控系统对接 | | 1.开发对接接口工具，接入全所监控系统数据进入三维应用平台数据库中  2.在孪生场景中的点位布设,赋予监视频监控设备经纬度坐标信息。  3.在三维平台点击视频进行实时视频播放预览（不涉及历史回溯）  4.在三维平台中提示获取到的监控系统报警时间（视频丢失、视频遮挡、移动侦测、硬盘满、硬盘故障、设备断线等，实际报警信息以监控平台能提供的报警量为准）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门禁系统对接 | | 1.开发对接接口工具，接入全所门禁系统数据进入三维应用平台数据库中  2.在孪生场景中的点位布设,赋予门禁设备经纬度坐标信息。  3.在三维平台中提示获取到的门禁系统报警事件（门开、门关、特殊卡开门、未授权刷卡等，实际报警信息以门禁系统能提供的报警量为准）  4.对接门禁数据后实现数据高效采集、传输，完成后续使用数据的业务开发场景；同时通过转储任务进一步将数据转发、数据存储、数据分析等后续数据处理，获取民警进出监室、监区、AB门等位置的门禁打卡数据，用于定位民警所在区域位置支撑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报警系统对接 | | 1.开发对接接口工具，接入全所报警系统数据进入三维应用平台数据库中  2.在孪生场景中的点位布设,赋予报警设备经纬度坐标信息。  3.在三维平台中提示获取到的报警系统报警事件（紧急按钮、门开报警、高压电网等以报警系统能提供的报警量为准）  4.对接报警数据后实现数据高效采集、传输，完成后续使用数据的业务开发场景；同时通过转储任务进一步将数据转发、数据存储、数据分析等后续数据处理，自动关联报警信息源所在的关联监控图像信息便于快速响应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人员体征 | | 1.开发对接接口工具，接入人员体征侦测系统数据进入三维应用平台数据库中  2.在孪生场景中的点位布设,赋予人员体征设备经纬度坐标信息并绑定对应被监管人员身份信息。  3.在三维平台中提示获取到的人员体征系统报警事件（心律情况及异常信息等以人员体征系统能提供的报警量为准）  4.对接报警数据后实现数据高效采集、传输，完成后续使用数据的业务开发场景；可在三维平台中查询被监管人员档案时查看该人员的人员体征信息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地下防护系统对接 | | 1.开发对接接口工具，接入地下防护系统数据进入三维应用平台数据库中  2.在孪生场景中的点位布设,赋予地下防护设备经纬度坐标信息  3.在三维平台中提示获取到的地下防护系统报警事件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防空系统对接 | | 1.开发对接接口工具，接入全所防空系统数据进入三维应用平台数据库中  2.在孪生场景中的点位布设,赋予防空系统设备经纬度坐标信息。  3.在三维平台中提示获取到的防空系统设备运行状态，及检测数据。对接无人机实时展示无人机热成像地图，留存复查。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人员定位系统对接 | | 1.开发对接接口工具，接入全所人员定位系统数据进入三维应用平台数据库中  2.在孪生场景中的点位布设,赋予人员定位系统经纬度坐标信息。  3.在三维平台中提示获取到的人员定位信息  4.对接报警数据后实现数据高效采集、传输，完成后续使用数据的业务开发场景；同时通过转储任务进一步将数据转发、数据存储、数据分析等后续数据处理：支持人员实时定位；支持人员标签功能；支持人员实时跟踪，并在跟踪过程中，根据人员实时位置进入到视频监控画面时主动弹出该视频预览画面；支持人员轨迹回放，并具备轨迹游标功能；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防脱逃系统对接 | | 1.开发对接接口工具，接入防脱逃系统数据进入三维应用平台数据库中  2.在三维平台中提示获取所外就医人员相关数据及报警信息，查看违规图片、保存历史轨迹、录音录像（具体查看数据以所外就医防逃脱系统提供为准）。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会见系统对接 | | 1.开发对接接口工具，接入全所会见系统数据进入三维应用平台数据库中  2.在三维平台中提示获取会见系统记录及相关数据，并完成与对应被监管人员信息的绑定挂钩，实现被监管人员会见记录、录音、录像一体化管理的查询档案  3.在三维电子地图中查看会见室的实况，支持查看实时会见信息，支持查看会见室实时监控  4.在三维电子地图中展示正在会见的被监管人员的行动轨迹，支持查询行动轨迹中的监控录像。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业务数据对接 | | 开发对接接口工具，接入业务数据进入三维应用平台数据库中，获取数据后在三维平台中进行综管应用开发  1.实现在三维平台中查询人员轨迹信息、社交圈交叉分析、监室信息分析；  2.关押人员床位卡应用：支持一床一人对应；支持重点关注人员的床位标签；  3.特殊人员查看：根据被监管人员的业务、打卡签到数据，查看分类人员、单独管理、加戴保护性措施、各诉讼阶段人员数量和分布。可定位人员、查看人员详情和实时监控画面。  4.虚拟巡视：支持在三维场景中对已发布的巡更路线进行巡更播放，并对关键点上的视频进行播放，默认包含10条巡检路径的绘制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监室设备控制对接 | | 1.开发对接控制接口工具，通过对接所内监室安装的强电设备控制器平台，实现对电灯、风扇设备的状态监测及控制  2.在孪生场景中的点位布设,赋予控制器设备经纬度坐标信息。  3.在三维平台中查看控制的历史操作状态信息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智能晾衣杆系统对接 | | 1.开发对接控制接口工具，通过对接所内监室安装的智能晾衣杆系统，实现在三维平台中对智能晾衣杆设备的状态监测及控制  2.在孪生场景中的点位布设,赋予智能晾衣杆设备经纬度坐标信息。  3.在三维平台中查看控制的历史操作状态信息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智能分析对接 | | 1.开发对接接口工具，接入全所智能分析系统数据进入三维应用平台数据库中  2.在孪生场景中的点位布设,赋予智能分析的前端视频点位设备经纬度坐标信息。  3.在三维平台中提示获取到的视频分析系统报警事件（各活动类型等以智能分析系统能提供的报警量为准）  4.对接报警数据后实现数据高效采集、传输，完成后续使用数据的业务开发场景；同时通过转储任务进一步将数据转发、数据存储、数据分析等后续数据处理，自动关联报警信息源所在的关联监控图像信息便于快速响应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二、支队级指挥督导实战平台** | | | | | | | | | | | |  |  |  |
| 1 | BI大屏展示 | 全市实时数据驾驶舱 | | 以图形页面展示地市被监管人员数据驾驶舱、今日动态、羁押码分布、提讯室使用情况、医疗情况等信息的功能；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电子地图-监所电子地图 | | 全市电子地图制作 | | | | | 将全市23个监管场所提供的CAD图纸及细节建筑，其中包含看守所13个，拘留所8个，戒毒所1个，监管医院一个，制作成二维电子地图，呈现至指挥督导实战平台中。各所之间电子地图应该具备相关组织架构，展开、集合、切换的功能。电子地图应具备放大、缩小、移动功能，便于民警日常操作查看。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全市地图标注 | | | | | 在电子地图上对应的坐标点位，以不同图标样式在电子地图中标注出全市下级各监所的约7000+路的视频监控点位、700+的门禁点位、1300+的被监管人员报告系统点位、2600+的应急报警点位等坐标。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地图联动 | | | | | 实现本地市下属13个监管场所的各报警子系统接入，将报警数据接入支队资源库中，实现在电子地图上进行联动。报警信息应当包含：全市各监所/各厂家视频行为分析报警、应急报警、门禁开关门、被监管人员报告、周界报警。对所内网络型报警系统采用对接各所厂家SDK开发包，再将报警数据导入资源库中。非网络型报警系统采用模拟转网络方式转换后再推送至支队资源库，预计需对接23个监所\*5个子系统，共70+子系统对接。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图层管理 | | | | | 1、将全市本地市下属13个监管场所的监所电子地图上，按照实际监区区域、监室区域进行范围边界设置；  2、支持快速切换监区监室图层，地图根据切换监区进行定位；  3、支持设备图层，可根据监控、监室门禁、报警器等设备的管理；  4、支持对相应设备图层的搜索、或控制隐藏或显示图层在电子地图上；  5、设备图层在电子地图中显示设备状态的设备类型，实时状态显示对应颜色图标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电子地图-全市所外就医人员管理系统 | | 实时监控和跟踪 | | | | | | 将外网管理数据迁移至内网，实现互通互联。支持对外出被监管人员实时定位和行为轨迹跟踪，对历史轨迹数据实现标准化存储与检索，实现数据的标准化管理与调用。  对多点位实时相关距离距离进行分析，实现可疑告警机制，建立消息服务模块，系统主动通知提示民警并关联之监控画面。  实时监控当前外出被监管人员与民警的距离和设备状态（在线、离线、低电、破坏）。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历史轨迹回放 | | | | | | 1、支持管理所有外出执行任务的定位数据  2、可对某条任务的过去定位轨迹通过动画效果在地图上进行播放  3、清晰可见的起止点与当时人员轨迹路线点位经过情况  4、可按照设定独立的开始时间及结束时间搜索路线  5、设置播放速度，以不同的倍数在地图上播放  6、可根据点位播放当时的历史监控画面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脱管告警 | | | | | | 1、实现可疑脱管告警功能  2、获取民警定位信息与被监管人员定位信息  3、实时计算民警与被监管人员的距离  4、超过设置的警戒值，则发布报警消息，通知民警和指挥中心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设备异常告警 | | | | | | 1、对接智能语音引擎，实现对常用模块及操作的语音控制。  2、包含对语音引擎的对接、调用、返回，对常用模块等语音学习功能  3、集成被监管人员与民警定位距离超距的报警告警信息  4、进行语音大声播报  5、实现用户对指挥督导平台的常用模块语音控制管理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电子地图-全市监所地图 | | 1、视频查看：可在电子地图上点击标注的视频图标直接调用相关视频图像进行查看。  2、报警联动：配置报警联动规则逻辑，将接入的7000+路的视频监控点位和会产生报警信息的700+的门禁点位、1300+的被监管人员报告系统点位、2600+的应急报警点位进行对应逻辑关系配置，实现报警联动弹窗。  3、报警定位：当进行地图标注及标签后，产生报警信息自动定位了对应的地图区域，避免人员寻找，提升应急处置效率。  4、监室点名应到情况：可在电子地图中直接查看当前监室的应到人数及特殊数据情况，实现在电子地图中一图看。  5、待处理报警信息：对接收到的待处理的警情进行集中管理，统计未处理报警数量，可点击展开警情列表，展示报警时间、报警类型、区域、报警内容。  6、支持警情的详情及流转信息的查看  7、对电子地图上的警情和监控画面，进行督导截图，并下发督导信息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电子地图-分级报警管理 | | 1、地图可根据条件分色展示全市一级、二级、三级报警提示。  2、对于一级重要报警事件，支队可调用音视频监控，查看实时监控画面，进行远程在线督查、指导。  3、报警类型分为设备报警与业务报警，具体业务报警有：点名异常、提讯回监室超时、民警二进监室、分管领导未进监室、民警每月谈话、值班领导未进监室、超过六个月、周值班少于3次、保护性措施72小时未谈话、调监72小时未谈话、谈话不足5分钟报警等。  4、统计待处理警情等级分布报警数量，显示各类型的报警数量统计情况  5、支持警情的详情及流转信息的查看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智能语音控制 | | 1、对接智能语音引擎，实现对常用模块及操作的语音控制。  2、包含对语音引擎的对接、调用、返回，对常用模块等语音学习功能  3、智能语音默认为待唤起状态，不识别环境音信息，防止误操作  4、智能语音唤起状态，可收音人声，对指令语音进行获取  5、通过语音识别引擎，对语音进行识别，显示语音识别内容与关键词  6、执行关键字信息，实现用户对指挥督导平台的常用模块语音控制管理  7、支持切换新视窗、查看弹窗等功能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2 | 一所一评 | | | 1、监所画像：进入监所画像，展示监所基本信息，包含监所编号、名称、等级、规模、行政区块、地址、邮编、网址等;展示监所组织架构、领导班子、各岗位人数情况;  2、通过监所画像被监管人员信息可进入监管人员画像，展示被监管人员基本信息、诉讼阶段、健康情况等；  3、展示监所荣誉、设备设施、设计关押量、功能房数量、提示值、-所一评得分、队伍情况(更多中可对队伍年龄、警龄做比例分布展示)、被督导情况嵌入展示所内建设的二维或三维地图;  4、展示疫苗接种完成情况及百分比的功能；  5、工作台编辑：在模块编辑界面一键切换编辑模式，通过点击拖动调整模块先后顺序，点击关闭按钮将该模块移出常用模块栏，在全部模块中选中模块添加至列表，以明暗方式呈现常用状态，搜索关键字查找模块的功能。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3 | 统管应用 | 教育管理系统 | | 基于电教系统，建立并提供全地区监管多媒体教育资源服务，丰富教育资源和手段，规范全地区监所被监管人员教育转化工作，提升教育转化工作效果。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4 | 平台数据对接应用 | 智能分析对接 | | 对接全市的巡控室，智能分析系统，相关提示信息，在支队进行展示。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所内应急报警系统接入 | | 对接所内主流应急报警系统，相关报警信息在支队进行展示。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人员迁入-待入所查询 | | 与城市大脑打通，获取办案单位登记的被监管人员信息，监所单位可直接查询并一键办理入所。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获取处方信息 | | 与城市大脑打通，获取被监管人员社会医疗上开设的处方信息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导入同案人员 | | 与城市大脑打通，获取被监管人员的同案犯自动导入。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一体化换押 | | 1、与政法一体化平台打通，监管场所在线上接收办案单位发出的一体化换押业务数据  2、对数据进行清洗、整理，并进行展示，数据包括：案件信息、罪犯信息、文书信息  3、针对一体化传输过来的换押信息，系统可自动将换押业务数据与所内被监管人员进行绑定，民警也可以手动进行绑定  4、针对换押接收结果，生成相应回执文书并通过政法一体化平台回传办案单位，完成换押业务闭环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一体化处理结果 | | 1、与政法一体化平台打通，监管场所在线上接收办案单位发出的一体化处理结果业务数据  2、对数据进行清洗、整理，并进行展示，数据包括：案件信息、罪犯信息、文书信息  3、针对一体化传输过来的处理结果信息，系统可自动将处理结果业务数据与所内被监管人员进行绑定，民警也可以手动进行绑定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预送监 | | 办案单位在平台办理预计要送押到监所的被监管人员信息以及送押时间等信息，监所可查看及一键办理入所。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一体化减假暂 | | 与政法一体化平台打通，办案单位与监所在线上进行一体化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业务办理。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短信发送 | | 异地羁押业务短信通知办案单位。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5 | 码上监管 | 监管人员-驾驶舱 | | 1、目前非羁押监管人员所在各个阶段的人数，从获得取保到注册移动\*\*软件，从注册到当地\*\*\*报道，以及目前通过移动\*\*软件正在管理中的被监管人员有多少，今年解除取保的人有多少。  2、从获取取保候审人数到注册移动\*\*软件人数，可以了解到目前新的这种管理模式应用范围如何  3、从开始节点，可以了解到，目前公安、检察院、法院三个部门各自的取保候审人员分布是如何的，哪个部门是非羁押管理的主力  4、通过首页，针对监管中的被监管人员，进行了更深入的分析，在图中可以看出目前监管中被监管人员他们的红黄绿码提示分布，当天打卡任务完成的情况，可从中了解目前监管工作是否落实到位，提示程度是否超出可控范围  5、通过图表，针对解除取保人员，进行了更深入的分析，可以从中看到他们解除的原因分布是如何的，从中可以了解到目前监管的取保候审被监管人员，他们最终的结果，从何反应取保候审管理的价值和意义所在。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监管人员-管理平台 | | 1、从地图中可以看到杭州市各个区县所管理的被监管人员点位信息，点位分别有红、黄、绿三个颜色，代表了被监管人员对应的提示等级  2、当有被监管人员离开了管理范围或者未按规定打卡等，出现了一些违规行为，系统会立即报警，并在地图上自动定位到当前违规人员，展示出被监管人员的基本信息和对应责任民警及联系电话，以及报警内容，方便领导和民警能够及时的做出响应  3、统计当前取保人数、新增取保、红黄绿码等人数分布，领导可对当前取保数据有个掌握。点击人数，可以看到具体的人员列表，可以选择人员进入到他个人的详情页了解更多的信息（详细介绍见人员详情页讲解）  4、统计的是目前各个区县所管理的被监管人员分布情况，哪个城区管理多少一目了然  5、统计的是各个区县所管理的被监管人员打卡情况分布，红黄绿分别对应未打卡、异常打开、正常打卡，可以很清楚的掌控到各个区县对被监管人员管理是否落实到位  6、展示一周提示走势图，领导可以从趋势上大盘的了解到一段时间内，红、黄、绿人数的走势  7、展示一周内新增的取保人员名单，对于刚取保的候选人员，不稳定性比较大，需要更加的引起关注  8、展示一周内即将接触取保的人员名单  9、由柱状图和环形图组成，柱状图表示的是各个区县近30天报警信息数，环形图展示的是对应区县报警消息类型的分布，鼠标移入对应区县柱状图，展示对应的消息分布。结合两张图表可以很清楚的知道哪个区县管理提示较大，人员较难管理，主要的报警是哪些，可以针对性的下达专项治理任务  10、展示近期报警的消息，民警可以随时知道目前有哪些报警消息上来，点击可以查看具体的报警信息，及时采取措施。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监管人员-流转分析 | | 流转分析页，主要展示的是对应人员的基本信息、案件信息、取保信息和监管等信息，让民警能够从中迅速的掌握每个人各方面的相关信息，可以针对单个人员进行深入分析，如遇到脱逃等重大事件，可针对该人员立马制定应急处置预案。从图中可以了解到：  1、地图中展示了人员目前所在的地理位置，以及管理范围。还有他的活动轨迹是怎么样的，有没有同案人员，同案人员目前所在位置以及提示情况；  2、页面最上方展现的是该人员案件和取保的基本信息，仪表盘是该人员目前的提示等级和分数；  3、展现该人员的打卡记录，可以很清楚的掌握到该人员打卡任务完成质量；  4、展现该人员的三禁信息（禁止会见人员、禁止从事的活动、禁止进入的场所）；  5、展现该人员对应的主管民警和执行民警信息，如遇到什么问题，可以在这里找到对应民警了解情况和下达任务；  6、展示该人员的历史报警信息，通过该信息可以了解到该人员的不稳定情况，可及时做出管理力度调整  7、展示该人员的提示评分趋势图，可大盘了解到该人员的历史稳定情况  8、展示该人员的保证人信息，遇到问题可以及时联系到保证人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监管人员-云控平台 | | 分析全市和各区县的羁押情况，从新增、案件分布等方面进行分析；可查询、查看各个区县、各个月份对应的押量；可查询、查看各个地区当前押量与设计押量的占比情况。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监管人员-数据对接 | | 对接非羁押管理平台，进行数据对接、汇总等服务。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监管人员-用户管理 | | 依托账户管理体系，采用一致的用户帐号，统一后台管理；权限管理为各个管理者提供统一的角色和权限配置功能，支持人员权限维护和管理功能。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羁押码-评分模型建设 | | 1、可以通过如：行为规范、生活卫生等对被监管人员进行考核评分“基础分分值＋加分分值－扣分分值”，每月计分总和为被监管人员当月考核得分；月平均分计算方式为考核期内计分总和÷足月考核的总月数。  2、可以通过实行计分制如日常加扣分、专项加扣分，统计被监管人员考核得分，并提出专项加扣分建议。巡控及其他看守所民警发现被监管人员、被告人存在加分、扣分情形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及加扣分建议反馈给监室主管民警，由主管民警实施加扣分。  3、根据被监管人员表现突出程度，给予相应加分；对表现特别突出的，予以专项加分；  4、根据被监管人员违规违纪情形、后果及认错表现，给予相应扣分，给予相应扣分。  5、给予被监管人员、被告人加扣分应体现及时性，如：日常加分、扣分在事发一周内实施；  6、专项加分、扣分应当严格把关，保证事实清楚、理由充分，形成案卷材料。  7、被监管人员通过室内终端的个人界面，点击“违规信息公布”模块，查询违规信息，查看考核评分有关加减分详情，便于被监管人员申诉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羁押码-支队管理 | | 1、支队指导部门与监所领导可以研判各所“羁押码”变化情况  2、支队指导部门与监所领导可以查看各所“羁押码”情况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羁押码-平台展示 | | 1.一人一码：管教民警可以查看某个被监管人员详情中展示的羁押码情况；  2.通过羁押码详情，展示羁押码详情及信息溯源（羁押码变更趋势、变更事件、变更类型、变更原因、变更分值等）；  3.所内羁押期间服从管理表现较差人员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进行后续制约。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羁押码-后台管理 | | 1.持查询姓名、番号、监室号、入所时间、羁押码颜色查询被监管人员信息；  2.民警可直观查看编辑分管监室各被监管人员的羁押码。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羁押码综合运用 | | 1.室外屏展示：民警查看被监管人员考核评分结果，通过羁押码展示；支持查看被监管人员羁押颜色，羁押码颜色变更时间、变更原因分值等；巡控和管教民警对被监管人员平时表现一目了然；  2.室内终端展示：被监管人员登录个人模块，查看羁押码颜色，被监管人员及时知道自己的羁押码信息，减少监内警情事件发生；  3.支持被监管人员查询考核扣分详情。加扣分时间，加扣分分值，变更后羁押码状态等。  4.充值消费的应用：通过被监管人员羁押码状态，管理被监管人员消费购物；  5.信件往来物品接收的应用：通过被监管人员羁押码状态，管理被监管人员的信件往来、物品接收；  6.电话通讯应用：通过被监管人员羁押码状态，管理被监管人员的电话通讯业务；  7.家属会见应用：通过被监管人员羁押码状态，管理被监管人员的家属会见业务；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全市涉毒人员监管-评分模型建设 | | 1.对刚刚开始接受戒毒（康复）管理；  2.对已经接受一段时间戒毒（康复）管理；  3.对初吸者、戒断二年以上管理；  4.对初\*\*者、自愿进行戒毒管理。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全市涉毒人员监管-后台管理 | | 1.支持查询姓名、番号、监室号、入所时间、戒康码查询被监管人员信息；  2.民警可直观查看编辑各被监管人员的戒康码；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全市涉毒人员监管综合运用 | | 1.平台展示：支队指导部门与监所领导可以查看各所“戒康码”情况，支队指导部门与监所领导可以研判各所“戒康码”变化情况  2.室外屏展示：民警查看被监管人员考核评分结果，通过戒康码展示；支持查看被监管人员戒康码颜色，戒康码颜色变更时间、变更原因等；  3.室内终端展示：被监管人员登录个人模块，查看戒康码颜色，被监管人员及时知道自己的戒康码信息；支持被监管人员查询考核扣分详情。加扣分时间，加扣分分值，变更后戒康码状态等；  4.家属会见的应用：通过被监管人员戒康码状态，管理被监管人员家属会见次数；对于不同颜色的码设置不同的管理方式。  5.信件往来物品接收的应用：通过被监管人员戒康码状态，管理被监管人员信件往来、物品接收；  6.充值消费的应用：通过被监管人员戒康码状态，管理被监管人员消费购物；  7.电话通讯应用：通过被监管人员羁押码状态，管理被监管人员的电话通讯业务；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6 | 应用模块升级 | 监内警情 | | 监所内产生的重要进行按照三步走方案进行处理，并留档。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签字维护 | | 管理监所民警的电子签名，可增删改查民警的电子签名。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卫生员管理 | | 对监所每个监室的卫生员进行管理。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监室评比 | | 对所内文明监室进行评比，监室类型名称支持自定义。可查看各监室的历史评比情况。支持与室外屏对接，平台上评比室外屏进行展示。支持与财务软件对接，可管理不同监室的购物待遇。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电子签章 | | 签名、印章电子化，对被监管人员的考核中，在电子文档上通过签字板直接在电子文书上进行签字盖章。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电子档案 | | 1、通过高拍仪等设备，将被监管人员纸质文档电子化，生成电子档案保存在系统中  2、所有电子档案均与相关被监管人员挂钩，可根据被监管人员姓名准确定位相应电子档案  3、所有电子档案均支持查看、下载、删除、上传操作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谈话教育 | | 支持谈话语音转译文本。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心理干预（流程） | | 实现心理干预的申请、审批、处理、添加咨询记录、结束全链路的处理。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7 | 医疗模块升级 | 艾滋病检测登记 | | 提供艾滋病检测登记功能。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病症管理 | | 对日常巡诊中经验碰到的病症进行维护。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医疗巡诊 | | 医疗巡诊记录登记：登记医护人员医疗巡诊纪录。  医疗情况分析：根据医疗巡诊纪录分析所内医疗及卫生情况。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护理管理 | | 护士日常工作中对被监管人员的血压、体温等测量记录。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医疗辅助检查管理 | | 被监管人员就诊过程中的血常规、B超、心电图等检查记录。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医疗岗位健康检查 | | 可对接医疗系统或者被监管人员入所前的医疗信息，辅助医生对新入所人员的健康情况进行诊断；同时进行被监管人员的体表特殊标记和伤情情况检查。  健康状况：姓名、性别、出生日期、体重、身高、鞋号、民族、文化程度、婚姻状况、健康状况、身份证号码、单位及职业、体表特殊标记、既往病史、\*\*史、有无急性传染病、自诉症状、检查状况、语言表达能力、口音、肢体活动状况、备注。  业务操作：新增、查看、修改、删除。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伤情登记 | | 支持所内被监管人员身体伤情、伤痕等信息进行登记。体表特殊标记：人体部位、方位、数量、特殊标记、附件(照片)  伤情检查：致伤部位、伤势情况、致伤日期、致伤原因、伤情照片(可上传照片及摄像机拍摄)  业务操作：新增、查看、修改、删除。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隔离申请 | | 民警对需要隔离人员申请，隔离信息：申请时间、姓名、病室号、申请民警、  申请开始时间、申请结束时间、医生意见时间、医生意见、审批时间（审批意见）、执行时间撤销时间。支持信息新增、查看、修改、删除。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隔离对象管理 | | 可对隔离对象申请进行查询、修改、撤销、删除等功能，并形成台账，支持导出。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隔离执行管理 | | 提供对隔离的执行功能，当所领导审批通过后，需要做“执行”操作。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隔离撤销审批 | | 民警可申请撤销隔离。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重点申请 | | 对分类人员进行管理，落实管理措施，记录分类人员管理信息，完成流程。  管教民警对需要管理对象申请，申请：申请时间、姓名、病室号、申请民警、理由、控制措施、审批时间（审批意见）、执行时间、撤销时间。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重点管理 | | 可对分类人员申请进行查询、修改、撤销、删除等功能。并形成台账，支持导出。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撤销重点审批 | | 管教民警可申请撤销分类人员。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身体康复评估 | | 身体康复：支持录入身体康复评估状况，包括人员信息、康复详情、医疗档案等。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心理康复评估 | | 1.入所测试：SCL-90：支持SCL-90测试时间、测试人、测试结论的录入  2.16PF：支持16PF测试时间、测试人、测试结论的录入  3.康复期SAS：支持SAS测试时间、测试人、测试结论的录入  4.康复期SDS：支持SDS测试时间、测试人、测试结论的录入  5.心理医生评估：支持录入心理矫正情况、心理评估医生、评估日期与意见，支持二次评估。  6.SAS测试：支持SAS测试时间、测试人、测试结论的录入  7.SDS测试：支持SDS测试时间、测试人、测试结论的录入  8.心理医生评估：支持录入心理矫正情况、心理评估医生、评估日期与意见，支持二次评估。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适应社会能力诊断 | | 根据适应社会课程的表现与成绩，技能培训的综合表现，评估被监管人员的适应社会能力。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综合诊断评估 | | 根据前三项诊断评估，综合考虑在所表现、立功情况，综合评估被监管人员恢复情况。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8 | 应急指挥 | 督导指挥-监控联网巡查 | | 整合视频联网平台，整合业务数据和监控联网图像，建立“时间-人-地-事件-图像”的强关联，实现以业务信息驱动的智能视频巡查机制，支持多维度筛选监控视频。  1平台使用者通过调度指挥模块中的视频资源，对监控视频各点位进行历史视频回放查看，系统以视频树的形式展现全市各监管场所各点位的监控摄像头，需要查看时，用户可通过点击选择相关监所摄像头进行实时视频查看。  2.网上抽检：根据工作需要，可结合现场抽检，可在线对监管场所进行检查，达到突然的效果，切实掌握监管场所真实管理情况。  3.值班抽查：具备值班抽查模板设置的功能，可自定义模板名称，设置模板启动的日期时间区间，值班抽查的时间间隔，默认保留天数和抽查视频通道等。  4.离岗检测：离岗检测具备检测模板设置功能，可选择要检测的视频通道  5.巡查监控属性过滤：在查看监控头列表时可选择查看某一类型的监控视频，民警可选择查看所有的值班室、所有（在用）的监室、活动场、单押监室、住院病房、所有的监区过道，使得民警可对某一类监控进行专项巡查。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督导指挥-重点关注巡查 | | 将重点管理人员及重点事件信息与监控图像有机结合，点击人员平台自动挂钩对应监室的图像资料信息。  分类人员：新入所、待执行人员、违规人员等重点管理人员  重点事件：入所、提押、提讯、会见等事件  重点时间：起床、吃饭、早操、活动等时间  重点部位：监室、走廊、谈话室、会见室等地点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督导指挥-督导助手 | | 1、督导助手：在所有页面显示督导助手悬浮窗，呼出悬浮窗使用截图工具截取模块界面，并进行编辑后自动发起督导流程;  2、截图编辑操作包括:画笔、马赛克、序号标识、添加文本、线条、图层选择编辑、标识颜色修改、截图区域调整、保存的功能；  3、平台助手：①以悬浮窗的模式进行呈现，在所有界面均可召唤出平台助手。  ②平台助手自动归档登录账号的关联待办业务任务，按照不同业务类型进行模块划分如：协同办公待办（包含异地羁押审批、历史人员信息纠错审批、减假暂审批、矛盾化解报表审批）、督导审核待办、报警信息处理待办等。  ③按照任务时间进去区分归类如：已过期、今日待办、七日内待办、更多待办具体待办任务呈现任务种类、任务名称、任务时间等基本信息，点击信息可之间跳转至待办任务处理界面进行对应的任务办理。。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督导指挥-视频督导 | | 按照事件督导下发--督导反馈--督导归档--督导查询的业务流程,对指挥督导模块中发现的事件实行全过程闭环管理。  支队可远程实时督查所属监管场所各岗位工作人员到岗到位及履职情况，支持利用远程视频对讲等配置，设置平台一键呼叫进行督导指令下发，下辖所接收可接收指令并执行整改。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督导指挥-报警指挥 | | 支队可实时查看全市监所报警提示情况，包括监所超量关押、提示等级增高、业务未完成、安全事件等自动报警及手动报警，支队可对以上报警提示提醒语音呼叫下发指挥督导意见，下级接收后进行执行，报警事件处置完成后存档。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应急预案-预案模板 | | 可设置应急预案模板，模板根据预案的类型、层级、涉及事件性质等属性，总结相似预案的共同点，提炼出来的样板数据。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应急预案-资源关联 | | 系统把预案和预先定义好的各类资源提前关联，在实际操作中即可将具体时间关联具体资源及详细信息。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应急预案-检索匹配 | | 为了平日充分做好监所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置准备工作，确保战时及时有效地、有条不紊地处置突发警情。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应急预案-预案管理 | | 根据突发事件种类，结合监所地理位置、监区设计布局、相关警力、相关装备、交通工具等实际情况，需经常对应急资源进行管理完善。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应急预案-预案演练 | | 为了平日充分做好监所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置准备工作，确保战时及时有效地、有条不紊地处置突发警情。  当有紧急警情发生时，选择相对应预案执行操作，严格执行每步操作，准确给出每步反馈结果，完成紧急事情的应急处置，获取执行报告留档。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三、移动\*\*系统** | | | | | | | | | | | |  |  |  |
| 1 | 移动\*\*系统（所领导） | | | 本次建设移动\*\*上架后供全市内各监所所领导使用功能，系统可通过登录的账户自动识别对应监所及岗位信息。  账户权限：可使用账号密码进行软件登录，软件登陆后会显示后台对相应用户分配的功能模块  1、可支持人员搜索功能，输入人员姓名或者拼音首字母进行查询查找  2、主界面处可查看各监区大队/监室人员应到人数及实际在监室人数，对不在监业务如：家属会见、临时出所在主页面中展示；点击监室后，可查看当前监室人员姓名、照片、案件类型  3、审批业务：可查看民警发起的审批业务，以角标方式展示业务数量，点击对应栏目可查看具体被监管人员照片姓名及审批类型，点击审批按钮进行业务审批通过/拒绝。  家属临时会见：对需要进行临时家属会见的被监管人员，管教民警可以对临时家属会见进行申请，申请完成后会生成待审批任务推送至所领导，由所领导进行审批；  风险人员：所内民警在对被监管人员进行提示评估时，当发生提示等级变更时，将会生成分类人员审批任务推送至所领导，由所领导进行审批；  安全员使用：当管教民警需对所管辖监室进行安全员使用时，需进行安全员申请操作，申请完成后会生成待审批任务推送至所领导，由所领导进行审批；  6、民警请假：当所内民警因事需请假时，需进行请假申请，申请完成后会生成待审批任务推送至所领导，由所领导进行审批；  监室调整：当管教民警需对被监管人员进行监室调整时，需进行监室调整申请，申请完成后会生成待审批任务推送至所领导，由所领导进行审批；  违规复议：当管教民警对所管辖监室的被监管人员的违规记录有异议时，可对该违规记录进行复议申请，申请完成后会生成待审批任务推送至所领导，由所领导进行审批；  4、预约处理：支持对被监管人员在智能终端处进行的所领导/律师/检察官/医生预约信息进行处理。  5、三检六巡：支持添加三检六巡（到岗到位、执勤执律、隐患漏洞）信息，并可查看三检六巡记录。  6、文明监室评比功能，对监室的每月评比结果进行录入，可查看全所各监室的当前文明监室情况。  7、监室动态：添加监室的概况、身体状况、思想状况、内务状况、违规状况信息  8、监室调整：对被监管人员进行快速调监操作，无需审批直接调监成功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2 | 移动\*\*系统（巡控） | | | 1.账户权限：可使用账号密码进行软件登录，软件登陆后会显示后台对相应用户分配的功能模块  2.可支持人员搜索功能，输入人员姓名或者拼音首字母进行查询查找  3.主界面处可查看各监区/监室人员应到人数及实际在监室人数，对不在监业务如：家属会见、临时出所在主页面中展示；点击监室后，可查看当前监室羁押人员姓名、照片、案件类型  4.可自定义选择巡视路线，开始巡视后记录巡视开始时间，及巡视时长计时；  刷巡视IC卡后自动跳转对应监室人员详情，并记录巡视点，巡视结束后，点击结束巡视，系统自动进行休息时间倒计时，休息间隔时长可自定义设置，倒计时结束，语音提示开始巡视。巡视结果后台自动生成巡视结果表  5.概括查询：可查看监所内超期羁押、未成年被监管人员、E类人员、待执行人员、B类人员、艾滋病人员、今日刑满人员、动态管理人员、监所总人数的各项人员数量及点击对应条目，可查看具体人员信息  6.重点管理：在巡视过程中可对监所重点被监管人员进行重点管理，包括动态管理人员、A类人员等，并可现场评判人员情况。  7.B类人员：显示B类人员列表，显示民警需要评判的次数，民警可对该类人员进行评判及评判记录查询  8.A类人员：显示A类人员列表，显示民警需要评判的次数，民警可对该类人员进行评判及评判记录查询  9.E类人员：显示E类人员列表，显示民警需要评判的次数，民警可对该类人员进行评判及评判记录查询  10.单独人员：显示单独人员列表，显示民警需要评判的次数，民警可对该类人员进行评判及评判记录查询。  11、违规登记：巡控过程中，当巡控民警发现被监管人员或监室存在违规情况时，可针对当前违规情况，对相应被监管人员或相应监室进行违规的登记。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3 | 移动\*\*系统（管教） | | | 1.管教岗监室信息查看权限和主协管监室保持一致  2.主界面处可查看主协管监室（系统标示各监室的主协管属性），人员应到人数及实际在监室人数，安全人员数量；点击监室后，可查看当前监室羁押人员姓名、照片、案件类型  3.点击监室按钮，可查看当前监室的床位信息、值日信息、值班信息  4.谈话模块：可查看本月谈话记录，可展示本月谈话次数、谈话时间谈话类型、地点、人员判断状态、谈话目的及具体的谈话内容相关未谈话类型及业务数量，点击添加可进行实时谈话，可手工输入谈话文字内容或者采集录音文件。 可填写谈话地点、类型、人员状态评判  5.每日进监登记：民警每日进监检查、现场情况的登记等也可在终端处实时完成，并可进行进监记录查询、查看。  6.单独管理：添加被监管人员单独申请，查看申请及审批记录  7.分类人员：添加分类人员申请，查看申请及审批记录  8.E类人员：添加E类人员申请，查看申请及审批记录  9.保护性措施使用：添加保护性措施使用申请，查看申请及审批记录  10.民警请假：添加民警请假申请，查看申请及审批记录  11.安全人员使用：添加安全人员使用申请，查看申请及审批记录  12.社会关系管理：添加被监管人员的社会关系  13.体表特征：添加被监管人员的体表特征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四、智能交互终端系统** | | | | | | | | | | | |  |  |  |
| 1 | 智能交互终端软件 | | | ★1.可视对讲：双向可视，具有2路对讲功能:独立的交互终端和对讲网络; 对讲功能：断开其中任意一路，另一路依然可与对讲客户端进行检验音视频双向可视对讲；（需提供具有CMA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复印件）  2.一周生活：显示三固定信息、每周菜谱；  ★3.电子点名：可定时发起点名任务，应以人脸、指纹、密码、腕带方式进行签到；（需提供具有CMA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复印件）  4.在线商店：可进行图文式购物，推送后台形成购物报表(按审核日期统计、按订购日期统计);可查看消费信息;后台可进行购物限额；  5.个人医疗：可进行病症预约，将预约信息推送至管理平台;  可查看就医情况(医疗预约记录、处方记录、服药)；  6.法律法规：权利与义务告知、作息时间、法律知识展示；  7.视频教育：终端视频播放查看；  8、预约领导：预约管教、所领导后自动推送有关岗位；  9.违规查询：实时获取行为规范台帐；  10.羁押信息：实时获取业务羁押信息；  11.个人认证：被监管人员个人界面登录认证方式需经指纹库及基本信息表密码认证；  12.每日进监：可供警员进行每日进监签到，推送后台形成报表;进监签到方式支持刷卡、人脸、指纹、密码；  13.每日进监：可供警员进行每日进监签到，推送后台形成报表;进监签到方式支持刷卡、人脸、指纹、密码；  14.电教控制：身份认证后，可控制当前监室电教节目源，支持1080P ；  15.可展示监室概况:监室号、监室属性(监室评级)、副屏功能可展示提人通知提醒:人员数量、当前时间;可展示当前时间点作息内容。 | | | | | | | | 38 | 套 | 非定制软件 |
| 2 | 测温模块 | | | 1.集成至公安监所智能终端中，红外温度检测模块，支持温度检测、温度显示功能，测量距离：0-10cm；测量温度范围：32℃~43℃，精度：±0.2℃；  2.支持被监管人员手动或自动体温填报；  3.温湿度模块：温度检测范围-30~80℃；湿度检测范围0-100%RH；响应时间≤8s；  4.测量范围：2000～200000Lux；输出：4～20mA/0～5V；准确度：±7％;采用对弱光也有较高灵敏度的硅兰光伏探测器作为传感器。 | | | | | | | | 38 | 个 | 硬件 |
| 3 | 对讲管理服务 | | | 支持1000个终端管理，支持500个终端广播单独播放、1000个终端视频对讲等实时功能;  支持查看各种级别的告警信息管理，支持对设备和终端进行版本升级，列出等管理。  3.支持对对讲设备的基本信息查看、重启、修改、删除等操作。支持对所有设备的呼叫记录进行查询和管理，支持批量更新设备通讯录。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4 | 智能集成电源 | | | 1.可实现网络集中管理，实时监测、显示电源工作状态；  2.具有历史信息查询功能；提供总电流、总电压、温度及每路供电状态显示；  3.输出电压：DC15V；额定输出功率：350W；输出电压容差：±1%；单路最大输出电流：4A，总电流不超过23A；输出：12路，输出TVS防雷保护，每路PTC保护。  4.输入电压范围：220±10%VAC。 | | | | | | | | 15 | 台 | 硬件 |
| 5 | 监所购物管理系统 | | | 模块化设计，具有开户、预约商品、订单统计、商品销售、商品管理、库存提示、报表统计、余额不足提醒、被监管人员查询、家属余额查询功能、被监管人员账户自动进行开户、冻结、转移监室等无需人工操作。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6 | 家属送物管理系统 | | | 采集家属送物时的图片信息，打印物品接收单，支持在终端上显示该接收的物品信息。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7 | 人像采集设备 | | | 300W像素以上，同级别IPC | | | | | | | | 1 | 台 | 硬件 |
| 8 | 中间件、数据库服务 | | | 1、消息服务：通过消息服务转发系统指令。  2、参数设置：设置终端的IP、端口等参数。  3、设备管理：交互终端设备添加和启动管理。  4、软件更新：交互终端软件在线软件升级。  5、定时任务：电子点名和值班提醒的触发任务时间设置。  6、多媒体发布：视频发布功能。  7、通话记录：可视对讲的通话记录，主要记录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及时长。  8、信息公示：发布文字和图片信息。  9、在线状态：交互终端的在线状态实时更新。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五、民警巡视系统（室外显示终端）** | | | | | | | | | | | |  |  |  |
| 1 | 监室信息显示系统 | | | 1、电容式触摸屏，支持8点触控；  2、尺寸：≥21.5 英寸；分辨率：1920\*1080；  3、防护等级：≥IP54；  4、贮存环境温度： -40℃~60℃  5、内存：2GB LPDDR3；  6、存储：16GB EMMC，最高支持 32GB T-flash 存储卡扩展；  7、摄像头像素：≥400 万像素，最高分辨率≥ 2592\*1944；  8、操作系统：Android 5.1；  9、网口：10/100/1000M，自适应全双工网口；  10、外部接口：至少具备1 个 HDMI2.0 4K H.265 输出接口、2 个 USB 接口、 1 个 OTG 接口、1 个 TF 卡插槽、1 个 DC 电源插口；  11、屏幕旋转：支持 0 度，90 度，180 度，270 度手动旋转；  12、实时时钟：内置实时时钟供电电池；  13、音频播放功能：能够播放 Wave、Audio、Mpeg、MP3、MID、WMA 格式音频文件,视频播放功能：能够播放 Mpeg、MP4、WMA、Flash、3gp、mkv 格式视频文件。  14、供电 ：支持直流 9-16V 宽电压供电，且具有反接、短路、过压等保护， 反接、短路、过压后恢复可正常工作。  15、具有腕带认证方式。其中：腕带支持 ISO/IEC 14443 TypeA 和 MIFARE 协议卡，读卡最大距离 为 5cm。  16、主界面模块：可在主界面中查询到当前监室号、监室类型、监室主协管民警信息，展示 当前押量、在监室人数信息、新入所、新调监人员数量，可连接配套数据伙房获取当前监室病号、清真人员数量，查看监室值班、值日人员信息、 今日值班人员。可通过管教端输入管教留言，在信息显示屏中查看形成管教提示。  17、信息查询：可支持解锁主界面，登录功能； 支持解锁历史信息记录保存至后台，使用身份解锁后可查询，被监管人员详细信息：角标方式展示人员属性标签（新、超、重等），被监管人员姓名、照片、入所原因、入所时间。  18、分类查询：被监管人员违规信息、消费信息、所内就医信息、提讯信息、提押信息、家属会见信息、律师会见信息、谈话记录、保护性措施使用信息、单独信息、健康检查、单独管理、月度考核信息、延期信息、换押记录、物品 信息；支持以上所有信息历史记录查询。  19、支持违规录入与监室违规录入；可在室外信息显示软件中对被监管人员进行违规记录添加，违规原因以字典方式选择填写。  20、可通过人脸识别方式认证方式进行民警巡视签到功能，支持巡视记录签到记录保存至后台。  21、实时监控：可点击播放监室与活动场内监控图像；画面显示比例可支持 16：9 和 4：3 两种模式显示。  22、重启功能：当发生死机故障时，设备可自动重启，支持无操作超时自动锁屏。 | | | | | | | | 40 | 台 | 硬件 |
| 2 | 智能集成电源模块 | | | 1、可实现网络集中管理，实时监测、显示电源工作状态，具有历史信息查询功能；  2、提供总电流、总电压、温度及每路供电状态显示；输出电压：DC12V；额定输出功率：320W；输出电压容差：±1%；单路最大输出电流：4A，总电流不超过26A；输出：12路，输出TVS防雷保护，每路PTC保护。输入电压范围：220±10%VAC。 | | | | | | | | 4 | 台 | 硬件 |
| 3 | 接入交换机（24口） | | | 1、至少具备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支持4K个VLAN，包转发率：51Mbps/108Mbps;背板带宽:336Gbps/2.56Tbps；支持对端口接收和发送报文的速率进行限制；组播管理：支持IGMP v1/v2/v3 Snooping和快速离开机制；  2、支持VLAN内组播转发和组播多VLAN复制，支持捆绑端口的组播负载分担，支持可控组播，支持基于端口的组播流量统计。 | | | | | | | | 2 | 台 | 硬件 |
| **六、政法一体化办案系统** | | | | | | | | | | | |  |  |  |
| 1 | 自助办案终端 | | | 1、显示器≥21.5英寸投射式电容触摸显示屏;屏幕分辨率≥1920\*1080;屏幕比例≥16:9;背光类型:LED背光亮度≥250cd/㎡，对比度≥1000：1，具备触摸功能，触摸屏透光率≥85%，背光类型：LED背光；屏幕可视角度：水平≥178°（89°/89°）、垂直≥178°（89°/89°）；触摸屏正常工作时，应无斑，亮点和暗点数应不大于2个，显示稳定无抖动。  2、配备主机接口：数据接口2×USB2.0；VGA输出接口 | | | | | | | | 1 | 台 | 硬件 |
| 2 | 监所自助办案系统 | | | 主界面可自由选择提押、提讯、律师会见三类业务，具体支持如下功能：  1、民警身份核对：民警可使用人脸进行身份核对，提讯、提押业务时，民警身份核对需人脸验证通过，否则无法进行下一步操作；  2、被监管人员定位：通过在自助办案系统中扫描提讯证上条码，系统可自动搜索定位该被监管人员，并展示该被监管人员（姓名、照片、阶段等信息）；  3、提审室选择：律师、民警可查看监所提审会见室使用情况，用文字标注使用状态，可人工选择房间；  4、业务审核：业务申请完毕后，后端管理平台可人工手动调整会见室；可对业务进行审核通过或者拒绝。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3 | 监区提人提示系统 | | | 小票打印机自动出票，显示被提审人员姓名、监室号、提审会见室。  业务审核通过后，系统自动通过小票打印机出票提示。小票打印内容有：被提审、提讯、会见被监管人员姓名、监室号、提审会见室房间号。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4 | 提审会见智能排队软件 | | | 排队叫号系统：按照图文形式，并以黄绿颜色区分各提审会见室使用状态，展示办案单位人员信；语音播报提审人员姓名，房间号。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5 | 机顶盒式主机 | | | 1、壁挂式显示设备；  2、内存≥120G；  3、支持输出分辨率≥1920\*1080;对比度≥1400:1;  4、至少包含音频接口1个，HDMI视频接口1个，USB 3.0接口1个、网线接口1个；  5、带WIFI功能；  6、安装方式：壁挂式安装， | | | | | | | | 1 | 台 | 硬件 |
| **七、智慧服务** | | | | | | | | | | | |  |  |  |
| 1 | 监所\*\*公开软件 | | | 1.信息发布：后台进行办事指南、法律援助、常用法律、监所简介、监所风采图片、监所公众二维码信息等发布、修改和内容维护。  2.监所风采：监所风采图片展示以轮番滚动的形式展示  3.办事指南：显示所务制度以及被监管人员的权利、家属会见、送物等相关政策制度  4.法律援助：展示驻所监察室的相关规章制度和简介  5.常用法律：展示常用的法律法规、法律文书等  6.社会监督：系统有所内各岗位人员信息，群众可根据自己实际经历，对各岗位人员进行评定、监督。  7.监所简介：显示与监所相关监所基本概况、规章制度等。  8.被监管人员查询：被监管人员家属通过输入被监管人员的身份证号，进行被监管人员基本信息、财务消费信息、表现情况、余额、所内就医等进行查询。  9.需支持系统运行环境：分辨率1920\*1080、屏幕比例16：9，操作系统：WINDOWS，内存：4G DDR3，储存：120G 固态硬盘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八、智慧保障** | | | | | | | | | | | |  |  |  |
| （一）非涉案物品保管系统 | | | | | | | | | | | |  |  |  |
| 1 | 非涉案物品管理系统软件 | | | 1、收押存物系统：被监管人员身份验证后还需民警验证然后可选择柜体大小及对应柜体编号，可打开网络摄像头对物品进行拍照保存。验证方式支持：腕带、指纹  2、出所取物系统：出所取物需民警、被监管人员双方身份均验证通过后方可打开柜门。验证方式支持：腕带、指纹  3、保管柜使用分布模块：以网格形式展示各保管柜使用状态，以不同颜色标识。对使用中的柜体，点击显示该柜体存放着姓名、存放物品详情  保管箱维护模块：  4、远程控制：远程监测和控制柜子开关状态  5、故障检测：自动检测故障位置，方便检修  6、权限管理：对储物柜进行添加或删除的授权管理  7、分级授权：由管理员进行分级授权，分级授权后，具体分级授权的用户可以进行部分柜子的授权管理  8、批量自动授权：选定需授权的多个用户信息后，能随机自动授权到指定柜号的箱门中；  9、权限回收：如果被监管人出所，可以通过权限设置中心回收离所被监管人的智能柜的开柜权限，并可以将相应回收的柜子门打开权限分配给其他被监管人。如果警员调走，可以通过权限设置重新收回调走警员的智能柜的开柜权限，并可以将相应回收的柜子门打开权限分配给其他警员。如果领导调走，也可以通过权限设置，取消领导原有的开柜权限，或者将权限重新赋予给新的领导。 | | | | | | | | 1 | 套 | 非定制软件 |
| （二）人体特征采集系统 | | | | | | | | | | | |  |  |  |
| 1 | 被监管人员数字照片采集系统 | | | 1.被监管人员数字照片采集系统需符合公安部的《被监管人员数字相片采集标准规范》标准（标准号：GA/T 706—2007）。  2.主要功能：姓名与照片自动合成；自动对焦、手动变焦功能，每次调焦结果进行自动记忆；专业灯光控制；拍完自动保存入库；照片可另存为本地文件；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三）智慧伙房系统升级 | | | | | | | | | | | |  |  |  |
| 1 | 机顶盒式主机 | | | 1、壁挂式显示设备；  2、内存≥120G；  3、支持输出分辨率≥1920\*1080;对比度≥1400:1;  4、至少包含音频接口1个，HDMI视频接口1个，USB 3.0接口1个、网线接口1个；  5、带WIFI功能；  6、安装方式：壁挂式安装， | | | | | | | | 1 | 台 | 硬件 |
| 2 | 数据伙房系统 | | | 1、关联大屏系统，在大屏自动展示信息系统中每周菜谱、各监区人数、特殊饮食人员名单。各监室人员分布，饮食情况分布；  2、并可对一般被监管人员、清真人员、疾病人员等特殊人员进行统计，显示主要伙食人均摄入标准分析、伙食费变动分析、碳水蛋白质热量趋势分析图、各微量元素趋势图、特殊人员变化图等；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四）监所智能安全晾衣系统 | | | | | | | | | | | |  |  |  |
| 1 | 智能晾衣系统控制软件 | | | 1.系统采用B/S架构，可与智能晾衣架实时通信。  2.可显示智能晾衣架的实时状态，在上止点或下止点，所承载衣物重量，报警状态。  3.具有远程控制晾衣架升降停止功能，包含：远程一键升降、单独控制升降，定时升降、前端自主升降控制次数设定等功能。  4可远程设定晾衣架下降停留的高度和上升停留的高度。  5.可远程设定晾衣系统的报警上限  6.可远程设定晾衣系统挂衣服的时间（在晾晒衣服位置停留的时间）。  7.可以查询记录打印报警信息。  8.具有视频联动报警功能（报警时，弹出相应监室报警画面）。  9.可自定义使用单位的名称。  10、可与智慧监管平台软件进行对接。 | | | | | | | | 1 | 套 | 非定制软件 |
| **九、防误放系统** | | | | | | | | | | | |  |  |  |
| 1 | 监所防误放人管理系统 | | | 安装于A门武警处：  1.身份核对：通过人脸自动识别比对身份、出入所业务；  ★2.出入所人员选择：识别被监管人员身份、核对业务通过后，需警员进行指纹认证，指纹识别后可选择拒行或放行;（需提供具有CMA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复印件）  无法识别被监管人员身份时，警员可手动验证管理平台关联的当日出行人员，指纹识别后可拒绝或放行；  3.出所业务类型：可核对被监管人员业务：提押、提讯、所外就医、刑满释放等各项出所、回所业务。  4.记录查询：民警可打开系统后台界面按时间点、出所业务类型进行搜索、查询业务，方便各级民警操作使用；  5.凭条打印：可自动生成出监所业务凭证，内容包括被监管人员基本信息、人员出监所事由，人员出所时间、人员照片信息等。可连接外部打印机打印。  6.武警指纹认证：人员身份业务核对通过后，需要武警进行指纹认证，并再判断是否放行该人员。 | | | | | | | | 1 | 套 | 非定制软件 |
| **十、值班勤务调度显示统** | | | | | | | | | | | |  |  |  |
| 1 | 机顶盒式主机 | | | 1、壁挂式显示设备；  2、内存≥120G；  3、支持输出分辨率≥1920\*1080;对比度≥1400:1;  4、至少包含音频接口1个，HDMI视频接口1个，USB 3.0接口1个、网线接口1个；  5、带WIFI功能；  6、安装方式：壁挂式安装。 | | | | | | | | 1 | 台 | 硬件 |
| 2 | 值班勤务显示系统 | | | 1.展示当日监所值班领导、值班民警文字信息；  2.被监管人员的监室调整实时信息；  3.展示所外就医人员、A类人员、管理人员、提押人员、正在会见人员的照片、监室号、姓名、原因信息，滚动播放；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十一、指挥中心** | | | | | | | | | | | |  |  |  |
| （一）监区综合指挥中心 | | | | | | | | | | | |  |  |  |
| 1 | 监所汇聚管理平台 | | | 能力平台建设：实现针对基层监管场所、看守所使用，是面向高设防领域的多业务系统融合应用平台，实现将基础安防管理、监所安全管理以及其它应用系统进行从业务人机接口、业务智能联动、数据整合共享等多个方面的集成管理；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2 | 智能会议系统 | | | 1.账号密码登录：系统需要采用账号密码登录方式。  2.支持立即开会：一键点击即可进行如开会页面。  3.支持案件会议：支持多议程的案件会议，并支持从本地上传会议材料，格式支持（doc、docx、pdf、txt、、png、jpg、wav、mp3、pcm、wma、mp4）。  4.针对多议程会议，支持对会议议程顺序灵活切换。（议题切换，特色功能）  5.实时语音转写：能够针对连续语流进行实时语音转写识别。  6.历史音频转写：可以导入历史音频并实现快速离线转写，支持录音文件的批量导入，要求支持mp3\wav\pcm格式的音频。  7.实时编辑：在实时会议转写过程中能够实时对转写出的结果进行编辑修改。  8.自动分段：系统能够提供关键字、字数自动分段和用户手动多种分段方式。  9.关键词优化：可以通过关键词优化功能将会议相关的关键词进行添加，有效提升该专业词汇（人名、地名等）的识别准确率。  10. 禁忌词屏蔽：如果有一些不希望展示的词语，如政治敏感词、脏词、口头禅等，可以屏蔽不显示。  11.语气词过滤：设置语气词过滤的启动入口，可以将语气词自动去除，以保证文稿的规整。  12.音频播放：会议开始后，可以支持音频播放，并提供对应文本高亮显示，使得校对和编辑更加便利。  13.文本标记：在会议过程中或者暂停和结束时，可以选中文本来进行重点内容的标记，方便整理会议纪要。  14.选中回听：可以选中一段文字，右击进行音频回听。  15.定点回听：鼠标插入文本中的位置，右击从该位置进行音频回听。  16.导出保存：系统转写的原始文本、编辑后文本等内容，可以快速导出保存。  17.点击播放：支持手动选择音频播放的起点，可以通过选择文本内容决定音频播放的起点。  18.会议信息管理：所有实时录制的会议数据和本地上传的数据系统都会以列表形式进行记录，用户可以随时查看和编辑。  19.筛选会议列表：可以根据会议名称、会议类型、会议状态信息快速检索。 | | | | | | | | 1 | 套 | 非定制软件 |
| 3 | 智能媒体主机 | | | 设备配置参数不低于如下要求：  1.音频输入参数：  1)频响：20HZ-20KHZ（+0.1/-0.4dB)  2)动态范围：最高92dB，A计权  3)噪声级别：-92dB，A计权  4)阻抗：20kohm  5)输入电平：+4dBu  6)可调节增益范围：0dB~51dB（数字调节）  2.音频输出参数：  1)频响：20HZ-20KHZ（+0.1/-0.4dB）  2)动态范围：最高92dB，A计权  3)噪声级别：-92dB，A计权  4)阻抗：470ohm  5)输出电平：+4dBu  3.接口默认数字音频参数：  1)采样率：16k/48k  2)位深：16bit  3)通道：12通道  4)光纤同步接口：input\*1，output\*1 | | | | | | | | 1 | 台 | 硬件 |
| 4 | 智能调度系统 | 视频调度 | | 定制化视频调度能力：  通过语音指令实现视频资源操控（检索、打开、缩放、关闭）；  用户管理：可以根据指挥人员身份创建相应的系统用户，每个系统用户可以配置各自业务所需的语音调度指令集。  语音输入：指挥人员通过设备输入语音，输入过程显示收音动画效果。  智能调度所使用的语音识别能力，依据声源取自近距离麦克风收音，对中文标准普通话的识别准确率达到99%以上；  5、智能调度所使用的语音识别能力，针对声源取自电话信道的中文标准普通话，其识别准确率在92%以上；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语音检索 | | 定制化语音检索能力：  1.预案检索种类：实现预案智能检索（检索、打开、关闭）；  2.指令匹配：对指挥人员语音的自动识别后，通过语义理解等技术，提炼关键字，匹配相应的指令后向调度平台发出指令。  3、热词管理：可以针对常用热词进行标记，提升针对位置、区域等用户词汇的语音识别率，提高指令的正确性。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提示 | | 定制化提示能力：  智能调度所使用的关键词识别能力，具备语音关键词的管理、创建关键词提示任务、接入提示语音、查看关键词提示结果等功能，要取得相关软件检测的测试报告。通讯调度种类：实现全局通讯录智能调取（检索），通过语音指令，选择所要搜索的预案类型或预案名称，对紧急预案进行快速调阅功能。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第三方业务集成 | | 1、与看守所第三方调度业务系统接口集成业务，将指令文本内容通过语义理解，解析为第三方业务系统能够执行的结构化数据；  2、第三方系统接收识别的指令后，完成具体调度场景的功能开发，包含接口结果抓取、语料解析、功能集成等。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麦克风与能力引擎接入授权 | | 与桌面麦克风接入，集成至能力引擎。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十二、会见系统** | | | | | | | | | | | |  |  |  |
| 1 | 自助登记一体机 | | | 自助登记一体机 | | | | | | | 1.≥1.5mm锌板等制成，内置热敏打印机、双目活体检测摄像机、人脸识别引擎；  2.自动触发：支持证件自动感应触发证件识读；  3.图像采集：采集区域≥127\*96 mm，传感器≥CMOS 300万像素,分辨率≥2048\*1536）400 dpi； | 1 | 台 | 硬件 |
| 自助登记系统软件 | | | | | | | 接入看守所业务平台：  支持证件识别（OCR）：支持身份证、驾照、护照、港澳通行证、台胞证、行驶证等多种身份证件图像采集与信息识别：支持ICAO9303标准护照、签证等旅行证件的图像采集与信息识别，包含机读码和其他版面信息，支持1D、2D条形码识别,拍照识别速度≤1秒；  支持二代身份证读卡，支持二代居民身份证射频识别读卡，读卡时间≤1秒；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2 | 会见系统软件模块 | | | 1.用户注册许可  2.IVR智能模块：智能语音应答模块，可向接入进来的用户放音，TTS集成，DTMF信息获取，有自动语音提示功能，在会见前提醒会见人员的行为规范。通话过程中，授权过的监控人员可以临时在页面上进行通话延时设置。  3.具备会见登记功能  4.具备会见审批功能  5.具备消息通知功能：语音播报，通知，信息通知。  6.具备录音录像、监听功能；  7.具备系统管理模功能  8.基础信息管理模块：包括罪犯基本信息，卡信息等的管理  9.具备会见流程控制功能  10.具备排队管理软功能  11.具备查询统计功能  12.会见音视频同步功能  13.会见人员自助登记系统软件 | | | | | | | | 1 | 套 | 非定制软件 |
| 3 | 软交换适配器 | | | 1.输入电压：AC(交流)100-240V~50/60Hz  2.输出电压：DC(直流)12V  3.输出电流：DC(直流)5A//3A/2A/1A  4.输入AC线≥0.5米  5.输出DC线≥1米  6.支持窗口坐席接入，根据窗口数量配备 | | | | | | | | 1 | 台 | 硬件 |
| 4 | 家属会见窗口 | | | 应用于看守所家属会见场景，运用语音识别、关键词识别，实现家属会见场景的实时侦听、敏感词提示和语音复听回溯功能：  1.多通道辅助监听：系统支持多路话机通话内容实时同步监听；  2.普通话实时转写：系统支持将汉语普通话语音转写为文字；  3.会见双方角色分离：系统支持将会见过程中家属和犯人的角色分离，以对话形式展示双方通话内容；  4.多窗口同屏展示：系统支持语音转写结果实时展示在前端业务系统，同时支持多通道实时侦听的同屏展示。  5.敏感词自定义：系统支持用户自定义添加、删除敏感词汇，做到敏感词的及时更新；  6.敏感词自动检出：系统支持针对通话内容的文本处理，并与用户设定的敏感词库的实时比对识别，自动检出；  7.敏感词提示播报：针对比中的敏感词汇，系统提供提示功能，包括文本标红高亮显示提示和语音播报提示，及时提醒监听工作人员查看；  8.敏感词统计展示：针对比中的敏感词，系统支持敏感词列表展示并实时统计敏感词出现频次。  9.本地录音回听：系统支持针对双方对话内容的实时录音，提供录音播放界面，支持开始、停止、暂停播放、播放进度条拖拉等选项，实现家属会见结束后的复听工作；  10.转写文本集中展示：系统提供针对家属会见内容转写文本的集中展示功能，变听为看，同时方便整理会见双方对话记录；  11.音频文本同步回放：系统支持音频和转写文本同步回放，点击转写文本内容，录音会自动跳转至该位置进行播放；  12.复听工作管理：系统支持对录音进行编辑、删除、备份、锁定、导出，同时提供对会见双方通话内容的评价、备注等功能；  13.家属会见侦听系统具备登录、智能监听、敏感词管理、历史记录等功能； | | | | | | | | 1 | 套 | 非定制软件 |
| 5 | 亲情电话 | | | 1.多通道辅助监听：系统支持多路话机通话内容实时同步监听；  2.普通话实时转写：系统支持将汉语普通话语音转写为文字；  3.电话双方角色分离：系统支持将电话过程中家属和犯人的角色分离，以对话形式展示双方通话内容；  4.多窗口同屏展示：系统支持语音转写结果实时展示在前端业务系统，同时支持多通道实时侦听的同屏展示。  5.敏感词自定义：系统支持用户自定义添加、删除敏感词汇，做到敏感词的及时更新；  6.敏感词自动检出：系统支持针对通话内容的文本处理，并与用户设定的敏感词库的实时比对识别，自动检出；  7.敏感词提示播报：针对比中的敏感词汇，系统提供提示功能，包括文本标红高亮显示提示和语音播报提示，及时提醒监听工作人员查看；  8.敏感词统计展示：针对比中的敏感词，系统支持敏感词列表展示并实时统计敏感词出现频次。  9.本地录音回听：系统支持针对双方对话内容的实时录音，提供录音播放界面，支持开始、停止、暂停播放、播放进度条拖拉等选项，实现亲情电话结束后的复听工作；  10.转写文本集中展示：系统提供针对亲情电话内容转写文本的集中展示功能，变听为看，同时方便整理会见双方对话记录；  11.音频文本同步回放：系统支持音频和转写文本同步回放，点击转写文本内容，录音会自动跳转至该位置进行播放；  12.复听工作管理：系统支持对录音进行编辑、删除、备份、锁定、导出，同时提供对会见双方通话内容的评价、备注等功能。 | | | | | | | | 1 | 套 | 非定制软件 |
| 6 | 机顶盒 | | | 1.内置软件，用于电视播报，分配窗口  2.音频接口-AV接口；  3.支持USB 3.0接口  4.电源接口；网口；WIFI  5.视频接口 HDMI 2.1；AV接口  6.解码能力：4K 60FPS，H.265解码  7.支持HDR解码、HDR10+ | | | | | | | | 1 | 台 | 硬件 |
| 7 | 广播设备 | | | 1.功放：功率≥130W，数量≥2个  2.喇叭：功率≥20W，数量≥3  3.配套音频线缆 | | | | | | | | 1 | 台 | 硬件 |
| 8 | 防雷电源转换器 | | | 1. 内置3线（L-N,L-PE,N-PE）防雷保护电路， 2. 最大冲击电流4.5KA，可吸收火线、零线和地线的电涌能量，并提供防雷状态指示；   抗4500A电流冲击 | | | | | | | | 1 | 台 | 硬件 |
| 9 | 话机 | | | 1.类型：有绳电话；  2.屏幕：有，字体对比度可调节；  3.铃声：电子音乐，音量大小可调节；  4.回拨功能：支持；  5.支持停电使用，支持重拨功能，不支持外界分机；  6.防雷击保护，防雷性能优于国家标准。  7.适配电池：两节五号碱性电池； | | | | | | | | 32 | 台 | 硬件 |
| 10 | 监控分机 | | | 监听、插话、拆线专用电话 | | | | | | | | 3 | 台 | 硬件 |
| 11 | 双镜头针孔摄像机 | | | 1.含两个镜头，音视频储存为一个文件，后期播放实现混音混屏，一个主机可以接两个摄像头，实时接收视频数据流和音频数据流，混合好的视频音频数据可合成为音视频流发送给数字硬盘录像机进行存储；  2.在硬盘录像机中存储的画面带有同步声音，以保证在一个画面中包含家属和犯人的视频及双方的声音，并可以拖动进度条进行快速定位，所有音视频存储在一个独立文件中，回放画面与声音数据同步不依赖系统 | | | | | | | | 16 | 台 | 硬件 |
| 12 | 备份录像机 | | | 1.具备≥2个HDMI、2个VGA,HDMI+VGA组内同源；  2.具备≥8盘位，已内置6块4TB硬盘；  3.具备≥2个千兆网口；  4. 具备≥2个USB2.0接口、1个USB3.0接口、1个eSATA接口  5.支持RAID0、1、5、10，支持全局热备盘  6.报警IO：16进4出（可选配8出）  7.支持≥32路H.264、H.265混合接入  8.最大支持16×1080P解码  9.支持H.265、H.264解码  10.Smart 2.0/整机热备/ANR/智能检索/智能回放/车牌检索/人脸检索/热度图/客流量统计/分时段回放/超高倍速回放/双系统备份  11.名单库比对报警（4路人脸分析比对（图片流），或1路人脸抓拍（视频流））  12.16个人脸名单库，总库容1万张  13.支持陌生人报警  14.支持人脸签到和考勤  15.支持人脸1V1比对  16.支持以脸搜脸、按姓名检索、按属性检索  17.支持人脸属性识别  18,支持人脸评分功能  19.支持接入混合抓拍事件  20.支持热成像接入、存储、报警。  21.支持区域关注度相机：支持区域关注度联动方式：区域人数检测、停留时长检测报警  22.支持接入多个客流相机，合并统计客流数据 | | | | | | | | 1 | 台 | 硬件 |
| **十三、人员定位** | | | | | | | | | | | |  |  |  |
| 1 | 形体识别智能搜索引擎(含核心算法） | 平台能力 | | 采用形体识别跨境追踪，以图搜图、以视频搜视频技术，搜索核心模块包含：目标场景适应性训练、行人特征智能化、视频智能化系统图像辅助功能、行人重认证、行人特征提取：  1、智能分析性能（以下人脸分析、车辆分析、视频结构化性能、治安场景图片分析性能为“或”的关系）：  人脸分析：图片320张/秒 或 视频64路（1080P）（支持100W黑名单，最多支持16个库）；  车辆分析：800万张/天（700W）；  视频结构化：64路（1080P）；  治安场景图片分析性能（车辆、人体）：64张/秒（500W）；  支持集群部署；  2、实时视频、录像回放、上墙、事件中心功能平台设备通道管理路数授权，每个100路；  3、平台设备存储转发能力，每个100路；  4、支持实时测量体温并显示温度，出现体温异常人员触发报警并抓拍异常体温图片等功能；  5、视频督查模块，支持手工发起督查以及在实时预览界面一键发起督查；  6、存储容量管理功能：支持对所有存储节点、所有硬盘资源虚拟化成统一的存储空间，支持存储容量资源的统一管理，支持集群存储容量动态扩容; 支持集群热备容量管理；  7、存储容量分配功能：支持为不同存储用户分配不同的存储空间和创建不同的资源池；支持灵活修改资源池属性，支持对分配的资源池容量在线扩容；  8、存储容量回收功能：支持文件删除立即回收存储容量；支持文件过期自动回收存储容量；支持生命周期紧急覆盖策略下对用户空间容量进行回收，保证新业务数据持续写入，业务不中断；  9、支持公安视图数据考核中对“实时视频点播通畅率”、“历史录像点播通畅率”、“字幕标注合规率”及“时钟准确率”的考核；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模型库 | | 1.基础运维功能：支持云存储系统总体运行状态监控，包括：系统运行时间、版本，系统使用容量，存储节点总体状态，元数据服务器总体状态，生命周期服务状态；支持图表形式展示异常信息；支持查看系统的空间使用情况，包括总空间、已使用空间、剩余空间等信息；支持文件系统统计信息展示，包括bucket使用情况，文件使用情况，对象使用情况；  2.用户管理功能：支持创建、删除、批量删除存储用户，支持按用户设置和修改存储空间、bucket数量、读写属性等；  3.健康监测功能：支持监测硬盘、SSD、网卡状态信息，支持系统盘、数据盘统计情况，支持硬盘定位展示；支持关键服务健康度检测，包括元数据服务，节点服务，生命周期服务；支持查看文件状态列表，按日期显示损坏文件数、异常文件数及每天的文件状态；支持节点版本检测、运行状态监测、容量空间监测、节点CPU使用率监测、节点内存使用率监测、节点网络使用率监测、节点硬件环境信息监测，包括风扇、电源、CPU温度实时监测；支持对云存储内部网络进行测试，支持选择任意一个节点对其他一个或多个节点的进行网络检测，支持一对多、多对一、多对多检测；  4.日志管理功能：支持图表形式展现设备状态及设备/系统/服务报警日志；支持对整个云存储系统内各个模块各个类型的日志文件进行检索及下载导出，支持指定时间段日志检索和导出；支持对系统日志进行分析和汇报；支持全量批量下载导出日志；支持按照日志类型进行过滤和检索；支持按照操作用户进行日志过滤和检索。；  5.系统配置功能：支持在运维界面上对数据存储节点进行增加、删除、上下线操作；支持监控界面按日期手动触发进行数据恢复；支持快速扩容、上线、下线节点，删除节点、系统服务开启和关闭，日志查询等运维管理功能；；  6.系统告警功能：支持系统自动进行故障检测并告警，支持服务异常告警，支持硬件故障告警，包括：元数据服务器下线、数据存储节点下线、数据存储节点硬盘故障、硬盘变慢，SSD磨损超出阈值，业务网络异常，存储网络异常，网卡速率异常，电源异常，风扇异常，系统盘故障，系统盘容量告警，心跳异常告警等。支持故障实时告警和故障恢复实时更新；支持业务提示，包括系统容量达到阈值进行提示，写流量带宽低于预期值进行提示，读流量带宽低于预期值进行提示，支持用户容量空间不足提示，支持系统容量骤升骤降提示；支持告警消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或者服务，支持短信告警。  7.授权管理功能：支持集群硬件指纹信息导出和授权信息导入，支持授权状态展示，支持商用、试用展示，支持授权规格、授权时间、当前已用情况等展示；支持高级特性可选授权；  8.系统升级功能：支持集群系统升级，支持单服务升级，支持单节点升级，支持批量升级，支持在线、离线升级。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数据底座与中台 | | 数据底座：提供视频监控设备、结构化相机等多种物联网设备的接入、存储、转发能力，提供实时视频：支持通道自定义轮巡、收藏夹轮巡、视图轮巡，支持以10秒、30秒、1分钟、2分钟、5分钟、10分钟 6种可选轮巡间隔；支持视频分享功能，出现异常画面时，可将该画面分享给指定用户进行视频共享录像回放：支持自动识别查询中心录像和设备录像；支持在日历上以颜色标识显示有录像的日期；支持以时间轴分布显示有录像的时段；支持时间轴上缩略图预览；支持时间轴左右滚动、刻度缩放。可缩小至最小显示24h、放大至最大4min等范围控制；支持时间轴上以颜色差异区别显示定时、报警等2种录像类型支持秒级录像锁定、剪辑及下载，支持秒级录像剪切及下载，支持以.dav、.avi、.mp4、.flv、.asf、.ts等6种文件格式进行下载；支持录像下载中进度、速度、文件大小及状态等信息展示；支持查看录像下载已完成的日志记录，可通过按钮打开录像存储路径、视频上墙：支持电视墙自定义布局和融合；支持以1、4、6、8、9、13、16、20、25、36、64多画面分割显示；支持电视墙快捷化启用、停用、及服务配置管理；支持电视墙清屏、融合、自定义开窗、锁定；支持即时上墙，任务上墙功能，任务上墙支持定时、轮巡等电视墙任务；支持对上墙的资源画面保存为任务；支持视频上墙任务的保存、修改及删除；支持主码流活本地信号上墙切换。即为传统的以场景为维度的视频模式，按照场所类型或根据关键字进行快捷搜索，可将重点场所加入收藏夹进行针对性轮巡。巡查过程中发现异常/违规行为，可在巡查界面直接发起督导。  数据中台：可通过智能分析服务器与运维服务器，对违规行为进行智能识别，对设备运行状态进行智能监督，减轻民警盯屏压力。即从场所位置、智能分析、运维数据等维度对监控赋予标签，方便民警以标签为维度对视频进行筛选。筛选结果依照违规行为数量进行倒序排序，每个结果可详细查看其基础信息。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数据治理 | | 视频打签能力 | | 1、视频结构化平台支持无缝对接视频运维平台运维数据、视频智能分析服务器报警数据、监管实战平台场所、人员信息数据。  2、视频结构化平台支持基于运维数据、报警数据、场所信息、人员信息进行打标签，并能支持通过标签对点位进行筛选。  3、可支持针对20+监所重点场所、15+智能分析提示、5+运维提示、5+分类人员类型内容打标，同时支持类别与标签的自定义。  4、支持对标签的时间进行筛选，可选择今日、近一周、近一个月、自定义等选项。  5、支持同时选择多种场所、运维、视频智能分析、人员标签，并取其标签筛选的并集。  6、界面具有良好的可视化效果，可对各类标签选型进行展开、收起。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通道筛选能力 | | 1、完成通道标签筛选后，可通过设备树、缩略图矩阵两种模式对视频进行查看。  2、筛选结果展示视频点位的缩略图、点位名称、所属单位、场所位置、标签等信息。  3、支持将已筛选视频，通过场所位置、智能分析报警、运维报警、人员信息、自定义信息等标签进行二次筛选。  4、点位筛选结果可基于报警时间、标签数量、违规次数、违规位置、违规单位进行倒序、正序排序。  5、支持通道级别的设备信息管理，并能对通道进行关键字查询，能对通道进行批量修改、通道能力和通道的启停。支持对级联通道的二次能力修改，含经纬度。  6、支持将设备通道和视频通道进行绑定，选择设备后，此设备绑定了视频通道的话，支持查看关联的视频和回放。  7、支持平台依照标准协议进行通道的推送及对应状态的变更推送、支持级联实时预览、录像查询、录像回放及速度控制、云台控制。  8、系统通过将接入、存储和转发等各个集群的节点部署在一台服务器上，在调度的时候数据流优先走本地回环，减轻节点间的带宽和延时。因为集群间存在大量的数据流，对集群网络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而物理节点内回环的带宽和延时，远好于节点间的带宽和延时。同时转发集群能根据实际的转发能力在多个节点间进行动态的负载均衡，可以满足项目中根据实际的转发能力进行合理的节点配置，主要适用于大量的设备管理、少量的转发能力的应用场景中，能更加合理的利用资源。  9、支持通道选择基础组织节点自由挂载，一个设备或通道不能挂载在多个组织下面；  10、支持抓图存储按设备通道名称+时间或设备通道号+时间来保存；  11、支持多个实时窗口，同时回放各自对应通道的录像；  12、支持多个实时窗口，同时回放各自对应通道的录像；  13、通道节点可以右键添加到收藏夹；  14、支持对应设备树组织下设备通道在离线统计显示；  15、支持选择设备树上的组织，对组织下的通道设置时间间隔，进行轮巡；  16、收藏夹最深支持10层级，可以通过文件夹层次结构对加入的设备进行层次规划；支持拖动收藏夹节点调整层级关系；  收藏夹添加、删除、重命名功能 支持增加、删除收藏夹文件夹，支持对文件夹重命名；  17、支持将当前视频窗口的通道或者是所有打开的视频窗口的通道，加入到收藏夹内；  18、支持实时预览过的视频通道自动加入到历史记录；支持从历史记录快捷发起实时预览；  19、支持对平台的设备树上的组织节点、设备、通道进行模糊搜索；  20、支持通过浮出的视频窗口的窗口栏查看当前视频通道码流类型、分辨率、丢包率及实时码率；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异常报警能力 | | 1、视频预览界面，在查看实时视频画面的同时，还可以查看点位名称、所属单位、场所位置、标签信息等点位基础信息，还可以查看到相关异常记录，包含异常事件类型、发生时间、处理进度等信息。  2、点击异常记录，可查看报警源、报警时间、当前状态等报警基础信息，还可以查看到报警关联的抓图及录像，以及相关处置记录。  3、可快速查看点位关联的实时视频，单个点位最多可配置四个关联点位。  4、支持设备、视频通道、卡口通道、智能通道、报警输出通道相关的设备报警上报平台；  5、支持报警详情查看：报警大类（暂无）、报警子类、报警等级、报警图片、报警时间、报警地点在平台展示；  6、支持对报警发布处理意见，设置处理状态（有效/无效），不同用户可以对同个报警进行多次处理，重复发表处理意见；  7、支持报警在历史报警列表里呈现，支持按时间和报警类型对报警进行过滤查询；  8、支持点击报警列表里的报警查看报警详情：包括报警图片，报警大类（暂无）、报警子类、报警等级、报警图片、报警时间、报警地点；  9、支持对设备、视频通道、卡口通道、智能通道、报警输出通道对应的报警类型进行报警预案配置  10、支持指定对应报警转发给哪些用户，只有这些用户方可收到报警；  11、支持配置对应的联动动作，包括：联动视频、关联录像，联动弹窗、联动邮件和短信，联动语音提示；  12、关联录像，关联视频源通道和录像时长，查询历史时，可以看到关联录像；  13、联动弹窗：需要设置窗口停留时间，停留之后，窗口关闭；关闭方式包括最小化、关闭掉；如果小窗口最小化停靠，可以通过小窗口查看每条缓存的详细报警；  14、联动语音提示：报警上报给对应用户客户端时，可以语音提示：真人语音提示，例如："人脸报警"  15、通过报警列表、可以触发查看报警详情；报警弹窗的内容与报警列表触发的详情一致；通过报警弹窗可以显示报警关联的视频、录像或图片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2 | 实时解析授权 | | | 监控视频的实时视频解析授权，  1、 高性能国产化GPU卡，采用4个AI处理器，是标准的PCIe，HHHL卡，配合主设备（X86各种服务器、部分ARM服务器），实现快速高效的处理推理、图像识别及处理等工作。  2、功耗：≤70W。  3、分析卡形态：Low Profile标卡，支持全高和半高两种面板。  4、AI算力：88TOPS/INT8，44TFLOPS/FP16。  5、编解码能力：支持H.264 Decoder硬件解码，64路1080P 30FPS（8路3840 x2160 60FPS），YUV420;支持H.265 Decoder硬件解码，64路1080P 30FPS（8路3840 x2160 60FPS），YUV420;支持H.264 Encoder硬件编码，4路1080P 30FPS，YUV420;支持H.265 Encoder硬件编码，4路1080P 30FPS，YUV420;JPEG解码能力4 x 1080P 256FPS，编码能力4 x 1080P;64FPS，最大分辨率：8192 x 8192;PNG解码能力4 x 1080P 24FPS，最大分辨率：4096 x 2160  6、PCle接口：x16 Lanes，兼容x8; PCIe Gen3.0，兼容2.0/1.0。 | | | | | | | | 2 | 台 | 硬件 |
| 3 | 支持300路实时视频 | | | 视频联动 | | 视频联动：浏览单路视频时，可同时查看点位基础信息、异常记录、关联视频等相关信息，并直接在此界面发起督导。同时可配置与该点位物理位置相邻的点位作为关联视频，方便点位间进行快速视频跳转。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一路一档 | | 浏览单路视频时，可同时查看点位基础信息、异常记录、关联视频等相关信息，并直接在此界面发起督导。异常记录包含报警抓图、关联录像、报警详情、处置记录等信息；可配置与该点位物理位置相邻的点位作为关联视频，方便点位间进行快速视频跳转。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4 | 人员体征腕表 | | | 1.433M调制方式：GFSK；  2.标签发射功率：-30dBm - +10dBm阶梯可调；  3.识别方式 ：全向识别；  4.识别能力 ：具备200张/秒的防冲突性能；  5.安全通信： 通信行为隐匿，防破解；  6.穿透性 ：穿透性强，可穿透人体、水、墙壁等物体，水下1米可正常工作  7.静电放电抗干扰度达到国家标准；  8.抗干扰性 ：频道隔离技术，多个设备互不干扰 ，符合无线电管理委员会标准；  9.腕带支持光电提示功能，例如电量信息等；  10.低电量报警功能：标签电量低于阈值时发送提示信号；  ★11.腕带平均发射功率小于1mW，对人体无伤害。（需提供具有CMA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复印件）  12.周界报警：靠近周界围墙、监区大门口等禁区报警；  13.腕带电池电量： 3个月-1年；  14.腕带支持支持充电；  15.功耗标准 ：平均工作功率为微瓦级；  16.外壳防护等级：IP58；  17.表带带体抗拉能力：不小于500N  18.腕带碰撞防护等级支持满足GB/T 20138-2006标准  19.符合人体贴佩戴:采用人体工程学设计；  20.佩戴要求:腕部佩戴式，采用TPU弹性体橡胶，人体皮肤契合度高，避免伤害皮肤；  21.外观颜色:可定制(默认为黑色；  22.支持人员心率、体温监测，支持计步统计  23.人员体征腕表表带可自行更换拆卸，无需返厂更换 | | | | | | | | 100 | 个 | 硬件 |
| 5 | 腕带表带 | | | 人员体征腕表可拆卸表带 | | | | | | | | 100 | 条 | 硬件 |
| 6 | 腕带拆卸工具 | | | 用于人员体征腕表拆卸 | | | | | | | | 6 | 个 | 硬件 |
| 7 | 腕带充电器 | | | 移动式充电，无需犯人拆除腕带即可充电 | | | | | | | | 20 | 个 | 硬件 |
| 8 | 以太型阅读器 | | | 1.工作频段： 433 MHz  2.识别速度： 200 公里/小时  3.识别能力：可识别200个标签  4.信号穿透性：阅读器可与水下1米的腕带进行通讯  5.识别角度：全向  6.工作温度：工作温度-35～+65℃  7.接口标准： RS485/RS232/RJ45等各种开发用软件接口  8.电源：支持宽电压，支持以太网供电  9.阅读器与腕带、卡片距离大于等于20米时，系统可正常工作  10.湿度： 5%RH-95%RH（无凝露） | | | | | | | | 20 | 个 | 硬件 |
| 9 | 无线定位基站 | | | 1.工作电压：≤48V DC  2.工作电流：≤10mA  3.中心频率：2.4GHZ  4.辐射功率：≤10dBm  5.通讯接口：网络 | | | | | | | | 5 | 台 | 硬件 |
| 10 | 区域人员健康动态管理系统软件 | | | 1.心率检测，体温检测，人员移动计步统计，人员体征异常报警  2.夜间离床监视  3.设备异常报警  4.睡眠质量分析  5.分析研判  6.历史数据查询性能  7.腕带管理模块  8.违法人员信息系统对接 | | | | | | | | 1 | 套 | 非定制软件 |
| 11 | POE交换机 | | | 1. 8个10/100 Mbps 自适应RJ45端口；  2. 支持端口自动翻转（Auto MDI/MDIX）；  3. 支持上行端口防雷（端口5达到二级防雷要求 ）最大PoE 功率：115W（所有 PoE 端口，端口 1～4端口）每端口最大 16W；  4. 采用存储转发的交换机制；  5. 所有端口支持线速交换，64～1536帧长范围内均可达到线速+D15；  6. 无风扇，自然散热，小巧，紧凑，静音的设计适合放置于桌面或墙上；  7. 内置电源系列PoE交换机为1U机架式，配置挂耳后方便放置标准机柜内；  8. 工作温度：0°～ 55°C ；  9. 带宽：1.6Gbps (无阻塞）；  10. 网络延迟（100 to 100M bps）：最大延迟不到20 微秒；  11. 包缓冲区内存：96KB；  12. 地址数据库大小： 1,000；  13. 存放温度：-20°～ 75°C；  14. 工作湿度：10%～90%，无冷凝；  15. 存放湿度：10%～95%，无冷凝；  16. 工作高度：海拔3000米（10,000ft）；  17. 存储高度：海拔3000米（10,000ft）； | | | | | | | | 6 | 台 | 硬件 |
| 12 | 发卡器 | | | 1.通讯接口：采用串口或USB  2.电源：键盘口或者USB，<100mA  3.工作环境温度：-20~+60°C  4.工作相对湿度：20%~90% | | | | | | | | 1 | 台 | 硬件 |
| **十四、智能分析** | | | | | | | | | | | |  |  |  |
| 1 | 智能分析平台 | | | 一、定制看守所监控平台业务及监控画面的智能分析能力：  二、支持前端实时视频流接入，集多种智能算法于一体，通过配置一定的智能分析规则，输出异常事件报警及分析数据，其中异常事件检测包括绊线入侵检测、区域入侵检测、攀高检测、起身检测、滞留（徘徊）检测、睡岗检测、人数异常检测、声音异常检测、斗殴检测、单人独处检测、人群聚集检测、物品检测、打电话检测、玩手机检测、跌倒检测、快速奔跑检测、抽烟检测、蒙头睡觉检测、撞墙检测等事件类型；  三、具体功能如下：  1、单卡混配支持不少于16路算法分析；  2、单通道支持不少于10种算法混配，提升视频利用率；可设置有效、无效区域；可在画面中设置不少于10个预警区域；可设置布控时间和预警规则  3、支持不少于21种事件类型检测，提供多种算法检测；  4、支持不停机热升级，升级后秒级切换到新算法版本；  5、支持使用web页面进行部署程序包、算法独立升级和服务状态查看  6、使用深度学习序列分析技术，利用深度学习同时提取视频中的时空信息，并利用时空信息识别异常的行为，相较于传统的人工特征或者光流动检等方案，使用的深度学习技术在召回与误检控制上提升明显。  7、结合目标检测与人体关节点定位技术，对序列检测区域内的目标结合逻辑进行综合判定，降低环境扰动以及人员的正常行为产生的误报，极大的降低误报概率。|  8、同时针对真实打架数据较少的问题，设计了独特的小样本训练策略，使用特征对比学习以及特征迁移技术，实现较少样本训练打架模型，提升在真实场景中的事件召回。  9、打架斗殴检测功能：支持同一场景绘制不少于1个警戒区；支持设置检测灵敏度，10级可调；持检测区域绘制功能，可绘制多边形（不少于支持20边形）；当检测到设定区内有人打架，触发报警  10、单人独处检测功能：支持同一场景绘制不少于10个相互独立警戒区；支持针对每个警戒区设定最短持续时间和报警时间间隔；支持检测区域绘制功能，可绘制多边形（不少于支持20边形）；当检测到警戒区内只有一个人且超过设定的持续时间时触发报警。  11、蒙头睡觉检测功能：支持同一场景绘制不少于10个相互独立警戒区；支持针对每个警戒区设定最短持续时间和报警时间间隔；支持检测区域绘制功能，可绘制多边形（支持不少于20边形）；当检测到警戒区内人员睡觉头不在被子外时，且超过设定的持续时间时触发报警  12、姿态检测功能：支持同一场景绘制不少于10个相互独立警戒区；支持检测区域绘制功能，可绘制多边形（支持不少于20边形）；当检测到警戒区内人员用头撞击墙面时，且超过设定的持续时间触发报警。  13、绊线入侵检测功能：  支持同一场景绘制不少于10条相互独立警戒线，  支持针对每条警戒线设定穿越方向，包括有：A-B、B-A、双向；  支持设置目标触发报警位置，包括有：中心点，顶端中心、左端中心、底端中心、右端中心触发模式；  支持检测线绘制功能，可绘制折线（不少于支持19条折线线段绘制）；当检测目标越过警戒线时触发报警  14、区域入侵检测功能：  支持同一场景绘制不少于10条相互独立警戒线，  支持针对每个警戒区，设定行为检测方式，可选择“穿越区域”和“在区域内”中的一种或两种； 当检测目标越过警戒线时触发报警；  “穿越区域”模式可设定穿越方向，包括有：进入、离开、双向；  支持检测区域绘制功能，可绘制多边形（不少于支持20边形）。  15、攀高检测检测功能：  支持同一场景绘制不少于10条相互独立警戒线，  支持检测线绘制功能，可绘制折线（不少于支持19条折线线段绘制）；当检测目标越过警戒线时触发报警；检测目标框触碰规则线且超过设定的持续时间即触发报警  16、起身检测检测功能：  支持同一场景绘制不少于10条相互独立警戒线，  支持检测线绘制功能，可绘制折线（不少于支持19条折线线段绘制）；支持床铺垂直于摄像头监控方向标记功能，可标记为左床铺或右床铺；当检测到躺着的人员起身时触发报警。  17、滞留检测检测功能：  支持同一场景绘制不少于10条相互独立警戒线，  支持针对每个警戒区设定最短持续时间和报警时间间隔；  支持检测区域绘制功能，可绘制多边形（不少于支持20边形）  当检测到目标在设定区域内滞留且超过设定的持续时间触发报警。  18、睡岗检测功能：支持睡岗（在岗位上有人睡觉、或者长时间静止不动、长时间趴桌子触发报警）检测；当检测到目标在设定区域内睡岗且超过设定的持续时间触发报警；支持针对每个警戒区设定报警最短持续时间、报警间隔时间；支持检测区域绘制功能，可绘制多边形（不少于支持20边形）。  19、人数异常检测功能：  支持同一场景绘制不少于10条相互独立警戒线，  支持设定人数异常报警阈值（可选择大于、小于、等于、不等于、区间内、区间外的检测模式）,当区域内人数不在设定阈值范围且超过设定的持续时间时,触发报警  支持检测区域绘制功能，可绘制多边形（不少于支持20边形）  当检测到目标在设定区域内滞留且超过设定的持续时间触发报警；支持实时显示区域内人数  20、物品检测功能：  当区域内检测到物品被搬移且超过设定的持续时间，触发报警。  当区域内检测到遗留物且超过设定的持续时间，触发报警  21、打电话检测功能：支持设防区域内打电话行为检测，当超过设定的持续时间，触发报警；支持设置检测灵敏度，10级可调；支持检测区域绘制功能，可绘制多边形（支持不少于20边形）；支持针对每个警戒区设定最短持续时间和报警时间间隔  22、玩手机检测功能：支持设防区域内玩手机行为检测，当超过设定的持续时间，触发报警；支持设置检测灵敏度，10级可调；支持检测区域绘制功能，可绘制多边形（支持不少于20边形）；支持针对每个警戒区设定最短持续时间和报警时间间隔；  23、跌倒检测功能：支持设定区域内跌倒（下蹲、跌倒）行为检测，当超过设定的持续时间，触发报警；支持设置检测灵敏度，10级可调；支持检测区域绘制功能，可绘制多边形（支持不少于20边形）；支持针对每个警戒区设定最短持续时间和报警时间间隔；  24、视频异常检测功能：侦测到视频监控图像出现消失、缺失、遮挡、移位、雪花、滚屏、模糊、偏色和画面冻结时，系统触发报警提醒；并保存报警时间、异常事件种类、异常事件图像  25、规则叠加功能功能：支持一个通道不少于添加10个规则，可同时添加不同类型的规则声音异常检测及打架斗殴检测每路不少于配一个相同规则，物品检测每路不少于配四个相同规则，其余规则每路不少于配10个相同规则。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十五、机房工程** | | | | | | | | | | | |  |  |  |
| （一）辅机房模块化系统 | | | | | | | | | | | |  |  |  |
| 1 | 机柜系统 | 机柜 | | 1、42U机柜，机柜宽600（mm），深1400（mm），高2000(mm)，防护等级≥IP20；  2、机柜要求采用高强度的优质冷轧钢板，主体骨架采用≥2.0mm厚材料，其它≥1.2mm厚材料；机柜承重层板材料采用≥1.5mm厚材料；  3、机柜承重配件（层板、导轨）承重≥50KG；  4、机柜智能门禁可远程开门，具备指纹/刷卡/密码/应急机械开锁等多种组合开门方式，实现微模块门禁全天候集中化管理  5、机柜具备8、9烈度抗震性能；  6、承重：机柜静载≥2450kg，动载≥1250kg；。  7、外观表面处理：黑色（RAL9004）脱脂、磷化、静电喷塑，厚度不小于60μm；  8、后门钣金门，安装应急风扇（排风）；配置机械锁，在锁体结构不变的情况下，可以通过调换定位件方向来调节左右开门； | | | | | | | | 11 | 个 | 硬件 |
| 2 | 600宽机柜围挡 | | 1.600W\*228D\*2000Hmm，带钢化玻璃门；  2.外观表面处理：黑色（RAL9004）脱脂、磷化、静电喷塑，厚度不小于60μm；  3.前门单开玻璃门，带接地线，顶部安装应急风扇；配置机械锁，在锁体结构不变的情况下，可以通过调换定位件方向来调节左右开门； | | | | | | | | 10 | 块 | 硬件 |
| 3 | 300宽机柜围挡 | | 1.300W\*228D\*2000Hmm，带钢化玻璃门；  2.外观表面处理：黑色（RAL9004）脱脂、磷化、静电喷塑，厚度不小于60μm；  3.前门单开玻璃门，带接地线，顶部安装应急风扇；配置机械锁，在锁体结构不变的情况下，可以通过调换定位件方向来调节左右开门； | | | | | | | | 2 | 块 | 硬件 |
| 4 | 600宽综合柜围挡 | | 1.600W\*228D\*2000Hmm，带钢化玻璃门、开孔安装监控一体机；  2.外观表面处理：黑色（RAL9004）脱脂、磷化、静电喷塑，厚度不小于60μm；  3.前门单开玻璃门，带接地线，顶部安装应急风扇；配置机械锁，在锁体结构不变的情况下，可以通过调换定位件方向来调节左右开门； | | | | | | | | 1 | 块 | 硬件 |
| 5 | 机柜侧板 | | 1、机柜左右侧面采用钣金封板，每侧含上下2块，尺寸符合机柜要求；  2、封板为优质冷轧钢板， 厚度≥1.2mm ，外观表面经脱脂、磷化、静电喷塑，喷涂厚度≥60μm。 | | | | | | | | 4 | 块 | 硬件 |
| 6 | 围挡侧板 | | 1、采用钣金封板，尺寸符合机柜要求；  2、封板为优质冷轧钢板， 厚度≥1.2mm ，外观表面经脱脂、磷化、静电喷塑，喷涂厚度≥于60μm。 | | | | | | | | 2 | 块 | 硬件 |
| 7 | LED照明 | | | | 安装位置：通道、机柜顶部，天窗两侧，共13个LED灯；  2、LED灯：T5LED灯管，长度1.2m，色温6500K（白色），适用交流220V；  3、每个灯配套人体感应开关1个，实现人来灯亮，人走灯灭；  4、配备照明配电箱1个； | | | | | | 13 | 个 | 硬件 |
| 8 | 走线槽 | | | | 机柜顶部走线槽，宽300mm长600mm | | | | | | 13 | 个 | 硬件 |
| 9 | 1U假面板 | | | | 1、19英寸1U标准封板，用于机柜冷热风道隔离；  2、材质为阻燃塑胶；  3、免工具、快拆设计。 | | | | | | 200 | 块 | 硬件 |
| 10 | 配电系统 | 配电模块 | | | | 1.配电模块为一体式结构，支持单路市电输入，支持市电+UPS双路输出制式；  2.配电模块可配置实时PUE计算功能、智能抄表功能；投标方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3.配电模块具备主回路监测、配电支路监测的精密配电方案，支持主输入与负载配电支路状态监测，主供电回路及IT负载供电回路电气信息实时查询；  4.一体化配电模块高度要求：一体化配电模块输出分路为24路时，高度不大于9U；  5.配电模块输入端标配C级防雷器并配置防雷空开； | | | | | | 1 | 台 | 硬件 |
| 11 | 电池 | | | | 1.12V/150AH；  2.蓄电池采用吸附式玻璃纤维隔板技术，气体复合效率达到99%；  3.要求均充至90%以上容量时应进入浮充使电池达到最大容量。 | | | | | | 72 | 个 | 硬件 |
| 12 | 电池架 | | | | 最大放置40节12V150Ah蓄电池，保证整体承重，带内部连接线缆、端子绝缘护套，配置直流专用开关 | | | | | | 2 | 个 | 硬件 |
| 13 | PDU | | | | 额定输入：32A/220V，竖直安装；插口配置：18口国标10A+3口国标16A，带指示灯带防雷模块，安装于机柜后部， | | | | | | 20 | 个 | 硬件 |
| 14 | 空调系统 | 风冷机架式空调 | | 1.空调内机尺寸宽\*深\*高：≤300\*1200\*2000mm。  ★2.制冷量≥25kw，显热比≥0.95，机组制冷能效比≥3.5（需提供具有CMA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复印件）。  3.输入电压允许波动范围：380V±15%，频率：50Hz±2Hz；  4.温度调节范围：+18℃~+45℃，调节精度：±1℃ ，温度变化率 ≤5℃/小时，湿度调节范围：20%~80%RH；  5.标配加热功能、加湿功能，风量≥5000m3/h;加湿量≥3kg/h;加热量≥3kw；  6.为了保证加湿精度，阻止病菌对机房环境的污染,空调内加湿系统应采用高效节能的电极式加湿系统加湿系统部件不易积垢,不接受湿膜加湿；  7.直流变频压缩机，高能效比，且冷量输出可实现20%-100%连续调节；  8.应选用高效内螺纹“/”或“V”型大面积蒸发器，保障换热效率；室外风机应可根据室外温度及冷量需求变频调速，减少风机能耗；空调应配置可多次清洗及在线更换的空气过滤器，需配置G4等级或以上滤网。  9.精密空调应具备群控、智能轮询、轻载除湿、掉电记忆、来电重启等功能，并能够提供轻载除湿的第三方证书或说明；  10.具备≥7寸LCD大屏幕全触摸中文显示器，能显示温湿度曲线，具有图形显示机组内各组件的运行状态的功能，提供显示器温湿度界面的实物照片或软件截图证明；  11.应具有大容量的故障报警记录储存的功能，存储历史告警信息≥500条； | | | | | | | | 2 | 台 | 硬件 |
| 15 | 微模块动环监控系统 | 监控一体机 | | 1.数据采集主机与屏幕一体化设计，不占用机架空间，显示屏幕采用10寸触摸屏。  2.一体监控主机支持2路10/100/1000M网口高可靠冗余设计；支持SD卡扩展;须集成RS485（不少于4路），支持RS232/RS485（不少于2路）复用，支持 DI（不少于8路以上）接口；  3.支持至少1路USB接口；支持电源灯、故障灯、状态灯、指示灯；  4.采用一体式平板设计，安装在机柜门，不占用机柜U数 | | | | | | | | 1 | 台 | 硬件 |
| 16 | 监控系统软件 | | 1.监控系统具有断点续传功能，在集控平台和网络出现故障时，能保持本地存储，并在故障恢复后，将保存的数据同步到集控平台；  2.支持精密配电系统主路、支路的电压、电流、开关状态等检测，并支持生成配电拓扑图，在拓扑图上显示各开关状态和电流信息。  3.电池监控系统：微模块监控系统应集成电池监控数据，实时监控单体电池的电压、电流、温度及内阻等核心参数，有效识别电池的健康状态，当出现阈值越限时，输出告警信息。  4.制冷系统：监控空调回送风情况、运行状况，空调各部件（如压缩机、风机、加热器、加湿器、去湿器、滤网等）的运行状态与参数。  5.门禁系统：监测机房门的进出记录和门禁状态，支持人脸、指纹、刷卡、密码等多种开门认证方式，支持单向或双向刷卡开门方式。  6.能耗管理功能：具备能耗数据分析功能，可实时显示PUE；  7.告警功能：支持用户自定义设置阈值和告警条件，当有故障或参数异常，系统会实时告警；告警级别可支持7个级别设置；告警内容包含事件的告警开始时间、告警结束时间、告警设备、告警内容、确认人等信息；在设备详情页中自动高亮显示告警测点；用户可自定义设置告警推送方式、推送人员、推送规则；  8.告警收敛功能：出现多种告警情况时，可快速定位主要故障点，并上报主要故障告警。  9.通过时间、等级、状态等条件筛选历史数据、告警事件，并支持数据导出；支持事件记录统计分析设备运行状况，并通过曲线、图表等方式显示。  10.支持监测数据实时存储，存储周期可设置。  11.支持手机实时查看设备信息，可支持安卓与IOS系统 | | | | | | | | 1 | 套 | 成品软件 |
| 17 | 声光报警器 | | 1.工作电压：12V；  2.工作电流：70mA；  3.声压指数：≥108dB（300mm）；  4.闪光频率：200次/分钟±10%；  5.灯罩颜色：红色 | | | | | | | | 1 | 个 | 硬件 |
| 18 | 智能型温湿度传感器 | | 测量温度范围：-45℃~+125℃；测量精度：±0.5℃，±5%RH；  支持Modbus RTU通讯；OLED显示,双RJ45接口，首尾串接，支持2路干接点采集。 | | | | | | | | 2 | 个 | 硬件 |
| 19 | 烟感 | | 工作电压：12VDC；静态电流：≤8mA；报警电流：≤35mA；报警输出：继电器常开／常闭 | | | | | | | | 1 | 个 | 硬件 |
| 20 | 温感 | | 工作电压：12VDC；报警温度：57摄氏度；报警输出：继电器常开／常闭； | | | | | | | | 1 | 个 | 硬件 |
| 21 | 漏水感应绳 | | 与不定位漏液控制器搭配使用，线长≥10米，根据微模块大小周长选配。 | | | | | | | | 1 | 根 | 硬件 |
| 22 | 漏水检测器 | | 检测漏水状态，通过漏水感应线检测到漏水后，通过采集器输出一个继电器报警信号；灵敏度可调，报警干接点输出，DC12V供电，支持蜂鸣器告警。 | | | | | | | | 1 | 个 | 硬件 |
| 23 | 安装辅材 | 机柜供电线缆 | | 铜芯导体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阻燃A级软电缆（ZA-RVV），1芯，横截面积≥6平方毫米 | | | | | | | | 150 | 米 | 硬件 |
| 24 | UPS至电池线缆 | | 聚氯乙烯绝缘阻燃A类软电缆（ZA-RV），1芯，横截面积≥35平方毫米 | | | | | | | | 30 | 米 | 硬件 |
| 25 | 铜管 | | 空调Ø22冷媒铜管，气管，壁厚≥1mm | | | | | | | | 60 | 米 | 硬件 |
| 26 | 制冷剂 | | R410A | | | | | | | | 4 | 瓶 | 硬件 |
| **十六、谈话教育** | | | | | | | | | | | |  |  |  |
| 1 | 管教谈话智能语音转写引擎 | | | 引擎配件 | | | | 满足监管多路语音的实时识别与处理，并实现关联对话的相关性优化转化，引擎运行与不小于128G运存空间，本地数据不小于全量授权路数的90天原始语音存储。专机高度2U，配套电源小于1350瓦。引擎核心使用NVIDIA Turing架构，AI专用核心NVIDIA Turing大于320，运算核心数量大于2560，单精度8.1 TFLOPS，混合精度 (FP16/FP32)65 TFLOPS，INT8 130 TOPS，INT4 260 TOPS。 | | | | 2 | 台 | 硬件 |
| AI引擎管理组件 | | | | 集群中包含多个节点。通过AI引擎管理组件部署引擎服务时，部署者可以在节点间随意对服务进行分配。  AI引擎管理组件主要包括如下功能：  集群扩容  可以方便的调整每个应用程序的运行实例数。可以将新节点加入集群，然后将服务分配到这些节点上，根据需要将应用集群规模放大或缩小。  健康检查  在服务器发生故障时，可以迅速的将应用迁移。随着集群大小的增加，需要频繁的处理出现故障的计算机组件。监控应用程序，并且在应用程序出现故障时重新启动他们。这不仅降低了运维团队的工作压力，也减少了系统从故障中恢复的时间。  日志管理  日志管理平台具备的能力包括：  日志得到集中，汇聚在一起；  灵活的日志格式化、过滤方法；  索引日志内容，快速返回查询结果；  具有伸缩性，在各个环节都能扩容；  具有高可用性，在单一节点失效的情况下不影响使用；  强大的图形查询工具、报表产出工具。  简化部署  由于集群将所有的节点公开为一个部署平台，因此开发人员可以自己部署应用程序，不需要了解组成集群的服务器。所有节点都是一组等待应用程序使用它们的计算资源，集群会列出它们的资源量，并且提供监控界面查看它们的使用状态。开发人员只要根据应用的要求选择一个节点，把应用程序关联到节点上即可。  服务跟踪  平台记录了系统每天上千万次的服务调用信息，来自前端和后端应用，还有数据库、缓存、存储。以图形化的方式提供完善的服务调用跟踪信息，为服务出错后的快速定位、服务链路的性能优化、服务链路的流程优化等提供了非常有价值的参考数据。  系统监控  监控是一个自动化的通信过程，先在远程采集点上收集指标数据，然后传输给与之对应的接收端用于监控。监控数据通常使用程序埋点和服务端代理来采集。对于几乎所有编程语言，都有各种成熟的指标库，可以调用这些指标库，收集应用程序中的业务指标，使程序能够产生足够的监控信息。当应用程序栈的每一层都处在监控记录中时，可以使用其他的重要功能，如绘制和可视化监控指标、异常事件探测、主动报警和升级等。  配置中心  实现配置项集中统一管理，避免程序分发的时候逐个修改配置，并且提供了一套配置修改后即时生效的机制。Spring Cloud Config支持SVN、GIT、文件存储方式。  API网管组件  应用管理  API网关接入的应用管理，主要针对应用生成应用ID，应用访问API服务时需要的安全秘钥。  主要提供如下功能：  创建API（注册API能力）：把API能力提供者的API能力接口注册到网关上，定义接口参数；  发布：对注册的API发布到相应环境（支持多环境），如：线上、预发、测试；  创建应用：用于对接入方进行管理，生成接入方接入所需要的接入参数；  授权应用：建立接入方和注册API之间的关联关系，控制访问权限。  API管理  API管理主要是完成API的定义，以及后端服务的配置，完成前后端服务的映射关系，并且定义API服务的时候选定API安全访问策略，API前端服务支持RestFul协议，后端服务支持restFul、dubbo等多种协议接口定义。API管理主要功能如下：  导入：导入发布包中的api-gw-config.json文件，即可完成各AI能力服务的创建，减少配置时间。  发布：对于已部署、测试正常的AI能力服务进行发布操作，正式对业务应用提供，发布到生产环境。  授权：完成业务应用的绑定授权。  下线：不在生产环境中使用的AI能力进行下线操作，保留进行测试、联调等。  新增：使用此功能完成在平台稳定运行时，新增能力服务的热扩展。  编辑：对于导入的AI能力服务，需要修改成现场部署对于的ip、端口号、部署地址等，方能正常访问。  分组管理  为了便于管理API，增加分组管理功能。同一个分组下的API使用相同的环境变量。包括：分组管理列表、新增分组、编辑分组、管理环境变量。若现场部署两套能力平台，有两套AI能力服务，可使用此功能进行统一管理，如一套在二类网、一套在三类网。  流量策略  API服务流控策略定义，支持应用流控策略，用户流控策略定义、应用客户端流控策略定义。一个API只能绑定一种流控策略。  流量策略包括：能力调用时间鉴权、能力调用次数鉴权、应用调用次数鉴权、终端并发量鉴权、传输数据总量鉴权。  黑白名单  为了进一步增加API的安全性，通过绑定黑名单来限制访问，业务终端每次访问首先判断API网关的黑名单，再判断API绑定的黑名单。一个API可用绑定多个黑名单，一个黑名单也可以被多个API绑定。黑名单的可用性可以通过状态进行控制。  应用访问  API网关接入的应用管理，主要针对应用生成应用ID，应用访问API服务时需要的安全秘钥。可对应用进行API绑定、安全策略绑定、秘钥重置等操作。  负载均衡  API网关支持ResuFul协议的API服务配置负载策略，负载支持轮询IP-Hash方式，同时轮询支持配置节点权重，满足分布式服务调用。同时负载过程中会记录服务可用性，当API服务达到负载熔断策略条件是，会暂时熔断当前服务。保证服务高可用。  服务鉴权  每个服务都应有且仅有一个服务提供方提供服务，如果出现同一个服务有两个或多个系统提供，那就需将服务分版本管理，采用不同的服务名；应用请求API服务，请求到达核心控制系统需校验该应用是否有权限访问该服务；校验通过则进入下一个拦截策略，检验失败则要返回给应用一个反馈信息让应用知晓。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 | | | | 基础信息 | 被监管人员基础信息管理：被监管人员信息通过与监所管理系统同步方式导入系统，被监管人员信息包括：被监管人员编号、被监管人员姓名、所在监区等。  被监管人员查找：可以根据各种条件组合查询，定位被监管人员记录，提供模糊匹配功能。  民警基础信息：可以新建、修改和删除监所民警信息，监所民警信息包括：监所民警编号、监所民警姓名、职务 、监区。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谈话摘要 | 一、支持管教谈话过程的标记，谈话过程中针对重点内容或可疑内容手动标记，标记后有特殊标识，并可对标签命名和统一管理，可根据标签快速定位到对应的语音和转写文字，辅助快速形成谈话摘要，标记可包含被监管人员基本情况、家庭情况、近期情况等，做好分类人、不同时期的针对性的谈话教育。  二、谈话结束后谈话内容摘要可以自行输入也可以系统自动配置，具体配置为：  1、日必谈：遇有十必谈情形中被监管人员之间产生矛盾或者发生冲突或受到惩处或家庭出现变故或行为反常、情绪异常或主动要求谈话时，应当在当日内找其谈话教育。  2、月度谈；了解被监管人员基本情况、家庭情况、近期情况，督促该被监管人员思想月汇报，教育该被监管人员。每月对每名被监管人员至少谈话一次。  3、重点谈；主要是对重点被监管人员，在包干民警“十必谈”“月度谈”的基础上，管区领导每月还应当找其谈话教育1次以上。  4、收押；了解该被监管人员基本情况、家庭情况，前期情况，教育该被监管人员尽快熟悉环境，稳定情绪。  5、奖励；了解该被监管人员基本情况、家庭情况，近期情况，勉励该被监管人员戒骄戒躁，保持良好的改造热情，争取更大的进步。  6、处罚；了解该被监管人员基本情况、家庭情况，近期情况，指出该被监管人员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鼓励该被监管人员端正态度，树立信，接受改造。  7、出监；了解该被监管人员基本情况，整个过程的评价，征询工作意见和建议，教育该犯巩固成果。  8、提审；了解该被监管人员基本情况，家庭情况，提审（开庭）情况，教育其稳定情绪，妥善处理，放下包袱。  9、疾病：了解该被监管人员基本情况，家庭情况，健康情况，教育其正确对待，配合治疗，树立战胜疾病的信心。  10、劳动：了解该被监管人员基本情况、家庭情况，改造情况，教育其要自觉接受劳动改造，增长劳动技能，养成劳动习惯，为今后谋生打好基础。  11、家庭变故：了解该被监管人员基本情况、家庭情况，近期情况，教育其要正视困难和现实，不能因为外界因素影响自身。  12、其他：了解该被监管人员基本情况、家庭情况，近期情况。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谈话类型分组 | 支持对音频进行场景类型分割，判断为噪音、语音等，并抽取其中的纯语音用于后续的识别等处理。针对管教谈话中的不同谈话类型，应先进行语音预处理，包含能量四门限算法、基于规则的噪声判断算法及基于模型分类器判决等步骤。这三个步骤的复杂度依次提升，分别针对不同的音频场景类型进行检出，最终实现不同的音频场景分割并检测出其中的纯语音片段。具体算法描述如下：  1.能量四门限算法，通过“静寂状态”、“语音起始状态”、“语音稳定状态”及“语音衰减状态”四个状态的定义和设置，并分别设置相应的状态间跳转所需四个能量门限值，根据当前音频中每一帧的能量信息，实现四个状态之间的跳转最终实现音频中能量较高的语音片段的检测。  2.基于规则的场景判断算法，该算法主要对利用音频的频段能量，对通过了能量四门限算法的信号片段，进行是否是音乐、噪音等场景进行初判。  3.通过基于规则的初步检测，可以将多数的场景检测出来，但是考虑到具体环境的需求，每一套系统的特定应用环境下，场景情况均不同。因此，最终音频场景识别模块还经过模型分类器判决算法得到最终的有效语音。该方法可以根据实际系统的应用环境，训练出与实际应用场景中所出现各种场景相匹配的模型，进而有效的判断。在训练过程中，本系统引入区分性训练（Discrimination Training），并使用最小分类误差准则使训练后的语音模型与其它几种非语音模型更具有区分性，提高场景分辨的效果。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个别教育 | 一、支持使用基于DFCNN的声学建模技术和篇章级语言模型处理技术，解决口语和书面语之间的不匹配问题，同时，根据语音识别的解码结果自动进行关键信息抽取，实时进行语料搜索和后处理，用解码结果和搜索到的语料形成特定语音相关的语言模型，从而进一步提高个别教育的语音转录准确率。  二、针对个别教育的类型不同，系统可以选择谈话类型。默认为月度谈话，下拉选择为“十必谈”的十种类型，具体包括：  1.被监管人员地点变更：是否新被监管人员或监所区域变更  2.处遇变更：是否处遇变更或劳动岗位调换  3.奖惩：受到何种奖励或受到何种惩处  4.家庭变故：是否离监探亲后或家庭出现变故  5.矛盾冲突：是否与其他被监管人员之间产生矛盾或发生冲突  6.无人关怀：是否无人会见或家人长时间不与其联络  7.行为情绪反常：是否行为反常、情绪异常、简单表现  8.主动要求：是否主动要求谈话  9.刑期变更：是否暂予监外执行，假释或刑满释放出监  10.其他情况：其他需要进行个别谈话教育的原因。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语音识别 | 定制看守所管教谈话模型，配合教育笔录制作及打印，定制看守所的笔录模板，预制问题及流程，让\*\*人员快速制作笔录。  1.提供语音识别的核心能力，供各套应用进行调用，提供80路处理能力，平均每路占用内存1.5G。  2.内网部署：在本地内网中进行所有软硬件设备的安装部署，全部数据都要求保存在本地，与外网无任何数据交互。  3. 语音识别功能：将办公过程中各方发言人所说的多条不同语音流实时识别为对应的文字内容，并且能够正确的返回到会议或办公的设备上，供使用人员进行校对和修改。  4.中文标准普通话的实时识别，声源取自近距离麦克风收音，识别准确率≥99%。  5.支持18种主流中文方言语音识别以及英语、粤语、维语的语音识别，所有方言及语种识别准确率≥80%。  6.支持管道调用接口、WebSocket 接口、Word 接口等多种接口形式。  7.支持每40ms音频进行一次解码，即时返回识别结果，达到边说边识别的效果。  8、端点检测  端点检测是对输入的音频流进行分析，确定用户说话的起始和终止的处理过程。一旦检测到用户开始说话，语音开始流向识别引擎，直到检测到用户说话结束。这种方式使识别引擎在用户在说话的同时即开始进行识别处理。  9、文本顺滑  文本顺滑服务通过构建基于法院场景的自然语言处理文本分类模型，对识别结果进行文本分类检测，将识别结果中的数字信息进行规整、语气词进行剔除，使顺滑后的文本更易于阅读10、智能分段  智能分段服务通过提取上下文相关的语义特征，同时结合停顿、基频信息等语音特征，实现子句与段落的智能切分11、关键词识别  关键词识别服务通过对特定关键词进行模型权重调整，提高该关键词在识别过程中命中的权重，在满足上下文语义的前提下提高该关键词的识别率，以满足个性化的识别要求  11资料学习  资料学习服务通过对识别内容相关的资料训练学习，提升材料内上下文关联性，确保语音内容和材料内容相关时具有更高的连续文本正确率。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谈话记录功能 | 谈话记录框对谈话内容进行记录。系统自动保存谈话记录时间，谈话记录一经保存，无法修改。  系统可设置谈话记录最少字数，记录必须达到最低字数才可以进行保存。  1、记录查询、统计  系统可以方便对谈话记录进行查询。可以根据被监管人员编号、姓名、管区、民警编号、民警姓名等条件查询，也可以组合各种条件进行查询。  民警可以根据日期、被监管人员姓名及编号、民警姓名及编号、监区等查询条件来查询录音记录，在查找到的录音记录上可以查到谈话民警及被监管人员信息、谈话时间类别、基本摘要、处置意见、录音文件等内容，点击录音文件直接可以下载或者回放录音。  2、记录评价  查询谈话记录后，可以对该谈话内容进行评价、备注。  3、谈话统计  以各管区内谈话次数作为统计条件，对各管区的谈话记录进行统计，生成详细的统计图表及报表。  以民警谈话次数作为统计条件，对民警的谈话记录进行统计，生成详细的统计图表及报表。  4、个别教育学习交流  为充分提高教育谈话系统在看守所谈话教育质量，增加个别教育交流模块， 下拉个别教育制度学习，个别教育案例，个别教育交流子目录。  5、顽危犯教育谈话管理  为加强对分类人员的管理，充分提高教育谈话的针对性，单独设立顽危犯模块，手工设定顽危犯，自动加载所有历史教育谈话，进行教育谈话提醒。  6、民警包干区谈话  针对不同民警对应多个被监管人员谈话管理，设立民警包干区谈话功能，民警可从其他包干区中将某个被监管人员添加到我的包干区中，作为民警谈话的分配范围内人员进行甄别谈话。  7、民警代谈话功能  针对其他包干区中未谈被监管人员，民警可为其他民警代为与被监管人员谈话，谈话功能更为灵活便捷。  8、具有统一用户权限管理功能、数据统计分析功能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前端语音处理算法 | 利用信号处理的方法对说话人语音进行检测、降噪等预处理，以便得到最适合识别引擎处理的语音。运用噪音消除算法，以高效的噪音消除能力，适应管教谈话在千差万别的环境中应用的要求。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后端识别处理算法 | 1.语法识别算法  应支持符合SRGS 1.0规范的语法分析与识别算法。SRGS（Speech Recognition Grammar Specification）是W3C定义的语音识别语法规格，在规范中定义了XML格式和ABNF格式两种的语法书写规范，系统同时支持这两种语法格式。  2.语法编译算法  应支持语法编译算法，负责将用户编写的语法文本编译成为语音识别引擎所支持的内部二进制格式。语音识别引擎既可以支持运行时刻在线编译语法文件，也同时支持直接加载离线预编译的内部二进制文件，以提高系统响应速度。  3.语法动态加载算法  在系统运行过程中，用户能够使用开发接口控制语法的动态加载和卸载。如果该语法没有编译，那么将在加载的同时完成编译。同样，为了释放资源，用户也可以卸载不再被使用的语法。  4.语法激活算法  在一次识别的交互中，系统应允许多个语法同时被加载，但在应用逻辑的每个步骤，并不是所有的语法都需要被激活，用户需能够通过开发接口控制当前加载的所有语法中需要被使用的语法，也就是“激活”状态的语法，在当前场景结束后可以把该语法设置为“非激活”状态。  5.语法缓存算法  在大规模的语音应用中，有些语法在不同对话过程中可能需要多次被使用，如果在每次对话前都实时对这些需要重复使用的语法进行加载、卸载、编译等操作，会导致系统性能受到明显影响。系统允许对语法进行缓存处理，缓存方式包括http、磁盘、内存等级别，并允许配置缓存的策略、磁盘使用限制和内存使用限制等参数。  6.动态语法算法  动态语法是由应用程序在运行时动态创建和修改的语法。在有些应用中，语法并不能在应用程序启动前完全确定，在运用程序运行过程中，支持由系统或用户动态创建或修改语法。支持动态法语功能。  7.语法权重算法  系统需允许对语法的不同条目的权重进行指定。通过对“共享法庭”业务的合理分析，调整不同条目的权重，可以大提高系统的识别准确率。  8.语法优化算法  在语法编译过程中，语法编译支持可以自动对语法进行优化，以提高语法的加载速度，或者减少语法编译后的尺寸，达到优化系统性能的目的。  9.语法远程获取  支持允许通过http协议获取远程服务上的语法文件，以满足不同的场景应用需求。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高精度文本分析 | 对管教谈话中输入的文本中未登录词（如地名）、多音字、特殊符号（如标点、数字）、韵律短语等智能分析和处理。支持基于语音标注和海量文本进行模型训练，生成声学模型和语言模型，采用命名实体识别的技术方案实现对地点描述、人名描述、多音字、短语等实体信息的识别。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智能文本顺滑 | 针对管教谈话中第一次识别错误的结果，能够根据陈述人后面说话的识别结果对第一次的错误结果进行纠正。通过构建基于看守所管教谈话场景的自然语言处理文本分类模型，对识别结果进行文本分类检测，将识别结果中的数字信息进行规整、语气词进行剔除，使顺滑后的文本更易于阅读。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智能分段 | 支持管教谈话过程的智能分段，通过提取上下文相关的语义特征，同时结合停顿、基频信息等语音特征，实现子句与段落的智能切分。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关键词识别 | 支持管教谈话关键词识别，通过对特定关键词进行模型权重调整，提高该关键词在识别过程中命中的权重，在满足上下文语义的前提下提高该关键词的识别率，以满足个性化的识别要求。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个性化资源 | 支持个性化资源，通过对识别内容相关的资料进行个性化训练学习，提升材料内上下文关联性，确保语音内容和材料内容相关时具有更高的连续文本正确率。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数字规整 | 支持管教谈话数字规整，通过对大量的数字表达逻辑的整理，制定识别结果规整逻辑，包含数字金额、日期、电话号码、时间以及量词等等，确保最终输出文本更符合书面表达方式。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口语规整 | 支持口语规整，通过整理常见的管教谈话口语发言逻辑，在书面语的基础上自动引入回读、倒装、语气词等口语语句文本，从而自动生成海量口语语料，最终实现口语和书面语之间的匹配转换。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热词识别 | 热词识别使得语音识别应用程序能够在说话者说话的同时检测一个特定的词或短语，当说话者说到这个短语的时候，识别引擎会把控制权交还给应用程序。在应用程序使用该功能可以使识别器能够在后台监听输入的语音，直到用户说出特定的短语进行请求时才与用户交互。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智能调整识别 | 系统自动根据系统运行情况动态调整语音识别策略，在系统较忙时（CPU占用较高），采用计算量较小但具有足够精度的策略以保证系统的响应速度；在系统不忙时（CPU占用较低），采用精度更高的策略以达到更优的识别效果。在保障稳定运行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系统的计算资源，有利于保护看守所的设备投资。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2 | 管教谈话应用客户端 | | | | | 定制看守所管教谈话教育笔录制作及打印，定制看守所的笔录模板，预制问题及流程，让\*\*人员快速制作笔录  1、笔录制作：支持谈话、询问、讯问笔录制作，不联网时，可离线制作笔录，联网后自动上传。  2、问话模板：数十种问话模板，支持自定义模板。  3、笔录管理：所有数据集中存储，支持后台查询及统计。  4、角色分离：使用麦克风阵列过滤环境噪音及范围外的人声，将问答双方语音进行分离，实时转写为文字，用户可主动摘录，系统也会基于转写结果对用户输入进行智能联想和自动补全。  5、语音实时转写：与麦克风阵列硬件集成，获取并处理实时语音流，2秒内转为文字，将问答分离，以对话形式展示。  6、实时编辑：在系统对交谈语音实时转写的同时，用户可通过自动追加、拖拽、双击、右击、回车等各种便捷的交互方式，对转写结果进行摘录，同步编辑成稿。  7、识别优化：可以将此次工作相关的人名、地名或专有词汇等关键词设置为热词，并实时生效，有效提升专用词汇的识别准确率。可以自动将语气词和多余的词汇去除，提高文档的可阅读性。  8、数据存储：支持云端分布式文件海量存储。采用特定压缩算法实现10倍音频压缩存储，节约存储空间和网络带宽。 | | | | | | 24 | 套 | 非定制软件 |
| 3 | 专业定制拾音设备 | | | | | 1.麦克风至少有16通道录音咪头；可定向采集目标发言人语音，准确分离问答双方；面对面交谈场景下，对拾音范围90度之外的非目标人的语音，抑制效果不低于20dB；  2.音频采集器能够同步采集的语音通道数≥16个通道  3.采集音频格式为16kHz采样率、16位量化精度，wav格式。  4.拾音距离:支持0.8m到1.5m的远场采集。  5.定向采集目标发言人的语音信息、准确分离问答双方。  6.问答两路麦克风输出的信噪比达到25dB以上。  7.采集设备具有良好的隔离度，目标说话人语音在整条语音中占比超过95%。  8.供电接口:USB接口。  9.供电需求: 5V/300mA。 | | | | | | 24 | 台 | 硬件 |
| 4 | 管教谈话平台 | | | 一、看守所管教谈话教育后台功能：  1.提示信息模块：谈话自动统计提示，对审核后被谈话人的谈话做出自动分析，达到一定次数审核未差或者很差的，将自动呈提示提示；  2.顽危犯管理模块：对顽危犯分组谈话、谈话人数设置、谈话次数设置；可以按监区、时间进行查询，序号、分监区、民警、小组、月份、应谈人数、已谈人数、未谈人数、应谈话次数、已谈话次数、未谈次数，并可以以EXCEL导出打印；  3.个别教育模块：可以通过监区、谈话方式、谈话民警、被谈话人、谈话时间对个别教育的记录进行查询，按照对应监区、对应谈话方式、对应谈话民警、对应被谈话人、对应地点、对应谈话类型、对应谈话时间、对应谈话时长、对应谈话摘要、和对应的录音文件进行上传，  4.集体教育模块：可以通过监区、谈话方式、谈话民警、谈话时间对集体教育的记录进行查询。  5.录音记录：民警通过手机端软件按监区、教育方式、谈话民警、谈话地点对多条录音文件进行上传。  6.复听审核：民警通过对已上传的个别教育内容进行复听，对谈话效果做出很好、好、一般、差、很差的审核，并可查询复听次数。  7.案例库模块：对谈话效果好的案例进行入库，对案例做出评价分析，方便民警对被谈话人进行谈话教育做为案例教材，通过监区、谈话方式、谈话民警、谈话类型、起始时间、截止时间、谈话效果等条件进行案例库的查询。  8.统计分析模块：个别谈话、集体谈话按监区统计、按分监区统计。统计内容可以按序号、监区、分监区、被谈话人总数、已谈人数、未谈人数、完成百分比、民警、谈话次数等进行选配统计。并可以EXCEL导出打印。  9.基础信息模块：可以对谈话小组信息进行新增、修改、删除的功能。对所属分监区、小组编号、小组名称、监管民警进行设置。  10.被谈话人信息维：可以对被谈话人信息进行新增、修改、删除、批量修改所属小组的功能。对所属分监区、被谈话人编号、姓名、所属小组、是否是顽危犯进行设置。  二、看守所管教谈话教育\*\*通功能：  1、首页：登录、配置功能；  2、搜索被谈话人编号：民警点击首页输入框，输入被谈话人有效编号，点击键盘上的搜索，支持姓名首字母快速检索，扫描二维码检索，编号检索；  3、谈话录音：民警选择指定被谈话人，选择谈话地点、谈话类型、然后点击开始谈话图标，进入录音页面，系统自动管理谈话时长不低于2分钟；  4、记录模块：包含谈话记录、谈话汇总、上传进度等三个功能；  5、谈话记录：点击记录模块，民警可在这页面查看和复听所有的录音，点击被谈话人信息，进入录音详情页面，可查看该被谈话人和民警谈话的实时转录和民警的备注信息；  6、谈话汇总：系统根据民警对被谈话人的谈话人数进行一个汇总，通过饼状图和条形图分别展示；  7、上传进度：民警在断网情况下上传谈话录音，录音即保存在上传进度页面，等在有网的情况下，选择被谈话人，点击上传按钮，可继续上传至系统。  8、未谈：未谈模块，包含我的包干区和其他包干区；  9、我的包干区：可查看、搜索、扫一扫该民警所管理的所有被谈话人，选择某被谈话人，即可进行谈话录音；  10、其他包干区：可查看、搜索、扫一扫其他民警，点击某民警，可查看该民警下面的所有被谈话人，并对这些被谈话人进行帮谈话录音。  11、我的：我的模块包含修改密码、帮助、关于和退出登录等功能。 | | | | | | | | 30 | 套 | 非定制软件 |
| 5 | 小麦智能麦克风 | | | 1.指向性：全指向MIC，通过算法实现降噪和指向  2.供电需求：USB接口 5V/500mA  3.发言开关：支持触摸感应  4.灵敏度:-44±3dB/1V/Pa（at 1kHz）  5.频率响应：20Hz-7.5kHz（-3dB）  6.信噪比：>80dB A+（线路）  7.失真比：<1%（at 1kHz） | | | | | | | | 30 | 个 | 硬件 |
| **十七、监室监听系统** | | | | | | | | | | | |  |  |  |
| 1 | 拾音器 | | | 1.麦克风：1颗电容咪头  2.灵敏度：-32±3 db  3.频率范围：70Hz -10kHz  4.指向特性：全指向  5.采集距离≥8米  6.音频传输距离：≥1000米，语音响应速度：≤30ms，语音采样率：数字音频16 kHz；模拟音频48 kHz；  7.噪声抑制：噪声抑制量+3dB～+30dB，混响抑制：混响抑制量+3dB～+30dB，自动增益：最大增益+6db～+15db；  8.内存≥512MB  9.内置1颗M3+NPU AI处理芯片，可识别最多100组关键字--可根据用户需求在线更换或添加定制关键字，更新周期3个月内。  10.识别距离可达8米，同时加载业界领先的平稳噪声、混响抑制、电流抑制、自动增益算法，即刻捕捉现场最敏感的声音，可自如应对客户不同应用需求；  11.一体化集成设计，同时具有1路PCM编码16kHz、16bit采样的数字音频，可以满足后端识别引擎做语音识别；1路48kHz采样的模拟音频输出，供视频设备IPC/NVR等做同步录音录像；1路RS485输出实时关键字识别结果信息，实时输出音频提示信息给IPC，协助视频系统及时提示；  12.支持设备通过RJ45在线软件升级更换或添加定制关键字，支持噪声抑制、混响抑制、电流抑制、自动增益等级别的设置、调节；支持输入、输出、麦克风音量大小调节； | | | | | | | | 340 | 个 | 硬件 |
| 2 | 异常声音智能分析系统 | | | | | 声音采集 | 实现重点监舍7×24小时不间断高清晰声音采集和语音内容转写，支持任意时间的音视频、转写文本的回溯，用于取证或者留存。可通过指定内网链接进行访问，集成实时监听、历史回放、文本转写等功能，通过对现场采集得到的声音进行监听提示，为监舍人员监控看护、案件信息发现提供参考。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智能分析 | 系统定制看守所监舍异常提示模型，定制监舍日常管理、提示模型规则，能够自动识别，被看押人员发出异常响动声音、自言自语或者与看护人员进行交流，系统自动提示并发出提醒，同时对交流内容可进行清晰的播报。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效果增强 | 系统通过对前端麦克风阵列采集的语音进行处理，降低噪声干扰，增强有效语音的效果。大幅度提升小声说话的语音音量，保证其能够听的清晰，同时保证正常音量的语音音量不会过大。此外，根据人耳听觉特点对语音效果进行了优化，使声音听起来更加饱满。监舍不同位置说话的时候，与麦克风阵列的距离不同，会导致所拾取语音音量差异较大，通过音量自动调整功能，可使增强后语音音量都在适宜范围内。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提示 | 系统支持对重点监舍中的威胁恐吓、情绪激动、侮辱谩骂、XX倾向、窃窃私语的提示，支持用户自定义敏感词异常类型以及对应的关键词，如添加“XX倾向”关键词提示类型，对应的关键词设置为“AAA、BB”等。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状态监控管理 | 1. 系统支持对所有接入的监舍麦克风设备状态进行监控，包括设备拾音状态（正常或异常）、CPU占比等。 2. 可支持添加、禁用/启用以及对应关押人员的添加、修改关押时间等功能。并记录用户在系统内的所有点击操作，操作内容包括操作时间、操作页面、功能模块、操作条件、操作项等。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3 | 吸顶式麦克风 | | | | | 1.设备实现监所7×24小时的高清晰录音，通过内置声音预处理芯片，包含话音活动检测（VAD）模块、降噪模块及语音类型判别模块，对麦克风阵列采集的语音进行预处理，降低噪声干扰，有效分别语音类型，增强有效语音的拾取效果，支持隐蔽式安装。  2.供电方式：POE(IEEE 802.3af/at)或12V～1A  3.通信接口：RJ45  4.采样率≥48kHz  5.频率响应：100Hz到16000Hz  6.码率≥768kbps  7.灵敏度≥-38dB  8.拾音角度：30°至150°  9.说话人跟踪定位方式：全自动  10.支持通过软件可视化界面，对至少16个拾音区域和增益进行单独设置，支持通过软件对场所内任意方位噪声源进行定向抑制；  ★11.支持扩展TF卡进行音频存储备份。（需提供具有CMA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复印件） | | | | | | 6 | 个 | 硬件 |
| **十八、被监管人员报告系统** | | | | | | | | | | | |  |  |  |
| （一）监区对讲 | | | | | | | | | | | |  |  |  |
| 1 | IP可视对讲主机 | | | | | 1.触控多级管理：主机采用数字真彩屏，低照度CMOS高清彩色摄像头。一般放置在管理室的桌面或操作台上。同时有多级管理设置功能，可作多级管理主机使用。  2.保障音视频联动功能，具备音频监听报警联动系统技术  3.主机采用双网口模式，主网口接内部专网，副网口接对讲分机，从物理上隔离内网和外网，减少对公网IP的占用，同时避免公网的病毒入侵局域网  4.系统合并式对讲功能：主机对讲功能将智慧监室终端系统和对讲系统整合应用，达到一机跨系统多用，对讲功能可以同时管理本系统内对讲分机和监室智能终端。  5.功能参数：主机间双向可视对讲，全区丶分区广播，遇忙转接，无人接听转接，主机通话转接，三方通话，主机托管，循环监听，在线检测分机，主机录音录像，提供第三方联动接口  6.硬件参数：网络接口 标准RJ45接口.网络协议 TCP/IP、UDP、IGMP.灵敏度 -40dB.音频采样率 32K.音频模式 16位.音频编码 AAC.输出频率 20 Hz～20K Hz. | | | | | | 2 | 台 | 硬件 |
| 2 | IP可视对讲分机 | | | | | 1.保障通话丶录音质量，需具备语音降噪处理技术  2.保障音视频联动功能，需具备音频监听报警联动系统技术  3、保障设备暴力环境下的正常操作以及安全性  4.对讲功能：发送语音信号到网络分控机或网络主控机。  5.广播功能：接收网络主控机或网络分控机的广播信号。  6.内置摄像头像素≥720p  7.对讲功能：发送语音信号到网络分控机或网络主控机。  8.广播功能：接收网络主控机或网络分控机的广播信号。  9.一体化铝合金冲压结构，埋墙安装 10.网络接口:标准RJ45接口  11.网络协议:TCP/IP、UDP、IGMP  12.网络速率:≥10/100Mbps  13.音频采样率:≥ 16K  14.音频模式：16位  15.音频编码;AAC  16.信噪比:≥85dB  17.音频码流:≥ 48Kb  18.供电方式：外接直流电源 | | | | | | 48 | 台 | 硬件 |
| 3 | IP对讲系统配置软件 | | | | | 1.需支持搜索网络内所有设备，并且可设置设备IP地址，批量修改IP，批量恢复默认IP，设置设备的注册地址，查找重复IP地址，查找重复MAC地址等操作；  2.可进行设备参数配置，设置设备功能参数，设置参数前获取设备当前参数，向设备下发参数等；  3.可远程维护所有设备，支持设备远程重启，设备远程升级，设备远程恢复出厂设置，远程巡检分机，向分机下发语音播报文件等；  4.可获取系统内所有设备信息，并进行数据管理，添加，删除等操作，可显示设备的在线状态，远程创建/更新通讯录等。 | | | | | | 1 | 套 | 非定制软件 |
| （二）勤务楼对讲 | | | | | | | | | | | |  |  |  |
| 1 | IP可视对讲主机 | | | | | 1.触控多级管理：主机采用数字真彩屏，低照度CMOS高清彩色摄像头。一般放置在管理室的桌面或操作台上。同时有多级管理设置功能，可作多级管理主机使用。  2.保障音视频联动功能，具备音频监听报警联动系统技术  3.主机采用双网口模式，主网口接内部专网，副网口接对讲分机，从物理上隔离内网和外网，减少对公网IP的占用，同时避免公网的病毒入侵局域网  4.系统合并式对讲功能：主机对讲功能将智慧监室终端系统和对讲系统整合应用，达到一机跨系统多用，对讲功能可以同时管理本系统内对讲分机和监室智能终端。  5.功能参数：主机间双向可视对讲，全区丶分区广播，遇忙转接，无人接听转接，主机通话转接，三方通话，主机托管，循环监听，在线检测分机，主机录音录像，提供第三方联动接口  6.硬件参数：网络接口 标准RJ45接口.网络协议 TCP/IP、UDP、IGMP.灵敏度 -40dB.音频采样率 32K.音频模式 16位.音频编码 AAC.输出频率 20 Hz～20K Hz. | | | | | | 1 | 台 | 硬件 |
| 2 | IP可视对讲分机 | | | | | 1、保障通话丶录音质量，需具备语音降噪处理技术  2丶保障音视频联动功能，需具备音频监听报警联动系统技术并提供第三方权威证明文件  3、内置720P高清摄像头。  4、保障设备暴力环境下的正常操作以及安全性  5、对讲功能：发送语音信号到网络分控机或网络主控机。  6、广播功能：接收网络主控机或网络分控机的广播信号。  7、一体化铝合金冲压结构，埋墙安装，抗暴强度高。  8、自动播报IP地址功能：分机通电状态下，通过按呼叫按钮，可以实现自动播报本机的IP地址 9、网络接口:标准RJ45接口  10、网络协议 TCP/IP、UDP、IGMP  11、网络速率:10/100Mbps  12、通话方式:免提  13、音频采样率:16K  14、音频模式:16位  15、音频编码:AAC  16、信噪比:85dB  17、音频码流:48Kb  18、供电方式:外接直流电源 | | | | | | 54 | 台 | 硬件 |
| 3 | IP对讲系统配置软件 | | | | | 1.需支持搜索网络内所有设备，并且可设置设备IP地址，批量修改IP，批量恢复默认IP，设置设备的注册地址，查找重复IP地址，查找重复MAC地址等操作；  2.可进行设备参数配置，设置设备功能参数，设置参数前获取设备当前参数，向设备下发参数等；  3.可远程维护所有设备，支持设备远程重启，设备远程升级，设备远程恢复出厂设置，远程巡检分机，向分机下发语音播报文件等；  4.可获取系统内所有设备信息，并进行数据管理，添加，删除等操作，可显示设备的在线状态，远程创建/更新通讯录等。 | | | | | | 1 | 套 | 非定制软件 |
| **十九、电化教育系统** | | | | | | | | | | | |  |  |  |
| （一）监区广播 | | | | | | | | | | | |  |  |  |
| 1 | 防悬挂IP音箱 | | | | | 1.ABS结构，专利溜背式箱体设计，箱体无可悬挂点，壁挂式安装，安全稳定。  2.纯IP解码终端与全数字功放一体，全频防磁喇叭单元，CD级音质，插入网线即可播放。  3.支持终端程序远程在线升级。  4.直流供电输入，便于弱电施工集中供电，更安全。  5.可外接无源定阻扬声器输出。  6.支持网络搜索配置，无需知道终端 IP地址，可直接寻址。  7.音箱符合公安监管部门对监所悬挂点安全隐患整改要求  8.网络接口：标准RJ45  9.电源输入：DC 12V/3A  10.功率输出：2\*15W （8Ω）  11.频率响应:150-15KhZ  12.输出声压:92dB±3dB  13.尺寸(mm):340-360\*230-250\*90-111 | | | | | | 84 | 只 | 硬件 |
| 2 | IP音柱 | | | | | 1.铝合金防水外壳材质.全天候室外防雨设计,具有防雷、防水、防锈特点。  2.内置硬件数字网络音码解码输出与功放输出。  3.采用固定静态的IP地址，当网络发生改变时地址不会丢失，工作稳定。  4.通过软件操作可对所有终端监听其播出的内容。  5.内置≥5"低音喇叭单元，25芯数字膜远程号角高音单元音质，远射程设计，传播距离更远；  6.配有音柱专用安装支架；  7.支持网络实时播放与定时播放；  8.支持被寻呼喊话，可接收系统终端广播；  9.支持终端程序远程在线升级，方便工程维护和管理；  10.支持跨网段和跨路由，作为广域网的internet终端,支持DHCP；  11.支持网络环境自适应，当网络情况比较差的时候，可启动缓冲和丢包重传 ；  12.额定输出功率:≥60W；  13.设备满足户外使用要求，符合≥IP66防水要求。 | | | | | | 40 | 根 | 硬件 |
| **二十、高空防护系统** | | | | | | | | | | | |  |  |  |
| 1 | 固定式无人机干扰器主机 | | | | | 1.定向干扰设备应由干扰主机装配定向发射天线基于二维转台实现水平360°全方位管理，不接受采用全向天线类型的干扰装置；  2.工作频段：能在300MHz~6GHz范围内手动设置干扰信道，信道设置数≥20个  3.干扰距离：≥5km，  4.干通比：不小于20：1  5.干扰角度：水平方向360°；俯仰方向：-90°~90°  6.干扰生效时间：≤3s  7.干扰成功率：≥95%；  8.设备应能根据探测到无人机信号自动生成相应频段干扰信号，实现精准干扰。  9.一次谐波抑制：≥50dBc  10.云台旋转角度应满足水平方向：360°俯仰：-45°- +75°  11.云台旋转速度应≥60°/s;云台定位精度≤0.1°  12.供电方式：支持AC100V~240V或直流供电；  13.设备应能发射干扰信号，干扰无人机五险控制链路、GPS链路和无线图传信号使无人机返航、悬停或原地降落 | | | | | | 1 | 台 | 硬件 |
| 2 | 无人机机库 | | | | | 1.机舱自动开启/关闭功能：系统应支持远程控制机舱自动开启/关闭；  2.无人机机舱重量应≤300kg；  3.通信频率：无人机通信工作频率800M、1.4G可选,支持4G或5G移动通信,应能设置通信带宽和发射功,率,通信带宽最大支持20M,发射功率最大支持25dB；  4.精准着路功能：无人机应支持精准着陆功能,着陆精度应<20cm；  远程固件升级功能：系统应支持远程固件升级功能,应预留接口并具有SDK开发包  5.可见光和红外热成像视频流远程切换功能：系统应具备超视距远程切换可见光和红外热成像视频流的功能；  6.手动接管功能：系统具有超视距远程飞手手动接管和飞行无人机的功能；  ★7.自动降落功能：系统具有白天和夜晚引导无人机自动精准降落到机舱的功能；（需提供具有CMA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复印件）  8.航线规划功能：系统应具备航线规划功能,应能通过地面站软件在GIS地图上规划飞行航线,包括定时航线、航线保存、航线加载等；  9.航线飞行功能：无人机应具备航线飞行功能,在航线飞行过程中,应能一键暂停航线、一键恢复航线、一键悬停或切换为指点飞行等；  ★10.指点飞行功能：系统应具备指点飞行功能,应能通过地面站软件在GIS地图上选取任意一点,一键控制无人机飞行到目标位置点（需提供具有CMA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复印件）；  ★11.充电管理功能：系统应支持无人机电池充电管理功能,包括充电电流限制,充电状态监控等功能；（需提供具有CMA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复印件）  12.环境监控功能：系统应具备环境监控的功能；  13.工作温度：工作温度范围（50土2）℃~（-10±2）； | | | | | | 1 | 台 | 硬件 |
| 3 | 固定式无人机干扰器天线 | | | | | 1.全方位：具备 360°处置能力，极大提高近距离防护效果。  2.作用频段：900MHz、1.5GHz、2.4GHz、5.8GHz多频段  3.作用距离：≥1000m  4.作用方位：360°  5.发射功率：每频段≤30W | | | | | | 1 | 根 | 硬件 |
| 4 | 固定式无人机干扰器支架 | | | | | 1.材质：ABS工程塑料；  2.尺寸配套无人机尺寸；  3.包含增高脚架\*1 | | | | | | 1 | 台 | 硬件 |
| 5 | 热成像巡逻无人机 | | | | | 1.旋翼数量：4 ；  2.轴距≥900mm；  3.安装有指示灯，可区别机头机尾方向，控制站可控制指示灯开关；  4. 防雨性能：在降雨强度为4mm/min的雨中起飞、悬停飞行30min后，设备功能正常；  5.最大负载重量≥6kg；  6.最大水平飞行速度≥80km/h；  7.最大续航时间≥54min（标准飞行工况）；  8.最大续航里程≥30km（标准飞行工况）；  9.无人机有效测控距离≥10km；  10.飞行环境抗风能力7级  11.最大爬升速度14m/s；  12.无人机具备飞行参数记录单元，包括：身份识别编码、坐标、速度、高度、航迹、飞行姿态、航向、地面站操纵记录、传感器记录、系统故障记录、卫星数量记录、电量和电压记录；飞行参数可存储、导出并回访；  ★13.控制权切换：无人机在待机、悬停和飞行状态下可在不同控制站之间切换控制权且工作正常；（需提供具有CMA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复印件）  14.具备系统自检功能：当发生飞行控制、电池电压、电机转速、遥控遥测等信号模块或部件故障时，控制站会产生声光报警，并执行返航或降落等动作；  ★15.具备安全策略选择：遇到突发情况时，无人机能够选择自主原路返航、自主直线返航、自主爬升返航、迫降等安全策略，优先级可编辑；（需提供具有CMA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复印件）  16.现场展开时间≤0.5min，更换桨叶安装时间≤0.4min，更换电池时间≤0.5min；  ★17.支持避障功能；（需提供具有CMA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复印件）  18.起落架可通过手持控制站控制无人机起落架收起和放下；  19.无人机系统具有低电压保护功能，根据电压可以给出三级低电压保护提示或操作：报警提示、执行返航、执行原地降落；  20.飞行器具备：飞行范围设置、航向锁定、HOME点锁定、热点环绕等功能；  21.无人机实时图像可通过移动、联通、电信4G网络进行无线传输；  22.电池具有电量指示灯，可显示电池剩余电量，具备独立电源开关； | | | | | | 1 | 台 | 硬件 |
| 6 | 无人机管控平台 | | | | | 1.系统支持无人值守模式，联动干扰开启的时间≤1s；  2.可调节系统的干扰范围；  3.预留接口并能提供SDK与其他平台对接；  4.系统支持与GNSS授时系统时钟同步；  5.系统应具备模拟训练功能；  6.系统具备用户访问管理功能，能按不同访问权限对系统进行操作；  7.支持远程固件升级；  8.系统各设备可组合或单独使用；  9.定制看守所业务场景飞行预案。  10、系统支持无人值守模式，联动干扰开启的时间＜1s；  11、可调节系统的干扰范围；  12、预留接口并能提供SDK与其他平台对接；  13、系统支持与GNSS授时系统时钟同步；  14、系统应具备模拟训练功能；  15、系统具备用户访问管理功能，能按不同访问权限对系统进行操作；  16、支持远程固件升级；  17、系统各设备可组合或单独使用；  18、系统检测到入侵目标后自动选择干扰频段，仅只有打击手段(干扰设备/诱骗设备)时需手动选择干扰频段。  19、手动切换打击模式(返航/迫降) | | | | | | 1 | 套 | 非定制软件 |
| **二十一、智慧管理** | | | | | | | | | | | |  |  |  |
| （一）单兵执法系统 | | | | | | | | | | | |  |  |  |
| 1 | 应急布控球 | | | | | 1.分辨率≥1080P，图像清晰；  2.支持自动彩转黑功能，实现昼夜监控；；  3.可通过设备自身附带小屏显示当前电池电量、GPS状态、3G/4G状态、录像状态、存储容量、蓝牙状态、平台连接状态、WiFi状态、智能算法模式；  4.支持3D-DNR ；  5.支持双TF卡存储。 | | | | | | 3 | 台 | 硬件 |
| 2 | SD卡 | | | | | 1、SD card,TLC晶元，擦写次数3000次  2、标称容量：≥128GB  3、读写速度：读≥100MB/s，写≥90MB/s  4、系统文件格式：exFAT | | | | | | 3 | 张 | 硬件 |
| （二）防脱逃系统 | | | | | | | | | | | |  |  |  |
| 1 | 防脱逃系统硬件设备公安网升级 | | 网络升级模块 | | | 网络升级模块：将杭州地区防脱逃系统硬件设备由互联网升级为公安网，电子脚扣内的外网模块升级为公安网模块，并接入公安网防脱逃系统平台，全市目前在用47套电子脚镣。需管理电子脚镣软件1套，本次预算授权接入55套电子脚镣，并由原来的互联网平台切换至公安网。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防脱逃业务模块 | | | 对码绑定：和警用移动\*\*软件（\*\*终端）完成对码绑定；  实时定位：高精度定位，当被监管人员押解或者脱逃时，可实时在\*\*终端和管理平台上监测被监管人员位置进行布控；  超距报警：检测与外出被监管对象之间的距离，在脱离民警安全距离后，自动发出 “我是逃犯”的持续高分贝报警，使得逃犯无处可逃；  信息上报：发生脱逃时，上报地理位置信息到警用移动\*\*软件和管理平台；  自动报警：发生超距或遭非法拆卸时，自动启动语音报警；  数据通信：支持GPRS数据业务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2 | 公安网防脱逃系统平台 | | | | | 1、平台可查看押解、脱管等相关任务、告警消息提醒及位置信息的实时跟踪、历史轨迹和电子围栏相关信息。  2、平台可显示当前正在进行的押解任务，不同的用户权限可查看不同的押解任务。比如支队级别权限可查看全市的押解任务，看守所里的只能查看当地所里的押解任务。  3、查询告警：可根据“告警类型”、“设备编号”、“记录时间”段等条件查询告警信息。  4、电子围栏：电子围栏分圆形围栏、矩形围栏、多边形围栏三种。当被押解人员的定位离开围栏范围时，电子围栏页面、定位监控页面、告警提示消息处都会产生围栏告警信息；不离开围栏范围则不会产生告警。  5、公安网防脱逃系统地图开发  6、杭州区域内防脱逃系统（含电子脚扣、手持终端、执法记录仪）接入  7、杭州市违法人员信息系统对接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3 | 电子脚铐系统 | 电子脚扣 | | | 1.支持GPS定位、北斗定位、LBS基站定位、AGPS  2.整机尺寸：65\*65.5\*35mm  3.充电适配器：5V\1A  4.移动充电帽：5V\1A，2200毫安动力电池  5.内置电池：1250毫安聚合物电池  6.工业设计等级：IP68  7.充电时间：（腕带充电，移动充电帽）4h,6h  8.工作时间：7天（按10分钟/上传）  9.振动等级：3轴60min ASD:0.96㎡/S3  10.拉力等级：1000N  11.平均待机电流：小于3 mA  12.平均工作电流：约45mA  13.工作温度：-20～70℃ | | | | | | | 3 | 台 | 硬件 |
| 警用授权 | | | 1.测距功能：通过UWB精确测量距离  2.喇叭提醒功能：具有小喇叭功能  3.低电报警功能：电压低于一定阈值会发出低电报警信号  4.管理功能：警用移动\*\*软件，用于对押解任务的管理  5.网络支持：  GSM:850/900/1800/1900;WCDMA:850/900/1900/2100；TDD-LTE:B38/39/40/41;FDD-LTE:B1/3/7;CDMA:800;  6.需对3台设备进行授权。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二十二、地下防护系统** | | | | | | | | | | | |  |  |  |
| 1 | 箱体报警设备 | | | 1.部件倾斜自动告警；  2.终端电量过低自动告警  3.拆卸设备自动发送告警信息；  4.频率范围:NB-IOT(800/900/1800MHZ)  5.静态电流:10~20uA  6.发射功率:0-20dBm可设置  7.数据传输方式:NB-IOT/lora | | | | | | | | 20 | 个 | 硬件 |
| 2 | 报警标签 | | | 1.井盖打开自动报警；  2.井盖标签电量过低自动报警  3.井盖震动角度超过阈值自动报警；  4.井盖运行状态数据自动定时上报；  5.工作电流：平均工作电流≤30uA；  6.通讯时电流≤100mA；  7.防静电能力：空气放电15KV，接触放电8KV；  8.工作温度：-40℃~+80℃；  9.数据传输方式:NB-IOT/lora。 | | | | | | | | 50 | 个 | 硬件 |
| 3 | 基站 | | | 1.频率：2.4 GHz (802.11b/g/n)；  2.发射功率：20 dBm (Max)；  3.工作通道：2.4 GHz: 1-13；  4.SX1302 Mini PCIe网关集中器；  5.支持≥8通道；  6.接收灵敏度≥ -139 dBm (Min)；  7、支持频段: EU433/CN470/EU868/US915/AS923/AU915/IN865/KR920/RU864 | | | | | | | | 10 | 台 | 硬件 |
| 4 | 管理平台 | | | 1.可视化监控：通过GIS地图实时监测井盖状态；  2.联动指挥：通过警用移动\*\*软件派单或短信推送（客供短信接口）；  3.基础信息管理：包含区域、道路、设备等基础信息增删改查管理；  4.系统管理：设置用户权限、字典、菜单、告警类型等。 | | | | | | | | 1 | 套 | 非定制软件 |
| **二十三、三维激光哨兵系统** | | | | | | | | | | | |  |  |  |
| 1 | 配套硬件 | | | 1、探测仪：探测距离 0-200m，水平提示区域-1.5m~1.5m（以设备中心为中点），可远程设定；  2.竖直提示区域0-2m(以地面为参照)，可远程设定；  3.报警目标高度≤0.3m，报警目标宽度≤0.3m，定位精度≤0.3m， ；  4.目标尺寸识别精度≤10cm（全距离范围）； ；  5.激光波长 1550nm，激光光斑大小：距设备1m处激光光斑直径≥6mm，距设备40m处激光光斑直径≥17mm；  6.通信接口 RJ45网口/光纤口，防护等级IP65，电源供应 AC220V±10%，最大功率500W，电气防护 两级桥式防浪涌冲击;  7.具备全景摄像机：分辨率≥3840\*2160，CMOS尺寸2.7"；  8.激光探照灯：设备补光灯的光束发散角可设置为2°~18°，在低照度环境下开启补光灯后，全景摄像机和追踪球机均可输出彩色图像； | | | | | | | | 1 | 台 | 硬件 |
| 2 | 入侵报警 | | | 入侵报警定制：智能点云分析服务检测到入侵事件后，向客户端发送入侵报警，客户端进行显示和处理；报警提醒：高亮和弹出式显示新的入侵事件。  报警详情：显示报警时间、位置、身高、照片、录像等信息。  报警处置：确认后填入确认意见或处置意见。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3 | 防区视频 | | | 防区视频功能 ：使用辉光全景摄像机拍摄整个防区内防范情况。当有入侵、攀爬、闯入防区区域等情况发生时，实时追踪目标并抓拍图片；实时视频：监控客户端实时显示防区实时全景视频。  报警视频：报警界面按报警时间回放报警产生时前后10秒录像。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4 | 防区平面图 | | | 定制涉及防区平面图： 配置防区平台图，通过防区平面图，更准确直观观测防区内的各种入侵行为的总体情况，有目标靠近防区时，在图中能显示闯入防区人或者小物体的平面位置，由此能判断入侵的具体位置、分布情况等。  信息展示：展示防区位置和设备状态。  报警提示：报警产生时对应防区高亮或高红及闪烁提示。  缩放：平面放放大和缩小。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5 | 告警信息展示 | | | 告警信息展示：防区可以有多个小分区，防区监控中能查看告警列表，未处理的告警事件显示在列表上方，方便及时对未处理的告警进行处理。告警列表：最近的报警列表。倒序显示。  告警详情：详情页面，包含时间、照片、视频、距离、防区、处置意见等信息。  告警提示：未处置/查看的告警高红显示。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6 | 实时监测 | | | 实时监测：通过平面图、全景视频、追踪视频、告警事件实现对防区的实时监测。  1、功能操作（非对接类、统计类功能）响应时间小于5秒，通过进度条或提示信息等告知用户操作已经得到响应，正在执行；  2、Web页面跳转时间小于5秒，点击按钮或超级链接后跳转到新页面。  3、吞吐量要求大于80事务（基本操作、查询等）/分钟，  4、可承载系统最大并发用户数100个；  5、资源负载正常响应，正常情况下系统服务器CPU负载≤35%，高负载情况下，CPU负载≤80%（10秒平均值），内存占用率≤80%；  6、系统应用服务能力的线性扩展和流量均衡，以保证在大事务量、大数据量的环境下能加以调配以满足实际情况的需求；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7 | 入侵检测 | | | 入侵检测：系统实时对激光传感器的三维数据实时处理和分析，进行滤波、分类、切割、比对等处置后进行智能分析，从而分析出入侵事件，并对事件进行实时驱离、取证、记录、提醒。  报警信息配置，包括：  报警级别：报警分一、二级报警，二级报警对应二级防范区以及目标体积。  报范区配置：划定一、二级报警防区区域。  报警配置：物体体积对应级别配置。  联动配置：配置自动驱离、播放语音内容、关闭自动驱离、配置联动管理员信息。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8 | 告警处置 | | | 告警处置：当检测出入侵事件后，进行拍照取证抓拍，然后上报客户端软件，报靠闯入的物体距离、位置、大小、报警级别。并依据系统设定的报警处置预案进行通知、现场声光警示等。存储所有防区的告警事件信息，能够指定查询具体防区的告警事件，通过告警状态能明确的了解已处理、未处理的告警。未处理的告警信息提供查看告警详情功能，主要包含视频监控查看及对其进行播放、暂停、慢放、快进等基本操作， 视频提供全景视频和追踪视频，除了视频外，还提供告警时刻的抓拍图片以及告警区域、类别、日志等辅助信息，未处理告警信息需要相关人员进在系统中进行处理，处理后记录处理人和处理记录信息，处理过的告警信息状态由未处理转为已处理。  报警列表：报警列表，支持分页。  报警详情：显示报警详情。  报警查询：按时间、按防区、按设备查询。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9 | 分区管理 | | | 定制分区管理：一个大防区有多个小分区，小分区允许进行布防、撤防操作，布防时间段内，当有人或者小动物闯入分区时，相关设备会进行报警，撤防时间段内，分区不会进行报警，分区通过关联模板设置布防、撤防时间；  分区管理包含添加分区、编辑分区、查看信息、删除分区、分区区域设置、分区告警设置、模板设置等功能。提供批量设置关联布防、撤防模板功能。  一个大防区有多个小分区，小分区允许进行布防、撤防操作，布防时间段内，当有人或者小动物闯入分区时，相关设备会进行报警，撤防时间段内，分区不会进行报警，分区通过关联模板设置布防、撤防时间。  查看分区信息时，布防的时间段用黄色标记，撤防时间段用绿色标记。  分区能够进行一、二、三级各等级告警开关设置，告警开关打开时，允许勾选相关报警设备，当分区有人员或者小动物闯入时，勾选的报警设备才会进行报警。  添加分区：添加。  编辑分区：编辑。  查看分区：查看。  删除分区：删除。  分区区域设置：地图上框选区域。  分区告警设置：时间和类型设置。  模板设置：设置分区对应的模板。  批量设置：批量对分区进行设置。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 10 | 模板管理 | | | 模板管理：系统允许定义多个模板，主要实现周期性布防、撤防设置，周期维度包括每天、每周。分区设置布防撤防时间时，直接关联模板，更高效更快捷；  自动布防、撤防模板实现按照设定周期定时实现布防、撤防操作，允许设置多个模板，提供添加模板、编辑模板、查看模板、删除模板的功能。  设置布防、撤防模板的作用是，在分区设置布防、撤防时直接关联该模板，实现定时布防、撤防操作。  模板周期类别包括每天、每周。按照每天周期设置时，默认设置的时间段是布防时间，查看时，布防时间段用黄色标记，撤防时间段用绿色标记；按照每周周期设置时，能够设置周一至周日的布防、撤防时间，查看时，布防时间段用黄色标记，撤防时间段用绿色标记。  增加：增加。  删除：删除。  修改：修改。  列表：列表。 | | | | | | | | 1 | 套 | 定制软件 |

**二、实施要求**

投标人应对本次信息化软硬件集成有深入的理解，对全部23个子系统集成的系统架构、数据结构、业务应用体系、硬件支撑情况等有详细客观的描述，并提供系统整合建议和措施。投标人要了解开发平台系统的标准、准则、要求、要素；即确保阶段性任务实现的同时，又要统筹考虑了总体目标的实现。

**三、安全要求**

根据国家《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2.0》的测评要求，严格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2.0的第二级要求对本项目平台进行设计、开发、实施，并完全配合相关单位完成等保测评工作，以期达到项目终验验收的标准。

对本期系统建设内容进行软件功能、性能测评，由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CMA检测报告。

本期项目的建设将严格遵循国家商用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办法进行设计，按照《密码法》要求开展商用密码测评工作，并结合后续项目逐步落实后续整改工作。

**四、服务要求**

（1）本项目要求投标提供不少于五年的系统维护（前述系统维护期从项目终验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和不少于三年的硬件原产质保（质保期从终验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

（2）投标人应制定有针对性的运行保障和服务方案，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在投标时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投标人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升级、功能完善、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并负责系统的开发、集成，处理、协调与各系统软件等供应商的关系等。

（3）服务响应要求：投标人提供软硬件技术服务热线（7\*24小时）服务，接到采购需求电话后30分钟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接到采购人需求电话后4小时内到达，8小时内解决采购人需求，包括升级、功能完善、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并负责系统的开发、集成，处理、协调与各系统软件等供应商的关系等。硬件问题48小时内如果无法解决的，需提供换货服务直至问题解决。故障修复后3日内提交故障分析报告及解决方案。如果逾期未作出响应，投标人应承担由于故障所造成的采购人全部损失。

（4）投标人必须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及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包括：预防及预警机制、运维应急、应急处置、善后处置、监督管理的关键步骤等。投标人在系统建设服务过程中应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及财物安全。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五、 服务人员要求**

1、人员配备数量

投标人人员包括项目管理团队、项目实施团队；总体团队不少于10人， 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各1人，服务团队工程师不少于8人。

2、人员服务时间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服务时间：项目服务期内提供7\*24小时服务；

3、人员配备标准

1）项目负责人1名，具备5年以上电子政务项目建设经验，具有人社部和工信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质证书。（提供社保证明、资质证书、合同及业主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提供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共同出具的保证在本项目服务期间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承诺函）

2）技术负责人1人，具备2年以上软件研发经验、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社保证明、资质证书、合同及业主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提供投标人和技术负责人共同出具的保证在本项目服务期间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承诺函）。

3）项目服务团队工程师不少于8名，组建独立项目规划、维护、实施、质量控制、服务组，并保证专人跟踪项目进程，需具备系统部署、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与实施的能力，有详细的岗位分工，人员充足，需提供详细的人员配置表，保质保量的完成本项目系统建设（提供详细的人员配置表及投标人和项目服务团队共同出具的保证在本项目服务期间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承诺函），服务团队工程师需具备2年以上软件研发经验、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社保证明、资质证书、合同及业主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提供投标人和服务团队工程师共同出具的保证在本项目服务期间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承诺函）。

4、人员工作内容及职责

1）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工作内容及职责

①项目负责人1名，对整个项目实施负全责；负责制定项目的技术和实施方案、组织项目成员，制定实施计划和费用预算，对项目进度和经费进行监控，召集项目例会，对项目过程进行评估和总结。

②技术负责人1名，负责项目总体技术架构的设计和把控，解决项目技术难点。

2）项目实施团队人员工作内容及职责

①项目实施团队人员负责系统的方案设计、设备安装调试、系统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系统测试、培训、试运行、系统验收等。

注：投标人更换项目负责人需提前1月征求采购人意见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更换其他人员需提前1天征求采购人意见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应在其人员变动后4小时内向采购人报备，并确保任何时候无人员缺位现象发生，24小时内保证更换人员到位，且更换人员资历不低于投标时对应人员资历。

1. **培训要求**

（一）基础培训

根据项目的目标和现实情况，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培训，通过培训使技术及业务人员不仅对整个系统有足够的认识，而且可以熟练掌握应用系统的操作及管理等，能够独立完成其操作对象；对核心管理员进行培训，能掌握并熟练运用。需明确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地点、培训内容等。

①培训目标：根据采购人要求，对采购人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运维人员提供培训，以便采购人对项目的实施和运营进行有效的管理。同时，项目验收移交后，保证采购人相关人员能够胜任系统的全部运行、操作、设备和线路维护、故障的分析处理、设备的保养和维修。

②培训对象：培训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人员：系统使用人员、系统运行维护管理人员等。

③培训方式：集中授课和现场操作应用指导培训，不少于3次，每次培训不少于4课时。

④培训场地：由采购人提供。

⑤培训内容：内容包含应用培训但不限于系统总体情况进行介绍、业务操作、简单的系统故障诊断和排除等（所有培训以中文进行）。

⑥培训师资：具有软件设计师资格和实际工作经验的人员进行培训。

⑦培训规模： 每次培训人数不少于5人。

（二）专业培训

①培训目标：投标人需对采购人进行无人机操作及驾驶培训，通过培训使采购人技术及业务人员不仅对设备有足够的认识，而且能够独立完成设备操作。

②培训时间：按采购人通知的时间为准。

③培训地点：由采购人提供。

④培训人数、次数：不少于5人，集中培训不少于2次，每次不少于4课时。

⑤培训课程不少于以下内容：

| 课程名称 | 提供的资料 | 培训对象 |
| --- | --- | --- |
| 设备操作培训 | 设备使用说明书；  设备操作手册；  设备操作讲解PPT。 | 设备使用人员 |
| 设备维护培训 | 设备操作手册；  设备操作讲解PPT；  设备配置白皮书 | 设备维护管理人员 |
| 设备管理培训 | 讲解PPT+产品演示：  设备的功能方法；  讲解和演示设备的性能、结构、工作原理；  讲解和演示设备的操作、维护、故障处理方法等。 | 设备维护管理人员 |
| 常见故障排除培训 | 讲解PPT+设备演示：  相关设备故障原因判断及排除。 | 设备维护管理人员 |

⑥师资力量：具备由民航局颁发的无人机“云执照”教员资格证人员且为原厂在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培训由投标人的培训教师来完成培训任务，培训教师均要求具有一年以上的教学经验。

**七、其他要求**

（1）投标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投标人在服务期内安装的任何产品，必须是产品制造厂商原产的，能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并具有可靠的服务体系，质量可靠、使用安全，其中硬件产品（不含成品软件）要求为2022年1月1日以后生产的产品。

（2）此项目具有监理，监理的工作职责内容如下：投标人实施项目全过程必须接受采购人指定的项目监理单位监督和管理，配合监理单位开展过程监理工作、事后监理工作，包括：服务质量监理、项目进度监理、项目投资监理、项目合同执行监理、项目信息资料保管监理、服务安全监理、监理过程现场检查、服务人员监理等。

（3）投标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变更，应严格办理变更手续，采购人及投标人填写《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审批表》，说明变更理由和内容，并随附相关文件和监理公司意见，按《杭州市公安局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变更管理措施，否则该变更内容在款项结算时，采购人有权不予认可。

（4）根据招标文件或合同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文档资料、采购人交办的工作、监理单位出具监理工程师通知单须投标人配合完成。维护记录表投标人应填写完整，维修后及时反馈。

（5）发生因服务质量问题造成上级部门检查不合格，采购人无法正常工作，发生重大设备损坏导致现场无法及时处理，引起二次事故造成后果的，发生因服务质量问题引起媒体曝光，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投标人应及时处理，并由投标人赔偿采购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6）软件开发、硬件到货，软硬件部署完成后，对所开发的所有软件及硬件功能进行测试，采购人、监理单位、投标人现场测试，投标人在现场测试后并3个工作日内出具测试报告。

（7）投标人在初验及终验时，需对所开发的软件及硬件功能进行现场演示。

（8）投标人需根据初验验收意见（如有）进行整改，并在初验验收意见（如有）提出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初验整改报告。

（9）须在系统试运行2个月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总结报告、试运行记录，试运行总结报告、用户使用报告、系统演示记录。

（10）投标人需对：1、监所级管理实战平台:包括①重点事件-分类人员管理②重点事件-重点事件跟踪③应急预案-预案演练；2、支队级指挥督导实战平台:包括①应急指挥-督导指挥-督导助手②码上监管-监管人员-流转分析；3、人员定位-形体识别智能搜索引擎(含核心算法）：包括①数据治理-视频打标签能力②数据治理-通道筛选能力③数据治理-异常报警能力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演示采用可演示的原型。

（11）疫情防控要求：投标人必须严格落实执行政府的各项实时新冠疫情防控政策，以及采购人的各项实时防控实施要求，并为服务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按疫情防控要求做好服务人员的核酸检测工作，涉及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风冷机架式空调，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所示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的，投标无效。

**八、知识产权**

1、合同签订前的知识产权

1）合同签订前的知识产权，指投标人在本合同签订前所创作的且为投标人所拥有的或投标人享有合法处分权的与采购人的业务、产品、研究和开发有关且未转让给采购人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而不限于专利、著作【包括计算机软件】、专用技术等。

2）对于合同签订前的知识产权，由投标人继续拥有，不得被界定为采购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同意，投标人在向第三方转让合同签订前的知识产权，在同等条件下，采购人应当享有优先受让权。

3）除有任何在先的保密协议限制，投标人向采购人披露合同签订前的知识产权以外，投标人应就该知识产权及其使用限制向采购人做出声明，并将记录这些内容的附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投标人承诺附件所做的陈述是真实、完整的。投标人理解并且同意：遵照本项披露要求，如投标人未进行相应的告知且未提供该附表，即表示投标人并无此种知识产权。

4）投标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如投标人将合同签订前的知识产权运用到标的物中，视为投标人对采购人授予许可，采购人有权对上述所涉合同签订前的知识产权进行制作、委托他人制作、修改、使用和销售，无论所涉任职前知识产权是作为标的物一部分或与标的物有关。此项许可应是非独占的、免许可费的、不可撤销的、永久的、全球性的许可。

5）投标人应保证其对所涉合同签订前的知识产权具有合法的处分权。若任何第三方向采购人提起与所涉合同签订前的知识产权相关的权利主张，采购人因此承担的任何赔偿、费用、支出和责任的损失，投标人应向采购人赔偿。

6）投标人向第三方转让所涉合同签订前的知识产权，应将采购人享有的非独占、免许可费、不可撤销的、永久的、全球性的该项许可向第三方披露，并保证采购人始终享有该项许可。

2、合同履行期间及之后的知识产权

1）合同履行期间及之后的知识产权，指对于因履行本合同或者利用“采购人的物质技术条件”而由投标人完成的发明创造（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开发、改进、技术秘密和技术诀窍）、投标人所创作的作品（包括但不限于文章、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示意图、计算机软件等），以及投标人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拥有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前述“采购人物质技术条件”，指采购人的资金、设备、零部件、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数据等。

2）合同履行期间及之后的知识产权属于采购人，其中：发明的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及其他相关的知识产权属于采购人；作品的署名权属于投标人，其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采购人享有。

3）投标人同意协助采购人或其指定之人保护采购人上述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协助申请、注册、登记，制止侵权行为。

4）投标人已获取的知识产权归投标人所有，定制化部分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采购人。 投标人对合同履行期间及之后的知识产权所涉发明创造、作品以及所有工作成果负有保密义务，并应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3、无论本合同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无论合同是否生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同时，双方应按照本合同之知识产权条款约定确定合同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后的知识产权归属及责任。

**九、保密要求**

采购人对投标人及工作人员开展常态化安全保密教育，组织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明确具体安全管理内容、安全保密义务和责任；投标人及工作人员违反保密安全管理要求，构成违法犯罪的，采购人将及时报送本级政府采购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请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失信名单，并追究相关责任。

投标人需确保网络安全，不发生数据泄露。

投标人需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使用、存储、处理文档资料和数据。合同终止时，应当交还全部公安资料和数据。

保密协议：投标人需与采购人签署保密协议，投标人对在项目实施期间所获得的采购人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泄漏秘密应承担的责任。如有违反，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应予赔偿，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拟采购标的的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项目建设总工期为自本合同签订后5个月，其中硬件产品及非定制软件交货时间为自本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建设工期为自本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若符合初验要求，可提前组织初验），试运行2个月，试运行结束进行终验。

2.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杭州市余杭区运溪路36号。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 |
| 1 | 第一期付款：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40%，同时投标人按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缴纳履约保证金（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100分以下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 | 国库转账支付 |
| 2 | 第二期付款：投标人完成全部硬件产品及非定制软件交货后，凭采购人签字盖章的支付通知书、验收小组签字的验收报告、单位保密协议、个人安全保密承诺书、日常保密教育台账、项目组人员清单、每月人员社保缴纳清单、人员资质证书、人员变更审批表（如有）、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审批表（如有）、监理意见、硬件产品及非定制软件清单（需采购人经办人及审核人、投标人、监理单位签字并盖章）、硬件设备生产日期凭证及原厂质保承诺函、非定制软件功能演示材料等相关资料向采购人办理款项结算手续，采购人最多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3%且不超过1053.67万元（含采购人已向投标人支付的第一期合同价款）。 | 国库转账支付 |
| 3 | 第三期付款：投标人完成系统开发、安装部署、对接联调，实现系统全部功能，完成调试、集成等，提交全部报告材料及初验申请。通过初步验收合格，进入试运行，投标人凭采购人签字盖章的支付通知书、单位保密协议、个人安全保密承诺书、日常保密教育台账、项目组人员清单、每月人员社保缴纳清单、人员资质证书、人员变更审批表（如有）、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审批表（如有）、监理意见、项目实施方案、需求规格说明书、定制开发软件文档、软硬件交付清单（需采购人经办人及审核人、投标人、监理单位签字并盖章）、设备生产日期凭证、测试报告、初验申请表、系统演示记录、验收小组签字的初步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向采购人办理款项结算手续，待财政资金到位，采购人最多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含采购人已向投标人支付的第一期及第二期合同价款）。 | 国库转账支付 |
| 4 | 第四期付款：项目通过初验后2个月内完成试运行，通过第三方检测、等保测评工作后，投标人提交全部报告材料及终验申请。通过正式验收后，出具项目终验报告且经采购人审查通过。经审计确认后，投标人凭采购人签字盖章的支付通知书、单位保密协议、个人安全保密承诺书、日常保密教育台账、项目组人员清单、每月人员社保缴纳清单、人员资质证书、人员变更审批表（如有）、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审批表（如有）、监理意见、需求规格说明书、定制开发软件文档、初验资料、项目实施方案、初验整改报告（如有）、培训方案、培训记录、试运行记录、试运行总结报告、总结报告、用户使用报告、运维保障方案、故障分析报告及解决方案、软硬件交付清单、设备生产日期凭证、系统演示记录、审计意见、验收小组签字的验收报告、验收公示截图、测评报告等相关资料，待财政资金到位，根据实际开发模块数量、硬件产品及非定制软件供货数量及合同单价按实结算合同剩余款项，同时扣除违约金。 | 国库转账支付 |

双方确认，采购人按前四款结算并向投标人支付的款项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前述采购人根据合同单价、实际开发模块数量、硬件供货数量与投标人进行结算付款的方式不影响投标人承担其因未全面履行本项目义务而产生的相应违约金。

5.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

交付的全部标的物（硬件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交付的全部标的物运输由投标人负责。由于包装及运输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

所投硬件设备及主要部件均须非停产设备，并提供备件、辅件和耗材的供应（具体内容以投标人根据所投产品自行列明）、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含维修网点在内的服务手册等）、相应的技术服务与质量保证。

（十）采购项目的其他要求

1、验收要求

1）采购人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根据杭公办〔2021〕52号执行。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本项目为信息化项目，根据《杭州市公安局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第27条规定，信息化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单位应向市公安局科信局提交《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表》及验收所需相应材料，由市公安局科信局按照市政府履约验收相关管理办法的程序，结合市局相关内控制度组织开展终验。

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7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验收小组成员由第三方机构在政采云随机抽取，抽取专业：信息技术服务专业等），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小组现场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演示。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验收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验收结果为通过的，如存在待改进完善的问题，投标人应及时整改到位；验收结果为不通过的，投标人应及时整改并重新提出验收申请。若因投标人原因验收不通过，并造成项目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限内完成终验，按合同条款执行。采购人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采购人与投标人签字盖章，并在财政指定媒体上公示无异议后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5）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2、验收阶段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完成后1个月内完成硬件产品及非定制软件交货；

第二阶段：合同签订完成后3个月内完成建设部署，并提交初验申请，初验通过后投入试运行；

第三阶段：正常试运行2个月后，提交终验申请，并完成终验。

3、验收内容

1)硬件产品及非定制软件交货验收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验收内容 | 履约验收标准 |
| 1 | 质量 | 核对硬件产品品牌、型号、数量、生产日期等与合同相符，系统设备运行稳定，设备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核对非定制软件的品牌、数量、功能符合采购需求。 |
| 2 | 进度 | 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完成硬件产品及非定制软件交货。 |
| 3 | 安全和保密 | 在项目建设期期间，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到位，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
| 签订单位保密协议，保密措施完善，未发生敏感数据、资料丢失和泄漏问题。对项目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培训，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并做好日常保密教育台账，并在项目验收时作为相关资料，一并提交验收小组审核。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使用、存储、处理文档资料和数据。合同终止时，应当交还全部公安资料和数据。 |
| 4 | 人员管理 | 在项目建设期，按合同和投标文件投入相应资质的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 |
| 5 | 验收小组现场清点、功能演示 | 验收时，验收小组现场组织对设备清点，对非定制软件的功能演示情况进行核对 |
| 6 | 其他工作 | 履行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涉及的其他承诺的情况。 |

2)、硬件产品及非定制软件交货验收资料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项目合同、分包协议（如有）；

（4）单位保密协议、个人安全保密承诺书、日常保密教育台账；

（5）项目组人员清单、每月人员社保缴纳清单、人员资质证书、人员变更审批表（如有）；

（6）硬件产品及非定制软件清单：需采购人经办人及审核人、投标人、监理单位签字并盖章；

（7）合同款支付申请：由投标人编制并签字盖章，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出具支付证书由监理单位签字盖章；

（8）监理意见；

（9）信息化项目变更审批表（如有）；

（10）其他项目所需的资料

3)初验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验收内容 | 履约验收标准 |
| 1 | 质量 | 合同定制开发软件功能全部开发和部署完成，软件功能齐全，符合合同要求。 |
| 核对硬件产品品牌、型号、数量、生产日期等与合同相符，系统设备运行稳定，设备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核对非定制软件的品牌、数量、功能符合采购需求。 |
| 按合同要求安装部署完成，软件授权准确，无知识产权问题，符合合同要求。 |
| 2 | 进度 | 项目按合同工期要求完成建设，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各项建设内容。 |
| 项目有有效的进度控制方式，有效的把控整个项目建设进度，阶段工作任务不延迟。 |
| 3 | 安全和保密 | 在项目建设期期间，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到位，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
| 签订单位保密协议，保密措施完善，未发生敏感数据、资料丢失和泄漏问题。对项目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培训，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并做好日常保密教育台账，并在项目验收时作为相关资料，一并提交验收小组审核。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使用、存储、处理文档资料和数据。合同终止时，应当交还全部公安资料和数据。 |
| 4 | 培训 | 有效组织开展培训工作，培训内容齐全、完整，并形成完善的培训记录。 |
| 培训人数、场次符合合同和实际工作要求 |
| 培训结果良好，受训人员对系统的了解、操作程度良好，反馈良好。 |
| 5 | 人员管理 | 在项目建设期，按合同和投标文件投入相应资质的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 |
| 6 | 验收小组现场演示 | 验收时，验收小组现场组织对设备清点及系统演示。 |
| 7 | 初验资料 | 项目初验资料种类齐全，各类审批流程手续和各类资料真实、完整，符合信息化项目资料规范要求。 |
| 8 | 其他工作 | 履行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涉及的其他承诺的情况。 |

4)、初验资料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项目合同、分包协议（如有）；

（4）单位保密协议、个人安全保密承诺书、日常保密教育台账；

（5）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项目人员组织架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进度计划等。

（6）需求规格说明书：经需求调研后形成需求规格说明书，由投标人编制并盖章；

（7）定制开发软件文档：概要设计、详细设计、数据库设计、数据接口文档，由投标人编制并盖章；

（8）项目组人员清单、每月人员社保缴纳清单、人员资质证书、人员变更审批表（如有）；

（9）设备清单：需采购人经办人及审核人、投标人、监理单位签字并盖章；

（10）测试报告：根据测试方案和测试用例，经采购人、监理单位现场测试后，由投标人和监理单位签字确认；

（11）合同款支付申请：由投标人编制并签字盖章，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出具支付证书由监理单位签字盖章；

（12）初验申请表：由投标人编制并签字盖章，经监理单位和采购人确认后，由监理方，采购人签字并盖章；

（13）监理意见；

（14）信息化项目变更审批表（如有）；

（15）系统演示记录：由验收小组签字；

（16）其他项目所需的资料

5)、终验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 1 | 质量 | 合同定制开发软件功能全部开发和部署完成，软件功能齐全，符合合同要求，软件功能通过采购人、监理方测试。 |
| 核对硬件产品品牌、型号、数量、生产日期等与合同相符，系统设备运行稳定，设备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核对非定制软件的品牌、数量、功能符合采购需求，按合同要求安装部署完成。 |
| 按合同要求安装部署完成，软件授权准确，无知识产权问题，符合合同要求。 |
| 对原有系统功能升级扩展，符合合同要求。 |
| 在初验的基础上，对初验发现的问题和专家建议全部整改完成。 |
| 系统试运行期间，试运行记录完整、真实，软件运行正常，未发生重大故障。 |
| 整体系统功能实现符合合同和用户实际使用需求，并发挥一定使用成效。 |
| 2 | 进度 | 项目按合同工期要求完成建设，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各项建设内容。 |
| 项目有有效的进度控制方式，有效的把控整个项目建设进度，阶段工作任务不延迟。 |
| 系统试运行时间不少于2个月。项目按合同工期要求完成建设，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交付用户使用。 |
| 系统试运行期间，如有出现故障，及时解决，未影响用户正常使用。 |
| 3 | 安全和保密 | 在项目建设期和试运行期间，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到位，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
| 签订单位保密协议，保密措施完善，未发生敏感数据、资料丢失和泄漏问题。对项目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培训，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并做好日常保密教育台账，并在项目验收时作为相关资料，一并提交验收小组审核。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使用、存储、处理文档资料和数据。合同终止时，应当交还全部公安资料和数据。 |
| 4 | 培训 | 有效组织开展培训工作，培训内容齐全、完整，并形成完善的培训记录。 |
| 培训人数、场次符合合同和实际工作要求 |
| 培训结果良好，受训人员对系统的了解、操作程度良好，反馈良好。 |
| 5 | 运维服务方案 | 制定详细的运维服务方案，确保能有效执行合同运维要求。 |
| 6 | 人员管理 | 在项目建设期和试运行期间，按合同和投标文件投入相应资质的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 |
| 在项目建设期和试运行期间，项目人员及时到位，不存在脱岗等问题，请假应有正常手续。 |
| 7 | 验收小组现场演示 | 验收时，验收小组现场组织对项目系统演示。 |
| 8 | 终验资料 | 项目终验资料种类齐全，各类审批流程手续和各类资料真实、完整，符合信息化项目资料规范要求。 |
| 9 | 其他工作 | 履行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涉及的其他承诺的情况。 |

6）、终验材料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项目合同、分包协议（如有）

（4）单位保密协议、个人安全保密承诺书、日常保密教育台账；

（5）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项目人员组织架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进度计划等。

（6）需求规格说明书：经需求调研后形成需求规格说明书，由投标人编制并盖章；

（7）定制开发软件文档：概要设计、详细设计、数据库设计、数据接口文档，由投标人编制并盖章；

（8）项目组人员清单、每月人员社保缴纳清单、人员资质证书、人员变更审批表（如有）；

（9）设备清单：需采购人经办人及审核人、投标人、监理单位签字并盖章；

（10）测试报告：根据测试方案和测试用例，经采购人、监理单位现场测试后，由投标人和监理单位签字确认；

（11）合同款支付申请：由投标人编制并签字盖章，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出具支付证书由监理单位签字盖章；

（12）初验报告：初验时专家组签字；

（13）初验整改报告：由投标人编制并签字盖章，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后，由采购人经办人、采购人审核人签字并盖章；

（14）培训方案：由投标人编制并盖章；

（15）培训记录：由培训参与人员签字、培训资料；

（16）试运行记录、试运总结报告：由投标人编制并签字盖章；

（17）第三方检测报告：由测评资质机构出具；

（18）终验申请表：由投标人编制并签字盖章，经监理单位和采购人确认后，由监理方，采购人签字并盖章；

（19）终验总结报告

（20）采购人使用报告

（21）运维保障方案：由投标人编制并签字盖章，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后，由采购人经办人、采购人审核人签字并盖章；

（22）软件、硬件交付清单：由投标人编制并盖章，经验收通过后采购人、监理方核对无误后签字并盖章；

（23）系统演示记录：由验收小组签字；

（24）等保测评报告、软件测试报告；

（25）监理意见；

（26）信息化项目变更审批表（如有）；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1 | 投标人对本次信息化项目全部23个子系统软硬件集成的理解情况，有详细客观的描述，包括①系统架构②数据结构、③业务应用体系、④硬件支撑情况等，并提供系统整合建议和措施方案，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项方案内容措施有效、合理可行的得2分，未提供或不可行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8分） | 8 | 一、投标方案优势情况（8分） |
| 2 | ● 投标方案与软件开发功能的吻合程度。具体包括1、监所级管理实战平台包括：①重点事件②驾驶舱（三维）③应急预案④三维应用模块；2、支队级指挥督导实战平台包括①BI大屏展示②一所一评③统管应用④平台数据对接应用⑤码上监管⑥应用模块升级⑦医疗模块升级⑧应急指挥；3、移动\*\*系统包括：①移动\*\*系统（所领导）②移动\*\*系统（巡控）③移动\*\*系统（管教）4、智能交互终端系统包括：①对讲管理服务②监所购物管理系统 ③家属送物管理系统④中间件、数据库服务；5、政法一体化办案系统包括：①监所自助办案系统②监区提人提示系统③提审会见智能排队软件；6、智慧服务包括：①监所\*\*公开软件；7、智慧保障包括：①人体特征采集系统②智慧伙房系统升级；8、值班勤务显示统包括：①值班勤务显示系统；9、指挥中心包括：①监所汇聚管理平台②智能调度系统；10、会见系统包括：①自助登记一体机；11、人员定位包括：①形体识别智能搜索引擎(含核心算法）②支持300路实时视频；12、智能分析包括：①智能分析平台；13、谈话教育包括：①管教谈话智能语音转写引擎；14、监室监听系统包括：①异常声音智能分析系统；15、智慧管理包括：①防脱逃系统硬件设备公安网升级②公安网防脱逃系统平台③警用授权；16、三维激光哨兵系统包括：①三维激光哨兵系统，应在投标文件中对软件开发的功能及开发思路进行逐一说明；每有一项未说明或说明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最高得24分。  ● 投标硬件产品的性能与需求的吻合程度。产品技术参数以提供的产品样本彩页或官网技术参数或具有国家CMA资质的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为依据证明其与需求技术参数相符；“★”为关键技术指标，根据具有CMA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CMA检测报告证明资料核对，每有一项技术参数负偏离的或证明材料无法有效证明的扣1分，其他技术参数每有一项技术参数负偏离的或证明材料无法有效证明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最高得15分。 | 39 | 二、技术参数响应情况（39分） |
| 3 | 演示采用可演示的原型，原型系统在系统架构、功能、数据结构等内容是否紧密结合业务，能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最高可得20分，采用图片、PPT等属非原型演示得分减半：  ● 监所级管理实战平台:包括①重点事件-分类人员管理②重点事件-重点事件跟踪③应急预案-预案演练，根据提供的系统业务流程管理模块内容和系统业务功能原型演示一项且合理得2分，无原型演示得1分，没有演示或演示不符合业务实际情况的不得分（6分）；  ● 支队级指挥督导实战平台:包括①码上监管-监管人员-流转分析，②应急指挥-督导指挥-督导助手，根据提供的系统业务流程管理模块内容和系统业务功能原型演示一项且合理得2分，无原型演示得1分，没有演示或演示不符合业务实际情况的不得分（4分）；  ● 人员定位-形体识别智能搜索引擎(含核心算法）：包括①数据治理-视频打标签能力②数据治理-通道筛选能力③数据治理-异常报警能力，根据提供的系统业务流程管理模块内容和系统业务功能原型演示一项且合理得2分，无原型演示得1分，没有演示或演示不符合业务实际情况的不得分（6分）；  ●三维激光哨兵系统：包括①入侵检测②告警处置，根据提供的系统业务流程管理模块内容和系统业务功能原型演示一项且合理得2分，无原型演示得1分，没有演示或演示不符合业务实际情况的不得分（4分）； | 20 | 三、投标系统演示和项目功能的实现情况（20分） |
| 4 | ● 投标人承诺：①明确的建设质量目标，②质量保证措施，③工期保证等。  ①②③提供承诺并符合要求的每一项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3分。（3分）； | 3 | 四、质量保证措施（3分） |
| 5 | ● 投标人服务承诺：  ①投标人承诺提供不少于五年的系统维护（前述系统维护期从项目终验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和不少于三年的硬件原厂质保（质保期从终验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投标人承诺提供软硬件技术服务热线（7\*24小时）服务，接到采购人需求电话后30分钟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接到采购人需求电话后4小时内到达，8小时内解决采购需求，包括升级、功能完善、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并负责系统的开发、集成，处理、协调与各系统软件等供应商的关系等。硬件问题48小时内如果无法解决的，需提供换货服务直至问题解决。故障修复后3日内提交故障分析报告及解决方案。  ②在质保期内，如遇软件产品升级，应提供更新、升级服务。  ③投标人承诺配合做好等保测评工作及密码测评工作。  ①②③提供承诺并符合要求的每一项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6分。（6分） | 6 | 五、服务承诺（6分） |
| 6 | ●拟担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等情况、经验等情况。承诺项目服务期内提供7\*24小时服务，具备5年以上电子政务项目建设经验，具有人社部和工信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质证书（需提供项目合同（项目合同如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需同时提供业主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复印件），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2分）；  ●拟担任本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等情况、经验等情况。承诺项目服务期内提供7\*24小时服务，具备2年以上软件研发经验、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需提供项目合同（项目合同如不能体现技术负责人信息需同时提供业主证明）、资质证书复印件），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2分）；  ●拟担任本项目服务团队工程师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经验等情况。需全部具有2年以上软件研发经验、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需提供项目合同（项目合同如无法体现服务团队工程师信息需同时提供业主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复印件），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2分）；  注：所有人员均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及提供本项目服务期间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 6 | 六、服务人员情况（6分） |
| 7 | ●投标人承诺培训计划包括：①培训内容、②培训师资力量等；根据投标方案内容进行评分，①②提供承诺并符合要求的每一项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2分。（2分）。 | 2 | 七、培训（2分） |
| 8 | ●投标人保密承诺：对投标人及工作人员开展常态化安全保密教育，组织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明确具体安全管理内容、安全保密义务和责任的安排。确保网络安全，不发生数据泄露。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使用、存储、处理文档资料和数据。合同终止时，应当交还全部公安资料和数据。承诺并符合要求得3分，否则不得分。（3分）  ●投标人承诺工作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要求，构成违法犯罪的，接受采购人及时报送本级政府采购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请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失信名单，并追究相关责任。承诺并符合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1分） | 4 | 八、保密承诺（4分） |
| 9 | 投标人承诺：必须严格落实执行政府的各项实时新冠疫情防控政策，以及采购人的各项实时防控实施要求，并为服务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按疫情防控要求做好服务人员的核酸检测工作。提供承诺并符合要求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1分） | 1 | 九、疫情防控承诺（1分） |
| 10 | 投标人类似项目建设的成功经验：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以来，投标人承担信息化软件开发业务模块实施的成功经验情况，结合已完成的项目案例和采购人反应情况，依照投标人同时提供的合同和用户验收报告，每个案例得0.5分，最高得1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是否有良好的工作业绩和履约记录等情况；如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复印件等实施项目证明材料与投标主体无关或违规转包分包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扣分直至认定投标无效。 | 1 | 十、成功经验（1分） |
| 11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10 | / |
|  | 注意：不得以特定金额的业绩作为评审因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业绩分不得高于价格分的10%。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推进采购需求和评审因素编制的科学化和精细化，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限制专家自由裁量权。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杭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杭州市集中关押场所二期第二看守所安防系统项目

甲方： 杭州市公安局

乙方：

签订地： 杭州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杭州市公安局 以 公开招标 对 杭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杭州市集中关押场所二期第二看守所安防系统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杭州市公安局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杭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杭州市集中关押场所二期第二看守所安防系统项目 ；

1.2.2 标的数量：1批；

1.2.3 标的质量：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按人民币 元（大写： 元人民币）。最终按实际开发模块数量、硬件供货数量及合同单价按实结算，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合同价格清单：详见附件1

服务人员清单：详见附件2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 合同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40％；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甲方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1.4.3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4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5乙方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履行地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 履行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时生效。

**甲方**：杭州市公安局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具体以杭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杭州市集中关押场所二期第二看守所安防系统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0.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0.3分包内容 ，分包合同详见附件3。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拒收。

2.18.2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4甲方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乙方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甲方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100分以下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1%。

2.18.5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19**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20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1.4.4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具体如下：

第一期付款：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按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缴纳履约保证金（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100分以下或者暂无评分的，甲方收取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40%。

第二期付款：乙方完成全部硬件产品及非定制软件交货后，凭甲方签字盖章的支付通知书、验收小组签字的验收报告、单位保密协议、个人安全保密承诺书、日常保密教育台账、项目组人员清单、每月人员社保缴纳清单、人员资质证书、人员变更审批表（如有）、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审批表（如有）、监理意见、硬件产品及非定制软件清单（需甲方经办人及审核人、乙方、监理单位签字并盖章）、硬件设备生产日期凭证及原厂质保承诺函、非定制软件功能演示材料等相关资料向甲方办理款项结算手续，甲方最多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3%且不超过1053.67万元（含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第一期合同价款）。

第三期付款：乙方完成系统开发、安装部署、对接联调，实现系统全部功能，完成调试、集成等，提交全部报告材料及初验申请。通过初步验收合格，进入试运行，乙方凭甲方签字盖章的支付通知书、单位保密协议、个人安全保密承诺书、日常保密教育台账、项目组人员清单、每月人员社保缴纳清单、人员资质证书、人员变更审批表（如有）、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审批表（如有）、监理意见、项目实施方案、需求规格说明书、定制开发软件文档、软硬件交付清单（需甲方经办人及审核人、乙方、监理单位签字并盖章）、设备生产日期凭证、测试报告、初验申请表、系统演示记录、验收小组签字的初步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向甲方办理款项结算手续，待财政资金到位，甲方最多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含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第一期及第二期合同价款）。

第四期付款：项目通过初验后2个月内完成试运行，通过第三方检测、等保测评工作后，乙方提交全部报告材料及终验申请。通过正式验收后，出具项目终验报告且经甲方审查通过。经审计确认后，乙方凭甲方签字盖章的支付通知书、单位保密协议、个人安全保密承诺书、日常保密教育台账、项目组人员清单、每月人员社保缴纳清单、人员资质证书、人员变更审批表（如有）、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审批表（如有）、监理意见、需求规格说明书、定制开发软件文档、初验资料、项目实施方案、初验整改报告（如有）、培训方案、培训记录、试运行记录、试运行总结报告、总结报告、用户使用报告、运维保障方案、故障分析报告及解决方案、软硬件交付清单、设备生产日期凭证、系统演示记录、审计意见、验收小组签字的验收报告、验收公示截图、测评报告等相关资料，待财政资金到位，根据实际开发模块数量、硬件产品及非定制软件供货数量及合同单价按实结算合同剩余款项，同时扣除违约金。

双方确认，甲方按前四款结算并向乙方支付的款项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前述甲方根据合同单价、实际开发模块数量、硬件供货数量与乙方进行结算付款的方式不影响乙方承担其因未全面履行本项目义务而产生的相应违约金。

1.5.1履行期限：项目建设总工期为自本合同签订后5个月，其中硬件产品及非定制软件交货时间为自本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建设工期为自本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若符合初验要求，可提前组织初验），试运行2个月，试运行结束进行终验。

1.5.2履行地点：杭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杭州市余杭区仁和镇运溪路36号）。

1.5.3 履行方式：现场交付。

1.6.7违约责任

1.6.7.1甲方的违约责任：

1.6.7.1.1甲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6.7.1.2甲方无故延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每延迟一日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金则按应退还的履约保证金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

1.6.7.1.3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没有按照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支付款项，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1.6.7.2乙方的违约责任：

1.6.7.2.1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间内完成承诺的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的验收，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受合同总价限制。

1.6.7.2.2除不可抗力之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延迟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按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7.2.3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转由分包人之外的第三人承担，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发生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且赔偿额不受合同总价的限制。

1.6.7.2.4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变更，应严格办理变更手续，甲方及乙方填写《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审批表》，说明变更理由和内容，并随附相关文件和监理公司意见，按《杭州市公安局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变更管理措施，否则该变更内容在款项结算时，甲方有权不予认可。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乙方未办理变更手续的擅自变更，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1.6.7.2.5乙方如发生泄密，除扣除违约金10000元/次外，甲方将追究乙方一切法律责任。如乙方及乙方施工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要求，构成违法犯罪的，甲方将及时报送本级政府采购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请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失信名单，并追究相关责任。

1.6.7.2.6乙方每延迟一日缴纳履约保证金，违约金则按应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金额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乙方逾期10日，未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1.6.7.2.7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不少于五年的系统维护期及相应硬件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由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通知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另行支付。

1.6.7.2.8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产生的违约金由甲方在结算合同尾款时一次性扣除。

解决争议的方法：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予以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7.2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3.2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

2.3.2.1合同签订前的知识产权

2.3.2.1.1合同签订前的知识产权，指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所创作的且为乙方所拥有的或乙方享有合法处分权的与甲方的业务、产品、研究和开发有关且未转让给甲方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而不限于专利、著作【包括计算机软件】、专用技术等。

2.3.2.1.2对于合同签订前的知识产权，由乙方继续拥有，不得被界定为甲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同意，乙方在向第三方转让合同签订前的知识产权，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应当享有优先受让权。

2.3.2.1.3除有任何在先的保密协议限制，乙方向甲方披露合同签订前的知识产权以外，乙方应就该知识产权及其使用限制向甲方做出声明，并将记录这些内容的附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乙方承诺附件所做的陈述是真实、完整的。乙方理解并且同意：遵照本项披露要求，如乙方未进行相应的告知且未提供该附表，即表示乙方并无此种知识产权。

2.3.2.1.4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如乙方将合同签订前的知识产权运用到标的物中，视为乙方对甲方授予许可，甲方有权对上述所涉合同签订前的知识产权进行制作、委托他人制作、修改、使用和销售，无论所涉任职前知识产权是作为标的物一部分或与标的物有关。此项许可应是非独占的、免许可费的、不可撤销的、永久的、全球性的许可。

2.3.2.1.5乙方应保证其对所涉合同签订前的知识产权具有合法的处分权。若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与所涉合同签订前的知识产权相关的权利主张，甲方因此承担的任何赔偿、费用、支出和责任的损失，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2.3.2.1.6乙方向第三方转让所涉合同签订前的知识产权，应将甲方享有的非独占、免许可费、不可撤销的、永久的、全球性的该项许可向第三方披露，并保证甲方始终享有该项许可。

2.3.2.2合同履行期间及之后的知识产权

2.3.2.2.1合同履行期间及之后的知识产权，指对于因履行本合同或者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而由乙方完成的发明创造（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开发、改进、技术秘密和技术诀窍）、乙方所创作的作品（包括但不限于文章、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示意图、计算机软件等），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拥有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前述“甲方物质技术条件”，指甲方的资金、设备、零部件、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数据等。

2.3.2.2.2合同履行期间及之后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其中：发明的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及其他相关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作品的署名权属于乙方，其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甲方享有。

2.3.2.2.3乙方同意协助甲方或其指定之人保护甲方上述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协助申请、注册、登记，制止侵权行为。

2.3.2.2.4乙方已获取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定制化部分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 乙方对合同履行期间及之后的知识产权所涉发明创造、作品以及所有工作成果负有保密义务，并应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3.2.3无论本合同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无论合同是否生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同时，双方应按照本合同之知识产权条款约定确定合同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后的知识产权归属及责任。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2.5 .1结算方式:分期结算支付。

2.5 .2付款条件:详见本协议第三部分第1.4.4条。

2.11.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履约验收时间：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完成后1个月内完成硬件产品及非定制软件交货；第二阶段：合同签订完成后3个月完成建设部署并进行初验；第三阶段：系统上线试运行2个月后完成终验。

2.15.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

2.15.3.1验收要求

2.15.3.1.1甲方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15.3.1.2本项目为信息化项目，根据《杭州市公安局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第27条规定,信息化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单位应向市公安局科信局提交《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表》及验收所需相应材料,由市公安局科信局按照市政府履约验收相关管理办法的程序,结合市局相关内控制度组织开展终验。

2.15.3.1.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7人组成，其中甲方代表1人，其余验收小组成员由第三方机构在政采云随机抽取，抽取专业：信息技术服务专业等），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小组现场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演示。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验收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验收结果为通过的，如存在待改进完善的问题，乙方应及时整改到位；验收结果为不通过的，乙方应及时整改并重新提出验收申请。若因乙方原因验收不通过，并造成项目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限内完成终验，按合同条款执行。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并在财政指定媒体上公示无异议后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15.3.1.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2.15.3.1.5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完成后1个月内完成硬件产品及非定制软件交货；

第二阶段：合同签订完成后3个月内（若符合初验要求，可提前组织初验）完成建设部署，并提交初验申请，初验通过后投入试运行；

第三阶段：正常试运行2个月后，提交终验申请，并完成终验。

2.15.3.3验收内容

2.15.3.3.1硬件产品及非定制软件交货验收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验收内容 | 履约验收标准 |
| 1 | 质量 | 核对硬件产品品牌、型号、数量、生产日期等与合同相符，系统设备运行稳定，设备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核对非定制软件的品牌、数量、功能符合采购需求。 |
| 2 | 进度 | 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完成硬件产品及非定制软件交货。 |
| 3 | 安全和保密 | 在项目建设期期间，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到位，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
| 签订单位保密协议，保密措施完善，未发生敏感数据、资料丢失和泄漏问题。对项目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培训，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并做好日常保密教育台账，并在项目验收时作为相关资料，一并提交验收小组审核。严格按照甲方规定使用、存储、处理文档资料和数据。合同终止时，应当交还全部公安资料和数据。 |
| 4 | 人员管理 | 在项目建设期，按合同和投标文件投入相应资质的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 |
| 5 | 验收小组现场清点、功能演示 | 验收时，验收小组现场组织对设备清点，对非定制软件的功能演示情况进行核对 |
| 6 | 其他工作 | 履行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涉及的其他承诺的情况。 |

2.15.3.3.2初验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验收内容 | 履约验收标准 |
| 1 | 质量 | 合同定制开发软件功能全部开发和部署完成，软件功能齐全，符合合同要求。 |
| 核对硬件产品品牌、型号、数量、生产日期等与合同相符，系统设备运行稳定，设备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核对非定制软件的品牌、数量、功能符合采购需求。 |
| 按合同要求安装部署完成，软件授权准确，无知识产权问题，符合合同要求。 |
| 2 | 进度 | 项目按合同工期要求完成建设，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各项建设内容。 |
| 项目有有效的进度控制方式，有效的把控整个项目建设进度，阶段工作任务不延迟。 |
| 3 | 安全和保密 | 在项目建设期期间，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到位，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
| 签订单位保密协议，保密措施完善，未发生敏感数据、资料丢失和泄漏问题。对项目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培训，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并做好日常保密教育台账，并在项目验收时作为相关资料，一并提交验收小组审核。严格按照甲方规定使用、存储、处理文档资料和数据。合同终止时，应当交还全部公安资料和数据。 |
| 4 | 培训 | 有效组织开展培训工作，培训内容齐全、完整，并形成完善的培训记录。 |
| 培训人数、场次符合合同和实际工作要求。 |
| 培训结果良好，受训人员对系统的了解、操作程度良好，反馈良好。 |
| 5 | 人员管理 | 在项目建设期，按合同和投标文件投入相应资质的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 |
| 6 | 验收小组现场演示 | 验收时，验收小组现场组织对设备清点及系统演示。 |
| 7 | 初验资料 | 项目初验资料种类齐全，各类审批流程手续和各类资料真实、完整，符合信息化项目资料规范要求。 |
| 8 | 其他工作 | 履行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涉及的其他承诺的情况。 |

2.15.3.3.3终验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 1 | 质量 | 合同定制开发软件功能全部开发和部署完成，软件功能齐全，符合合同要求，软件功能通过甲方、监理方测试。 |
| 核对硬件产品品牌、型号、数量、生产日期等与合同相符，系统设备运行稳定，设备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核对非定制软件的品牌、数量、功能符合采购需求，按合同要求安装部署完成。 |
| 按合同要求安装部署完成，软件授权准确，无知识产权问题，符合合同要求。 |
| 对原有系统功能升级扩展，符合合同要求。 |
| 在初验的基础上，对初验发现的问题和专家建议全部整改完成。 |
| 系统试运行期间，试运行记录完整、真实，软件运行正常，未发生重大故障。 |
| 整体系统功能实现符合合同和用户实际使用需求，并发挥一定使用成效。 |
| 2 | 进度 | 项目按合同工期要求完成建设，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各项建设内容。 |
| 项目有有效的进度控制方式，有效的把控整个项目建设进度，阶段工作任务不延迟。 |
| 系统试运行时间不少于2个月。项目按合同工期要求完成建设，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交付用户使用。 |
| 系统试运行期间，如有出现故障，及时解决，未影响用户正常使用。 |
| 3 | 安全和保密 | 在项目建设期和试运行期间，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到位，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
| 签订单位保密协议，保密措施完善，未发生敏感数据、资料丢失和泄漏问题。对项目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培训，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并做好日常保密教育台账，并在项目验收时作为相关资料，一并提交验收小组审核。严格按照甲方规定使用、存储、处理文档资料和数据。合同终止时，应当交还全部公安资料和数据。 |
| 4 | 培训 | 有效组织开展培训工作，培训内容齐全、完整，并形成完善的培训记录。 |
| 培训人数、场次符合合同和实际工作要求 |
| 培训结果良好，受训人员对系统的了解、操作程度良好，反馈良好。 |
| 5 | 运维服务方案 | 制定详细的运维服务方案，确保能有效执行合同运维要求。 |
| 6 | 人员管理 | 在项目建设期和试运行期间，按合同和投标文件投入相应资质的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 |
| 在项目建设期和试运行期间，项目人员及时到位，不存在脱岗等问题，请假应有正常手续。 |
| 7 | 验收小组现场演示 | 验收时，验收小组现场组织对项目系统演示。 |
| 8 | 终验资料 | 项目终验资料种类齐全，各类审批流程手续和各类资料真实、完整，符合信息化项目资料规范要求。 |
| 9 | 其他工作 | 履行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涉及的其他承诺的情况。 |

2.15.3.4验收资料

1）硬件产品及非定制软件验收清单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项目合同、分包协议（如有）；

（4）单位保密协议、个人安全保密承诺书、日常保密教育台账；

（5）项目组人员清单、每月人员社保缴纳清单、人员资质证书、人员变更审批表（如有）；

（6）硬件产品及非定制软件清单：需甲方经办人及审核人、乙方、监理单位签字并盖章；

（7）合同款支付申请：由乙方编制并签字盖章，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出具支付证书由监理单位签字盖章；

（8）监理意见；

（9）信息化项目变更审批表（如有）；

（10）其他项目所需的资料

2）初验验收清单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项目合同、分包协议（如有）；

（4）单位保密协议、个人安全保密承诺书、日常保密教育台账；

（5）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项目人员组织架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进度计划等。

（6）需求规格说明书：经需求调研后形成需求规格说明书，由乙方编制并盖章；

（7）定制开发软件文档：概要设计、详细设计、数据库设计、数据接口文档，由乙方编制并盖章；

（8）项目组人员清单、每月人员社保缴纳清单、人员资质证书、人员变更审批表（如有）；

（9）设备清单：需甲方经办人及审核人、乙方、监理单位签字并盖章；

（10）测试报告：根据测试方案和测试用例，经甲方、监理单位现场测试后，由乙方和监理单位签字确认；

（11）合同款支付申请：由乙方编制并签字盖章，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出具支付证书由监理单位签字盖章；

（12）初验申请表：由乙方编制并签字盖章，经监理单位和甲方确认后，由监理方，甲方签字并盖章；

（13）监理意见；

（14）信息化项目变更审批表（如有）；

（15）系统演示记录：由验收小组签字；

（16）其他项目所需的资料

3）终验验收清单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项目合同、分包协议（如有）

（4）单位保密协议、个人安全保密承诺书、日常保密教育台账；

（5）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项目人员组织架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进度计划等。

（6）需求规格说明书：经需求调研后形成需求规格说明书，由乙方编制并盖章；

（7）定制开发软件文档：概要设计、详细设计、数据库设计、数据接口文档，由乙方编制并盖章；

（8）项目组人员清单、每月人员社保缴纳清单、人员资质证书、人员变更审批表（如有）；

（9）设备清单：需甲方经办人及审核人、乙方、监理单位签字并盖章；

（10）测试报告：根据测试方案和测试用例，经甲方、监理单位现场测试后，由乙方和监理单位签字确认；

（11）合同款支付申请：由乙方编制并签字盖章，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出具支付证书由监理单位签字盖章；

（12）初验报告：初验时专家组签字；

（13）初验整改报告：由乙方编制并签字盖章，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后，由甲方经办人、甲方审核人签字并盖章；

（14）培训方案：由乙方编制并盖章；

（15）培训记录：由培训参与人员签字、培训资料；

（16）试运行记录、试运总结报告：由乙方编制并签字盖章；

（17）第三方检测报告：由测评资质机构出具；

（18）终验申请表：由乙方编制并签字盖章，经监理单位和甲方确认后，由监理方，甲方签字并盖章；

（19）终验总结报告

（20）甲方使用报告

（21）运维保障方案：由乙方编制并签字盖章，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后，由甲方经办人、甲方审核人签字并盖章；

（22）软件、硬件交付清单：由乙方编制并盖章，经验收通过后甲方、监理方核对无误后签字并盖章；

（23）系统演示记录：由验收小组签字；

（24）等保测评报告、软件测试报告；

（25）监理意见；

（26）信息化项目变更审批表（如有）；

2.18履约保证金

乙方的履约验收评价分： ； 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

1、履约保证金退还：项目通过终验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甲方于收到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2.20本合同正本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服务内容及要求**

3.1实施要求

乙方对本次信息化软硬件集成的理解情况，对全部23个子系统集成的系统架构、数据结构、业务应用体系、硬件支撑情况等有详细客观的描述，并提供系统整合建议和措施。乙方要了解开发平台系统的标准、准则、要求、要素；即确保阶段性任务实现的同时，又要统筹考虑了总体目标的实现。

3.2安全要求

根据国家《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2.0》的测评要求，严格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2.0的第二级要求对本项目平台进行设计、开发、实施，并完全配合相关单位完成等保测评工作，以期达到项目终验验收的标准。

对本期系统建设内容进行软件功能、性能测评，由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CMA检测报告。

本期项目的建设将严格遵循国家商用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办法进行设计，按照《密码法》要求开展商用密码测评工作，并结合后续项目逐步落实后续整改工作。

3.3服务要求

（1）本项目要求投标提供不少于五年的系统维护（前述系统维护期从项目终验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和不少于三年的硬件原产质保（质保期从终验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

（2）乙方应制定有针对性的运行保障和服务方案，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在投标时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乙方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升级、功能完善、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并负责系统的开发、集成，处理、协调与各系统软件等供应商的关系等。

（3）服务响应要求：本条第（1）款约定的不少于五年的系统维护期及相应硬件原产质保期内，乙方提供软硬件技术服务热线（7\*24小时）服务，接到甲方需求电话后30分钟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接到甲方需求电话后4小时内到达，8小时内解决甲方需求，包括升级、功能完善、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并负责系统的开发、集成，处理、协调与各系统软件等供应商的关系等。硬件问题48小时内如果无法解决的，需提供换货服务直至问题解决。故障修复后3日内提交故障分析报告及解决方案。如果逾期未作出响应，乙方应承担由于故障所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4）乙方必须提供出完整的服务方案及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包括：预防及预警机制、运维应急、应急处置、善后处置、监督管理的关键步骤等。乙方在系统建设服务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及财物安全。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4服务人员要求

1、人员配备数量

乙方人员包括项目管理团队、项目实施团队；总体团队不少于10人， 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各1人，服务团队工程师不少于8人。

2、人员服务时间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服务时间：项目服务期内提供7\*24小时服务；

3、人员配备标准

1）项目负责人1名，具备5年以上电子政务项目建设经验，具有人社部和工信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质证书。

2）技术负责人1人，具备2年以上软件研发经验、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项目服务团队工程师不少于8名，组建独立项目规划、维护、实施、质量控制、服务组，并保证专人跟踪项目进程，需具备系统部署、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与实施的能力，有详细的岗位分工，人员充足，保质保量的完成本项目系统建设，服务团队工程师需具备2年以上软件研发经验、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4、人员工作内容及职责

1）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工作内容及职责

①项目负责人1名，对整个项目实施负全责；负责制定项目的技术和实施方案、组织项目成员，制定实施计划和费用预算，对项目进度和经费进行监控，召集项目例会，对项目过程进行评估和总结。

②技术负责人1名，负责项目总体技术架构的设计和把控，解决项目技术难点。

2）项目实施团队人员工作内容及职责

①项目实施团队人员负责系统的方案设计、设备安装调试、系统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系统测试、培训、试运行、系统验收等。

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需提前1月征求甲方意见并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其他人员需提前1天征求甲方意见并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在其人员变动后4小时内向甲方报备，并确保任何时候无人员缺位现象发生，且更换人员资历不低于投标时对应人员的资历。

3.5培训要求

（一）基础培训

乙方根据项目的目标和现实情况，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通过培训使技术及业务人员不仅对整个系统有足够的认识，而且可以熟练掌握应用系统的操作及管理等，能够独立完成其操作对象；对核心管理员进行培训，能掌握并熟练运用。需明确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地点、培训内容等。

①培训目标：根据甲方要求，对甲方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运维人员提供培训，以便甲方对项目的实施和运营进行有效的管理。同时，项目验收移交后，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胜任系统的全部运行、操作、设备和线路维护、故障的分析处理、设备的保养和维修。

②培训对象：培训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人员：系统使用人员、系统运行维护管理人员等。

③培训方式：集中授课和现场操作应用指导培训，不少于3次，每次培训不少于4课时。

④培训场地：由甲方提供。

⑤培训内容：内容包含应用培训但不限于系统总体情况进行介绍、业务操作、简单的系统故障诊断和排除等（所有培训以中文进行）。

⑥培训师资：具有软件设计师资格和实际工作经验的人员进行培训。

⑦培训规模： 每次培训人数不少于5人。

（二）专业培训

①培训目标：乙方需对甲方进行无人机操作及驾驶培训，通过培训使甲方技术及业务人员不仅对设备有足够的认识，而且能够独立完成设备操作。

②培训时间：按甲方通知的时间为准。

③培训地点：由甲方提供。

④培训人数、次数：不少于5人，集中培训不少于2次，每次不少于4课时。

⑤培训课程不少于以下内容：

| 课程名称 | 提供的资料 | 培训对象 |
| --- | --- | --- |
| 设备操作培训 | 设备使用说明书；  设备操作手册；  设备操作讲解PPT。 | 设备使用人员 |
| 设备维护培训 | 设备操作手册；  设备操作讲解PPT；  设备配置白皮书 | 设备维护管理人员 |
| 设备管理培训 | 讲解PPT+产品演示：  设备的功能方法；  讲解和演示设备的性能、结构、工作原理；  讲解和演示设备的操作、维护、故障处理方法等。 | 设备维护管理人员 |
| 常见故障排除培训 | 讲解PPT+设备演示：  相关设备故障原因判断及排除。 | 设备维护管理人员 |

⑥师资力量：具备由民航局颁发的无人机“云执照”教员资格证且为原厂在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培训由乙方的培训教师来完成培训任务，培训教师均要求具有一年以上的教学经验。

3.6其他要求

（1）投标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乙方在服务期内安装的任何产品，必须是产品制造厂商原产的，能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并具有可靠的服务体系，质量可靠、使用安全，其中硬件产品（不含成品软件）要求为2022年1月1日以后生产的产品。

（2）乙方实施项目全过程必须接受甲方指定的项目监理单位监督和管理，配合监理单位开展过程监理工作、事后监理工作，包括：服务质量监理、项目进度监理、项目投资监理、项目合同执行监理、项目信息资料保管监理、服务安全监理、监理过程现场检查、服务人员监理等。

（3）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变更，应严格办理变更手续，甲方及乙方填写《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审批表》，说明变更理由和内容，并随附相关文件和监理公司意见，按《杭州市公安局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变更管理措施，否则该变更内容在款项结算时，甲方有权不予认可。

（4）根据招标文件或合同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文档资料、甲方交办的工作、监理单位出具监理工程师通知单须乙方配合完成。维护记录表乙方应填写完整，维修后及时反馈。

（5）发生因服务质量问题造成上级部门检查不合格，甲方无法正常工作，发生重大设备损坏导致现场无法及时处理，引起二次事故造成后果的，发生因服务质量问题引起媒体曝光，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及时处理，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6）软件开发、硬件到货，软硬件部署完成后，对所开发的所有软件及硬件功能进行测试，甲方、监理单位、乙方现场测试，乙方在现场测试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测试报告。

（7）乙方在初验及终验时，需对所开发的软件及硬件功能进行现场演示。

（8）乙方需根据初验验收意见（如有）进行整改，并在初验验收意见（如有）提出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初验整改报告。

（9）须在系统试运行2个月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总结报告、试运行记录，试运行总结报告、用户使用报告、系统演示记录。

（10）疫情防控要求：乙方必须严格落实执行政府的各项实时新冠疫情防控政策，以及甲方的各项实时防控实施要求，并为服务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按疫情防控要求做好服务人员的核酸检测工作，涉及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7保密要求

甲方对乙方及工作人员开展常态化安全保密教育，组织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明确具体安全管理内容、安全保密义务和责任；乙方及工作人员违反保密安全管理要求，构成违法犯罪的，甲方将及时报送本级政府采购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请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失信名单，并追究相关责任。

乙方需确保网络安全，不发生数据泄露。

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规定使用、存储、处理文档资料和数据。合同终止时，应当交还全部公安资料和数据。

保密协议：乙方需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乙方对在项目实施期间所获得的甲方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泄漏秘密应承担的责任。如有违反，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赔偿，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1：价格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标的物）** | | | | | | | **品牌、型号（如有）** | **规格配置**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时间** | **所属行业** | **备注(请备注中型企业、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货物）** |
| **一、监所级管理实战平台** | | | | | | | | | | | |  |  | 5个月，其中硬件产品及非定制软件交货时间为自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建设工期自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试运行2个月 |  |  |
| 1 | 重点事件 | 警情处置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分类人员管理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重点事件跟踪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重点岗位巡查-管教岗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重点岗位巡查-收押岗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重点岗位巡查-巡控岗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重点岗位巡查-医疗岗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2 | 驾驶舱（三维） | 数据驾驶舱-所领导业务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数据驾驶舱-管教业务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数据驾驶舱-巡控业务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数据驾驶舱-收押业务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数据驾驶舱-医疗业务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3 | 应急预案 | 预案演练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资源关联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检索匹配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报警联动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4 | 三维应用模块 | 实景孪生基础框架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LI位置智能计算引擎模块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RTE实景孪生引擎模块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业务模块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人工室内三维建模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三色监室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监室热力图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监控系统对接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门禁系统对接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报警系统对接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人员体征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地下防护系统对接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防空系统对接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人员定位系统对接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防脱逃系统对接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会见系统对接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业务数据对接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监室设备控制对接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智能晾衣杆系统对接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智能分析对接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二、支队级指挥督导实战平台** | | | | | | | | | | | |  |  |  |  |
| 1 | BI大屏展示 | 全市实时数据驾驶舱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电子地图-监所电子地图 | | | | | 全市电子地图制作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全市地图标注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地图联动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图层管理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电子地图-全市所外就医人员管理系统 | | | | | 实时监控和跟踪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历史轨迹回放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脱管告警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设备异常告警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电子地图-全市监所地图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电子地图-分级报警管理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智能语音控制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2 | 一所一评 |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3 | 统管应用 | 教育管理系统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4 | 平台数据对接应用 | 智能分析对接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所内应急报警系统接入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人员迁入-待入所查询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获取处方信息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导入同案人员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一体化换押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一体化处理结果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预送监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一体化减假暂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短信发送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5 | 码上监管 | 监管人员-驾驶舱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监管人员-管理平台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监管人员-流转分析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监管人员-云控平台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监管人员-数据对接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监管人员-用户管理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羁押码-评分模型建设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羁押码-支队管理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羁押码-平台展示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羁押码-后台管理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羁押码综合运用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全市涉毒人员监管-评分模型建设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全市涉毒人员监管-后台管理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全市涉毒人员监管综合运用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6 | 应用模块升级 | 监内警情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签字维护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卫生员管理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监室评比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电子签章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电子档案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谈话教育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心理干预（流程）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7 | 医疗模块升级 | 艾滋病检测登记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病症管理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医疗巡诊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护理管理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医疗辅助检查管理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医疗岗位健康检查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伤情登记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隔离申请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隔离对象管理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隔离执行管理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隔离撤销审批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重点申请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重点管理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撤销重点审批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身体康复评估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心理康复评估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适应社会能力诊断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综合诊断评估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8 | 应急指挥 | 督导指挥-监控联网巡查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督导指挥-重点关注巡查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督导指挥-督导助手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督导指挥-视频督导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督导指挥-报警指挥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应急预案-预案模板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应急预案-资源关联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应急预案-检索匹配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应急预案-预案管理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应急预案-预案演练）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三、移动\*\*系统** | | | | | | | | | | | |  |  |  |  |
| 1 | 移动\*\*系统（所领导） |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2 | 移动\*\*系统（巡控） |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3 | 移动\*\*系统（管教） |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四、智能交互终端系统** | | | | | | | | | | | |  |  |  |  |
| 1 | 智能交互终端软件 | | | | | | |  |  | 套 | 38 |  |  | 工业 |  |
| 2 | 测温模块 | | | | | | |  |  | 个 | 38 |  |  | 工业 |  |
| 3 | 对讲管理服务 |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4 | 智能集成电源 | | | | | | |  |  | 台 | 15 |  |  | 工业 |  |
| 5 | 监所购物管理系统 |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6 | 家属送物管理系统 |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7 | 人像采集设备 | | | | | | |  |  | 台 | 1 |  |  | 工业 |  |
| 8 | 中间件、数据库服务 |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五、民警巡视系统（室外显示终端）** | | | | | | | | | | | |  |  |  |  |
| 1 | 监室信息显示系统 | | | | | | |  |  | 台 | 40 |  |  | 工业 |  |
| 2 | 智能集成电源模块 | | | | | | |  |  | 台 | 4 |  |  | 工业 |  |
| 3 | 接入交换机（24口） | | | | | | |  |  | 台 | 2 |  |  | 工业 |  |
| **六、政法一体化办案系统** | | | | | | | | | | | |  |  |  |  |
| 1 | 自助办案终端 | | | | | | |  |  | 台 | 1 |  |  | 工业 |  |
| 2 | 监所自助办案系统 |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3 | 监区提人提示系统 |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4 | 提审会见智能排队软件 |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5 | 机顶盒式主机 | | | | | | |  |  | 台 | 1 |  |  | 工业 |  |
| **七、智慧服务** | | | | | | | | | | | |  |  |  |  |
| 1 | 监所\*\*公开软件 |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八、智慧保障** | | | | | | | | | | | |  |  |  |  |
| （一）非涉案物品保管系统 | | | | | | | | | | | |  |  |  |  |
| 1 | 非涉案物品管理系统软件 | | | | | | |  |  | 套 | 1 |  |  | 工业 |  |
| （二）人体特征采集系统 | | | | | | | | | | | |  |  |  |  |
| 1 | 被监管人员数字照片采集系统 |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三）智慧伙房系统升级 | | | | | | | | | | | |  |  |  |  |
| 1 | 机顶盒式主机 | | | | | | |  |  | 台 | 1 |  |  | 工业 |  |
| 2 | 数据伙房系统 |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四）监所智能安全晾衣系统 | | | | | | | | | | | |  |  |  |  |
| 1 | 智能晾衣系统控制软件 | | | | | | |  |  | 套 | 1 |  |  | 工业 |  |
| **九、防误放系统** | | | | | | | | | | | |  |  |  |  |
| 1 | 监所防误放人管理系统 | | | | | | |  |  | 套 | 1 |  |  | 工业 |  |
| **十、值班勤务调度显示统** | | | | | | | | | | | |  |  |  |  |
| 1 | 机顶盒式主机 | | | | | | |  |  | 台 | 1 |  |  |  | 工业 |  |
| 2 | 值班勤务显示系统 |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十一、指挥中心** | | | | | | | | | | | |  |  |  |  |
| （一）监区综合指挥中心 | | | | | | | | | | | |  |  |  |  |
| 1 | 监所汇聚管理平台 |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2 | 智能会议系统 | | | | | | |  |  | 套 | 1 |  |  | 工业 |  |
| 3 | 智能媒体主机 | | | | | | |  |  | 台 | 1 |  |  | 工业 |  |
| 4 | 智能调度系统 | 视频调度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语音检索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提示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第三方业务集成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麦克风与能力引擎接入授权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十二、会见系统** | | | | | | | | | | | |  |  |  |  |
| 1 | 自助登记一体机 | | 自助登记一体机 | | | | |  |  | 台 | 1 |  |  | 工业 |  |
| 自助登记系统软件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2 | 会见系统软件模块 | | | | | | |  |  | 套 | 1 |  |  | 工业 |  |
| 3 | 软交换适配器 | | | | | | |  |  | 台 | 1 |  |  | 工业 |  |
| 4 | 家属会见窗口 | | | | | | |  |  | 套 | 1 |  |  | 工业 |  |
| 5 | 亲情电话 | | | | | | |  |  | 套 | 1 |  |  | 工业 |  |
| 6 | 机顶盒 | | | | | | |  |  | 台 | 1 |  |  | 工业 |  |
| 7 | 广播设备 | | | | | | |  |  | 台 | 1 |  |  | 工业 |  |
| 8 | 防雷电源转换器 | | | | | | |  |  | 台 | 1 |  |  | 工业 |  |
| 9 | 话机 | | | | | | |  |  | 台 | 32 |  |  | 工业 |  |
| 10 | 监控分机 | | | | | | |  |  | 台 | 3 |  |  | 工业 |  |
| 11 | 双镜头针孔摄像机 | | | | | | |  |  | 台 | 16 |  |  | 工业 |  |
| 12 | 备份录像机 | | | | | | |  |  | 台 | 1 |  |  | 工业 |  |
| **十三、人员定位** | | | | | | | | | | | |  |  |  |  |
| 1 | 形体识别智能搜索引擎(含核心算法） | 平台能力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模型库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数据底座与中台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数据治理 | | | | | 视频打签能力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通道筛选能力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异常报警能力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2 | 实时解析授权 | | | | | | |  |  | 台 | 2 |  |  | 工业 |  |
| 3 | 支持300路实时视频 | | | | | | 视频联动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一路一档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4 | 人员体征腕表 | | | | | | |  |  | 个 | 100 |  |  | 工业 |  |
| 5 | 腕带表带 | | | | | | |  |  | 条 | 100 |  |  | 工业 |  |
| 6 | 腕带拆卸工具 | | | | | | |  |  | 个 | 6 |  |  | 工业 |  |
| 7 | 腕带充电器 | | | | | | |  |  | 个 | 20 |  |  | 工业 |  |
| 8 | 以太型阅读器 | | | | | | |  |  | 个 | 20 |  |  | 工业 |  |
| 9 | 无线定位基站 | | | | | | |  |  | 台 | 5 |  |  | 工业 |  |
| 10 | 区域人员健康动态管理系统软件 | | | | | | |  |  | 套 | 1 |  |  | 工业 |  |
| 11 | POE交换机 | | | | | | |  |  | 台 | 6 |  |  | 工业 |  |
| 12 | 发卡器 | | | | | | |  |  | 台 | 1 |  |  | 工业 |  |
| **十四、智能分析** | | | | | | | | | | | |  |  |  |  |
| 1 | 智能分析平台 |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十五、机房工程** | | | | | | | | | | | |  |  |  |  |
| （一）辅机房模块化系统 | | | | | | | | | | | |  |  |  |  |
| 1 | 机柜系统 | 机柜 | | | | | |  |  | 个 | 11 |  |  | 工业 |  |
| 2 | 600宽机柜围挡 | | | | | |  |  | 块 | 10 |  |  | 工业 |  |
| 3 | 300宽机柜围挡 | | | | | |  |  | 块 | 2 |  |  | 工业 |  |
| 4 | 600宽综合柜围挡 | | | | | |  |  | 块 | 1 |  |  | 工业 |  |
| 5 | 机柜侧板 | | | | | |  |  | 块 | 4 |  |  | 工业 |  |
| 6 | 围挡侧板 | | | | | |  |  | 块 | 2 |  |  | 工业 |  |
| 7 | LED照明 | | | | | |  |  | 个 | 13 |  |  | 工业 |  |
| 8 | 走线槽 | | | | | |  |  | 个 | 13 |  |  | 工业 |  |
| 9 | 1U假面板 | | | | | |  |  | 块 | 200 |  |  | 工业 |  |
| 10 | 配电系统 | 配电模块 | | | | | |  |  | 台 | 1 |  |  | 工业 |  |
| 11 | 电池 | | | | | |  |  | 个 | 72 |  |  | 工业 |  |
| 12 | 电池架 | | | | | |  |  | 个 | 2 |  |  | 工业 |  |
| 13 | PDU | | | | | |  |  | 个 | 20 |  |  | 工业 |  |
| 14 | 空调系统 | 风冷机架式空调 | | | | | |  |  | 台 | 2 |  |  | 工业 |  |
| 15 | 微模块动环监控系统 | 监控一体机 | | | | | |  |  | 台 | 1 |  |  | 工业 |  |
| 16 | 监控系统软件 | | | | | |  |  | 套 | 1 |  |  | 工业 |  |
| 17 | 声光报警器 | | | | | |  |  | 个 | 1 |  |  | 工业 |  |
| 18 | 智能型温湿度传感器 | | | | | |  |  | 个 | 2 |  |  | 工业 |  |
| 19 | 烟感 | | | | | |  |  | 个 | 1 |  |  | 工业 |  |
| 20 | 温感 | | | | | |  |  | 个 | 1 |  |  | 工业 |  |
| 21 | 漏水感应绳 | | | | | |  |  | 根 | 1 |  |  | 工业 |  |
| 22 | 漏水检测器 | | | | | |  |  | 个 | 1 |  |  | 工业 |  |
| 23 | 安装辅材 | 机柜供电线缆 | | | | | |  |  | 米 | 150 |  |  | 工业 |  |
| 24 | UPS至电池线缆 | | | | | |  |  | 米 | 30 |  |  | 工业 |  |
| 25 | 铜管 | | | | | |  |  | 米 | 60 |  |  | 工业 |  |
| 26 | 制冷剂 | | | | | |  |  | 瓶 | 4 |  |  | 工业 |  |
| **十六、谈话教育** | | | | | | | | | | | |  |  |  |  |
| 1 | 管教谈话智能语音转写引擎 | | | | 引擎配件 | | |  |  | 台 | 2 |  |  | 工业 |  |
| AI引擎管理组件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基础信息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谈话摘要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谈话类型分组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个别教育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语音识别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谈话记录功能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前端语音处理算法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后端识别处理算法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高精度文本分析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智能文本顺滑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智能分段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关键词识别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个性化资源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数字规整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口语规整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热词识别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智能调整识别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2 | 管教谈话应用客户端 | | | | | | |  |  | 套 | 24 |  |  | 工业 |  |
| 3 | 专业定制拾音设备 | | | | | | |  |  | 台 | 24 |  |  | 工业 |  |
| 4 | 管教谈话平台 | | | | | | |  |  | 套 | 30 |  |  | 工业 |  |
| 5 | 小麦智能麦克风 | | | | | | |  |  | 个 | 30 |  |  | 工业 |  |
| **十七、监室监听系统** | | | | | | | | | | | |  |  |  |  |
| 1 | 拾音器 | | | | | | |  |  | 个 | 340 |  |  | 工业 |  |
| 2 | 异常声音智能分析系统 | | | 声音采集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智能分析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效果增强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提示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状态监控管理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3 | 吸顶式麦克风 | | | | | | |  |  | 个 | 6 |  |  | 工业 |  |
| **十八、被监管人员报告系统** | | | | | | | | | | | |  |  |  |  |
| （一）监区对讲 | | | | | | | | | | | |  |  |  |  |
| 1 | IP可视对讲主机 | | | | | | |  |  | 台 | 2 |  |  | 工业 |  |
| 2 | IP可视对讲分机 | | | | | | |  |  | 台 | 48 |  |  | 工业 |  |
| 3 | IP对讲系统配置软件 | | | | | | |  |  | 套 | 1 |  |  | 工业 |  |
| （二）勤务楼对讲 | | | | | | | | | | | |  |  |  |  |
| 1 | IP可视对讲主机 | | | | | | |  |  | 台 | 1 |  |  | 工业 |  |
| 2 | IP可视对讲分机 | | | | | | |  |  | 台 | 54 |  |  | 工业 |  |
| 3 | IP对讲系统配置软件 | | | | | | |  |  | 套 | 1 |  |  | 工业 |  |
| **十九、电化教育系统** | | | | | | | | | | | |  |  |  |  |
| （一）监区广播 | | | | | | | | | | | |  |  |  |  |
| 1 | 防悬挂IP音箱 | | | | | | |  |  | 只 | 84 |  |  | 工业 |  |
| 2 | IP音柱 | | | | | | |  |  | 根 | 40 |  |  | 工业 |  |
| **二十、高空防护系统** | | | | | | | | | | | |  |  |  |  |
| 1 | 固定式无人机干扰器主机 | | | | | | |  |  | 台 | 1 |  |  | 工业 |  |
| 2 | 无人机机库 | | | | | | |  |  | 台 | 1 |  |  | 工业 |  |
| 3 | 固定式无人机干扰器天线 | | | | | | |  |  | 根 | 1 |  |  | 工业 |  |
| 4 | 固定式无人机干扰器支架 | | | | | | |  |  | 台 | 1 |  |  | 工业 |  |
| 5 | 热成像巡逻无人机 | | | | | | |  |  | 台 | 1 |  |  | 工业 |  |
| 6 | 无人机管控平台 | | | | | | |  |  | 套 | 1 |  |  | 工业 |  |
| **二十一、智慧管理** | | | | | | | | | | | |  |  |  |  |
| （一）单兵执法系统 | | | | | | | | | | | |  |  |  |  |
| 1 | 应急布控球 | | | | | | |  |  | 台 | 3 |  |  | 工业 |  |
| 2 | SD卡 | | | | | | |  |  | 张 | 3 |  |  | 工业 |  |
| （二）防脱逃系统 | | | | | | | | | | | |  |  |  |  |
| 1 | 防脱逃系统硬件设备公安网升级 | | | | | 网络升级模块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防脱逃业务模块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2 | 公安网防脱逃系统平台 |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3 | 电子脚铐系统 | 电子脚扣 | | | | | |  |  | 台 | 3 |  |  | 工业 |  |
| 警用授权 | | | | | |  |  | 套 | 1 |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二十二、地下防护系统** | | | | | | | | | | | |  |  |  |  |
| 1 | 箱体报警设备 | | | | | | |  |  | 个 | 20 |  |  | 工业 |  |
| 2 | 报警标签 | | | | | | |  |  | 个 | 50 |  |  | 工业 |  |
| 3 | 基站 | | | | | | |  |  | 台 | 10 |  |  | 工业 |  |
| 4 | 管理平台 | | | | | | |  |  | 套 | 1 |  |  | 工业 |  |
| **二十三、三维激光哨兵系统** | | | | | | | | | | | |  |  |  |  |
| 1 | 配套硬件 | | | | | | |  |  | 台 | 1 |  |  | 工业 |  |
| 2 | 入侵报警 | | | | | | |  |  | 套 | 1 |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3 | 防区视频 | | | | | | |  |  | 套 | 1 |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4 | 防区平面图 | | | | | | |  |  | 套 | 1 |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5 | 告警信息展示 | | | | | | |  |  | 套 | 1 |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6 | 实时监测 | | | | | | |  |  | 套 | 1 |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7 | 入侵检测 | | | | | | |  |  | 套 | 1 |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8 | 告警处置 | | | | | | |  |  | 套 | 1 |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9 | 分区管理 | | | | | | |  |  | 套 | 1 |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10 | 模板管理 | | | | | | |  |  | 套 | 1 |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合同总价（小写）** | | | | | | | | | | | 元 |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 | | | | | | | | | | 元 | | | | | |
| 备注：其中中小企业金额达到 元（大写： ），占投标报价的 %；小微企业金额达到 元（大写： ），占投标报价的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项目人员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方式 | 本项目承担的职责 | 备注 |
| 1 |  |  |  | 项目负责人 |  |
| 2 |  |  |  | 技术负责人 |  |
| 3 |  |  |  |  |  |
| 4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附件3：分包协议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参与杭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杭州市集中关押场所二期第二看守所安防系统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2-197】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杭州市集中关押场所二期第二看守所安防系统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2-197】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杭州市集中关押场所二期第二看守所安防系统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2-197】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杭州市集中关押场所二期第二看守所安防系统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2-197】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品牌型号**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杭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杭州市集中关押场所二期第二看守所安防系统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2-197】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标的物）** | | | | | | | **品牌、型号（如有）** | **规格配置**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时间** | **所属行业** | **备注(请备注中型企业、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货物）** |
| **一、监所级管理实战平台** | | | | | | | | | | | |  |  | 5个月，其中硬件产品及非定制软件交货时间为自本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建设工期自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试运行2个月 |  |  |
| 1 | 重点事件 | 警情处置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分类人员管理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重点事件跟踪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重点岗位巡查-管教岗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重点岗位巡查-收押岗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重点岗位巡查-巡控岗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重点岗位巡查-医疗岗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2 | 驾驶舱（三维） | 数据驾驶舱-所领导业务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数据驾驶舱-管教业务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数据驾驶舱-巡控业务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数据驾驶舱-收押业务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数据驾驶舱-医疗业务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3 | 应急预案 | 预案演练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资源关联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检索匹配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报警联动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4 | 三维应用模块 | 实景孪生基础框架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LI位置智能计算引擎模块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RTE实景孪生引擎模块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业务模块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人工室内三维建模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三色监室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监室热力图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监控系统对接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门禁系统对接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报警系统对接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人员体征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地下防护系统对接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防空系统对接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人员定位系统对接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防脱逃系统对接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会见系统对接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业务数据对接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监室设备控制对接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智能晾衣杆系统对接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智能分析对接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二、支队级指挥督导实战平台** | | | | | | | | | | | |  |  |  |  |
| 1 | BI大屏展示 | 全市实时数据驾驶舱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电子地图-监所电子地图 | | | | | 全市电子地图制作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全市地图标注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地图联动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图层管理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电子地图-全市所外就医人员管理系统 | | | | | 实时监控和跟踪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历史轨迹回放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脱管告警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设备异常告警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电子地图-全市监所地图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电子地图-分级报警管理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智能语音控制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2 | 一所一评 |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3 | 统管应用 | 教育管理系统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4 | 平台数据对接应用 | 智能分析对接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所内应急报警系统接入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人员迁入-待入所查询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获取处方信息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导入同案人员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一体化换押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一体化处理结果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预送监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一体化减假暂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短信发送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5 | 码上监管 | 监管人员-驾驶舱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监管人员-管理平台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监管人员-流转分析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监管人员-云控平台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监管人员-数据对接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监管人员-用户管理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羁押码-评分模型建设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羁押码-支队管理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羁押码-平台展示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羁押码-后台管理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羁押码综合运用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全市涉毒人员监管-评分模型建设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全市涉毒人员监管-后台管理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全市涉毒人员监管综合运用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6 | 应用模块升级 | 监内警情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签字维护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卫生员管理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监室评比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电子签章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电子档案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谈话教育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心理干预（流程）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7 | 医疗模块升级 | 艾滋病检测登记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病症管理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医疗巡诊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护理管理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医疗辅助检查管理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医疗岗位健康检查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伤情登记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隔离申请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隔离对象管理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隔离执行管理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隔离撤销审批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重点申请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重点管理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撤销重点审批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身体康复评估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心理康复评估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适应社会能力诊断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综合诊断评估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8 | 应急指挥 | 督导指挥-监控联网巡查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督导指挥-重点关注巡查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督导指挥-督导助手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督导指挥-视频督导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督导指挥-报警指挥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应急预案-预案模板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应急预案-资源关联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应急预案-检索匹配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应急预案-预案管理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应急预案-预案演练）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三、移动\*\*系统** | | | | | | | | | | | |  |  |  |  |
| 1 | 移动\*\*系统（所领导） |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2 | 移动\*\*系统（巡控） |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3 | 移动\*\*系统（管教） |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四、智能交互终端系统** | | | | | | | | | | | |  |  |  |  |
| 1 | 智能交互终端软件 | | | | | | |  |  | 套 | 38 |  |  | 工业 |  |
| 2 | 测温模块 | | | | | | |  |  | 个 | 38 |  |  | 工业 |  |
| 3 | 对讲管理服务 |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4 | 智能集成电源 | | | | | | |  |  | 台 | 15 |  |  | 工业 |  |
| 5 | 监所购物管理系统 |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6 | 家属送物管理系统 |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7 | 人像采集设备 | | | | | | |  |  | 台 | 1 |  |  | 工业 |  |
| 8 | 中间件、数据库服务 |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五、民警巡视系统（室外显示终端）** | | | | | | | | | | | |  |  |  |  |
| 1 | 监室信息显示系统 | | | | | | |  |  | 台 | 40 |  |  | 工业 |  |
| 2 | 智能集成电源模块 | | | | | | |  |  | 台 | 4 |  |  | 工业 |  |
| 3 | 接入交换机（24口） | | | | | | |  |  | 台 | 2 |  |  | 工业 |  |
| **六、政法一体化办案系统** | | | | | | | | | | | |  |  |  |  |
| 1 | 自助办案终端 | | | | | | |  |  | 台 | 1 |  |  | 工业 |  |
| 2 | 监所自助办案系统 |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3 | 监区提人提示系统 |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4 | 提审会见智能排队软件 |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5 | 机顶盒式主机 | | | | | | |  |  | 台 | 1 |  |  | 工业 |  |
| **七、智慧服务** | | | | | | | | | | | |  |  |  |  |
| 1 | 监所\*\*公开软件 |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八、智慧保障** | | | | | | | | | | | |  |  |  |  |
| （一）非涉案物品保管系统 | | | | | | | | | | | |  |  |  |  |
| 1 | 非涉案物品管理系统软件 | | | | | | |  |  | 套 | 1 |  |  | 工业 |  |
| （二）人体特征采集系统 | | | | | | | | | | | |  |  |  |  |
| 1 | 被监管人员数字照片采集系统 |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三）智慧伙房系统升级 | | | | | | | | | | | |  |  |  |  |
| 1 | 机顶盒式主机 | | | | | | |  |  | 台 | 1 |  |  | 工业 |  |
| 2 | 数据伙房系统 |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四）监所智能安全晾衣系统 | | | | | | | | | | | |  |  |  |  |
| 1 | 智能晾衣系统控制软件 | | | | | | |  |  | 套 | 1 |  |  | 工业 |  |
| **九、防误放系统** | | | | | | | | | | | |  |  |  |  |
| 1 | 监所防误放人管理系统 | | | | | | |  |  | 套 | 1 |  |  | 工业 |  |
| **十、值班勤务调度显示统** | | | | | | | | | | | |  |  |  |  |
| 1 | 机顶盒式主机 | | | | | | |  |  | 台 | 1 |  |  |  | 工业 |  |
| 2 | 值班勤务显示系统 |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十一、指挥中心** | | | | | | | | | | | |  |  |  |  |
| （一）监区综合指挥中心 | | | | | | | | | | | |  |  |  |  |
| 1 | 监所汇聚管理平台 |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2 | 智能会议系统 | | | | | | |  |  | 套 | 1 |  |  | 工业 |  |
| 3 | 智能媒体主机 | | | | | | |  |  | 台 | 1 |  |  | 工业 |  |
| 4 | 智能调度系统 | 视频调度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语音检索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提示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第三方业务集成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麦克风与能力引擎接入授权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十二、会见系统** | | | | | | | | | | | |  |  |  |  |
| 1 | 自助登记一体机 | | | | | 自助登记一体机 | |  |  | 台 | 1 |  |  | 工业 |  |
|  | | | | | 自助登记系统软件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2 | 会见系统软件模块 | | | | | | |  |  | 套 | 1 |  |  | 工业 |  |
| 3 | 软交换适配器 | | | | | | |  |  | 台 | 1 |  |  | 工业 |  |
| 4 | 家属会见窗口 | | | | | | |  |  | 套 | 1 |  |  | 工业 |  |
| 5 | 亲情电话 | | | | | | |  |  | 套 | 1 |  |  | 工业 |  |
| 6 | 机顶盒 | | | | | | |  |  | 台 | 1 |  |  | 工业 |  |
| 7 | 广播设备 | | | | | | |  |  | 台 | 1 |  |  | 工业 |  |
| 8 | 防雷电源转换器 | | | | | | |  |  | 台 | 1 |  |  | 工业 |  |
| 9 | 话机 | | | | | | |  |  | 台 | 32 |  |  | 工业 |  |
| 10 | 监控分机 | | | | | | |  |  | 台 | 3 |  |  | 工业 |  |
| 11 | 双镜头针孔摄像机 | | | | | | |  |  | 台 | 16 |  |  | 工业 |  |
| 12 | 备份录像机 | | | | | | |  |  | 台 | 1 |  |  | 工业 |  |
| **十三、人员定位** | | | | | | | | | | | |  |  |  |  |
| 1 | 形体识别智能搜索引擎(含核心算法） | 平台能力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模型库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数据底座与中台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数据治理 | | | | | 视频打签能力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通道筛选能力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异常报警能力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2 | 实时解析授权 | | | | | | |  |  | 台 | 2 |  |  | 工业 |  |
| 3 | 支持300路实时视频 | | | | | | 视频联动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一路一档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4 | 人员体征腕表 | | | | | | |  |  | 个 | 100 |  |  | 工业 |  |
| 5 | 腕带表带 | | | | | | |  |  | 条 | 100 |  |  | 工业 |  |
| 6 | 腕带拆卸工具 | | | | | | |  |  | 个 | 6 |  |  | 工业 |  |
| 7 | 腕带充电器 | | | | | | |  |  | 个 | 20 |  |  | 工业 |  |
| 8 | 以太型阅读器 | | | | | | |  |  | 个 | 20 |  |  | 工业 |  |
| 9 | 无线定位基站 | | | | | | |  |  | 台 | 5 |  |  | 工业 |  |
| 10 | 区域人员健康动态管理系统软件 | | | | | | |  |  | 套 | 1 |  |  | 工业 |  |
| 11 | POE交换机 | | | | | | |  |  | 台 | 6 |  |  | 工业 |  |
| 12 | 发卡器 | | | | | | |  |  | 台 | 1 |  |  | 工业 |  |
| **十四、智能分析** | | | | | | | | | | | |  |  |  |  |
| 1 | 智能分析平台 |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十五、机房工程** | | | | | | | | | | | |  |  |  |  |
| （一）辅机房模块化系统 | | | | | | | | | | | |  |  |  |  |
| 1 | 机柜系统 | 机柜 | | | | | |  |  | 个 | 11 |  |  | 工业 |  |
| 2 | 600宽机柜围挡 | | | | | |  |  | 块 | 10 |  |  | 工业 |  |
| 3 | 300宽机柜围挡 | | | | | |  |  | 块 | 2 |  |  | 工业 |  |
| 4 | 600宽综合柜围挡 | | | | | |  |  | 块 | 1 |  |  | 工业 |  |
| 5 | 机柜侧板 | | | | | |  |  | 块 | 4 |  |  | 工业 |  |
| 6 | 围挡侧板 | | | | | |  |  | 块 | 2 |  |  | 工业 |  |
| 7 | LED照明 | | | | | |  |  | 个 | 13 |  |  | 工业 |  |
| 8 | 走线槽 | | | | | |  |  | 个 | 13 |  |  | 工业 |  |
| 9 | 1U假面板 | | | | | |  |  | 块 | 200 |  |  | 工业 |  |
| 10 | 配电系统 | 配电模块 | | | | | |  |  | 台 | 1 |  |  | 工业 |  |
| 11 | 电池 | | | | | |  |  | 个 | 72 |  |  | 工业 |  |
| 12 | 电池架 | | | | | |  |  | 个 | 2 |  |  | 工业 |  |
| 13 | PDU | | | | | |  |  | 个 | 20 |  |  | 工业 |  |
| 14 | 空调系统 | 风冷机架式空调 | | | | | |  |  | 台 | 2 |  |  | 工业 |  |
| 15 | 微模块动环监控系统 | 监控一体机 | | | | | |  |  | 台 | 1 |  |  | 工业 |  |
| 16 | 监控系统软件 | | | | | |  |  | 套 | 1 |  |  | 工业 |  |
| 17 | 声光报警器 | | | | | |  |  | 个 | 1 |  |  | 工业 |  |
| 18 | 智能型温湿度传感器 | | | | | |  |  | 个 | 2 |  |  | 工业 |  |
| 19 | 烟感 | | | | | |  |  | 个 | 1 |  |  | 工业 |  |
| 20 | 温感 | | | | | |  |  | 个 | 1 |  |  | 工业 |  |
| 21 | 漏水感应绳 | | | | | |  |  | 根 | 1 |  |  | 工业 |  |
| 22 | 漏水检测器 | | | | | |  |  | 个 | 1 |  |  | 工业 |  |
| 23 | 安装辅材 | 机柜供电线缆 | | | | | |  |  | 米 | 150 |  |  | 工业 |  |
| 24 | UPS至电池线缆 | | | | | |  |  | 米 | 30 |  |  | 工业 |  |
| 25 | 铜管 | | | | | |  |  | 米 | 60 |  |  | 工业 |  |
| 26 | 制冷剂 | | | | | |  |  | 瓶 | 4 |  |  | 工业 |  |
| **十六、谈话教育** | | | | | | | | | | | |  |  |  |  |
| 1 | 管教谈话智能语音转写引擎 | | | 引擎配件 | | | |  |  | 台 | 2 |  |  | 工业 |  |
| AI引擎管理组件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基础信息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谈话摘要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谈话类型分组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个别教育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语音识别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谈话记录功能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前端语音处理算法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后端识别处理算法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高精度文本分析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智能文本顺滑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智能分段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关键词识别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个性化资源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数字规整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口语规整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热词识别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智能调整识别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2 | 管教谈话应用客户端 | | | | | | |  |  | 套 | 24 |  |  | 工业 |  |
| 3 | 专业定制拾音设备 | | | | | | |  |  | 台 | 24 |  |  | 工业 |  |
| 4 | 管教谈话平台 | | | | | | |  |  | 套 | 30 |  |  | 工业 |  |
| 5 | 小麦智能麦克风 | | | | | | |  |  | 个 | 30 |  |  | 工业 |  |
| **十七、监室监听系统** | | | | | | | | | | | |  |  |  |  |
| 1 | 拾音器 | | | | | | |  |  | 个 | 340 |  |  | 工业 |  |
| 2 | 异常声音智能分析系统 | | 声音采集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智能分析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效果增强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提示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状态监控管理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3 | 吸顶式麦克风 | | | | | | |  |  | 个 | 6 |  |  | 工业 |  |
| **十八、被监管人员报告系统** | | | | | | | | | | | |  |  |  |  |
| （一）监区对讲 | | | | | | | | | | | |  |  |  |  |
| 1 | IP可视对讲主机 | | | | | | |  |  | 台 | 2 |  |  | 工业 |  |
| 2 | IP可视对讲分机 | | | | | | |  |  | 台 | 48 |  |  | 工业 |  |
| 3 | IP对讲系统配置软件 | | | | | | |  |  | 套 | 1 |  |  | 工业 |  |
| （二）勤务楼对讲 | | | | | | | | | | | |  |  |  |  |
| 1 | IP可视对讲主机 | | | | | | |  |  | 台 | 1 |  |  | 工业 |  |
| 2 | IP可视对讲分机 | | | | | | |  |  | 台 | 54 |  |  | 工业 |  |
| 3 | IP对讲系统配置软件 | | | | | | |  |  | 套 | 1 |  |  | 工业 |  |
| **十九、电化教育系统** | | | | | | | | | | | |  |  |  |  |
| （一）监区广播 | | | | | | | | | | | |  |  |  |  |
| 1 | 防悬挂IP音箱 | | | | | | |  |  | 只 | 84 |  |  | 工业 |  |
| 2 | IP音柱 | | | | | | |  |  | 根 | 40 |  |  | 工业 |  |
| **二十、高空防护系统** | | | | | | | | | | | |  |  |  |  |
| 1 | 固定式无人机干扰器主机 | | | | | | |  |  | 台 | 1 |  |  | 工业 |  |
| 2 | 无人机机库 | | | | | | |  |  | 台 | 1 |  |  | 工业 |  |
| 3 | 固定式无人机干扰器天线 | | | | | | |  |  | 根 | 1 |  |  | 工业 |  |
| 4 | 固定式无人机干扰器支架 | | | | | | |  |  | 台 | 1 |  |  | 工业 |  |
| 5 | 热成像巡逻无人机 | | | | | | |  |  | 台 | 1 |  |  | 工业 |  |
| 6 | 无人机管控平台 | | | | | | |  |  | 套 | 1 |  |  | 工业 |  |
| **二十一、智慧管理** | | | | | | | | | | | |  |  |  |  |
| （一）单兵执法系统 | | | | | | | | | | | |  |  |  |  |
| 1 | 应急布控球 | | | | | | |  |  | 台 | 3 |  |  | 工业 |  |
| 2 | SD卡 | | | | | | |  |  | 张 | 3 |  |  | 工业 |  |
| （二）防脱逃系统 | | | | | | | | | | | |  |  |  |  |
| 1 | 防脱逃系统硬件设备公安网升级 | | | | 网络升级模块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防脱逃业务模块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2 | 公安网防脱逃系统平台 | | | | | | |  |  | 套 | 1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3 | 电子脚铐系统 | 电子脚扣 | | | | | |  |  | 台 | 3 |  |  | 工业 |  |
| 警用授权 | | | | | |  |  | 套 | 1 |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二十二、地下防护系统** | | | | | | | | | | | |  |  |  |  |
| 1 | 箱体报警设备 | | | | | | |  |  | 个 | 20 |  |  | 工业 |  |
| 2 | 报警标签 | | | | | | |  |  | 个 | 50 |  |  | 工业 |  |
| 3 | 基站 | | | | | | |  |  | 台 | 10 |  |  | 工业 |  |
| 4 | 管理平台 | | | | | | |  |  | 套 | 1 |  |  | 工业 |  |
| **二十三、三维激光哨兵系统** | | | | | | | | | | | |  |  |  |  |
| 1 | 配套硬件 | | | | | | |  |  | 台 | 1 |  |  | 工业 |  |
| 2 | 入侵报警 | | | | | | |  |  | 套 | 1 |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3 | 防区视频 | | | | | | |  |  | 套 | 1 |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4 | 防区平面图 | | | | | | |  |  | 套 | 1 |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5 | 告警信息展示 | | | | | | |  |  | 套 | 1 |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6 | 实时监测 | | | | | | |  |  | 套 | 1 |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7 | 入侵检测 | | | | | | |  |  | 套 | 1 |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8 | 告警处置 | | | | | | |  |  | 套 | 1 |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9 | 分区管理 | | | | | | |  |  | 套 | 1 |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10 | 模板管理 | | | | | | |  |  | 套 | 1 |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 | 元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 | | 元 | | | | | |
| 备注：其中中小企业金额达到 元（大写： ），占投标报价的 %；小微企业金额达到 元（大写： ），占投标报价的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除监所级管理实战平台，支队级指挥督导实战平台，人员定位以外的工作允许分包，请在投标报价时备注中型企业、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货物。**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杭州市集中关押场所二期第二看守所安防系统项目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2-197】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杭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杭州市集中关押场所二期第二看守所安防系统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2-197】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杭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杭州市集中关押场所二期第二看守所安防系统项目【招标编号：HZZFCG-2022-197】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投标人名称）将 标的名称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名称）；（标的名称处，投标人填写进行分包且采购人允许分包的标的，逐一列明；且标的由全部由相应的中小企业或者小微企业承接、制造，并符合以下承诺的比例）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计算出的比例未达到上述承诺的比例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的 杭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杭州市集中关押场所二期第二看守所安防系统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